

# 九章算術源流攷

孫文青

## 目次

一. 緒論——1. 發端； 2. 提出的假設及推論； 3. 要爲此文的動因一(主因在攷定此書在古代數學史上的正確地位)； 4. 要爲此文的動因二(旁因在證明胡懷珍君說此書爲印之譯品之誤)； 5. 要爲此文的動因三(近因在訂補張蔭麟君九章攷証之缺)。

二. 九章算術源流攷——1. 九章算術成于劉徽以前及西漢以後之假設； 2. 漢書藝文志中算書攷； 3. 許商事跡及著述攷； 4. 耿壽昌事跡攷及漢代數學傳授之假說； 5. 張蒼事跡及其與九章算術之關係； 6. 九章算術前身之沿革上； 7. 劉歆事跡攷略； 8. 先鄭事跡攷略； 9. 張衡事跡攷略； 10. 後鄭(玄)事跡攷略及九章算術出現之推測； 11. 馬續事跡攷略及九章算術成書之假定； 12. 九章算術命名攷； 13. 周禮真僞攷； 14. 周禮中九數之來歷——九九攷； 15. 東漢以來各家對於九數之解釋； 16. 一至十個數目字形義攷； 17. 造數傳說及數之概念發生學習攷； 18. 釋九九； 19. 九章算術前身之沿革下， 20. 劉徽後九章板本及傳佈之沿革； 21. 九章算術沿革表； 22. 結論。

## 一. 緒論

余爲九章算術攷，蓄志有年矣。中以人事之牽掣及參攷書

之缺乏，曾屢作屢輟。雖各部材料已略有搜獲，全文組織已稍有線索；但每屆握管，總覺不洽於懷，今秋客居多暇，乃先爲源流攷一篇，以公同好。至如篇目攷、問題分類攷、及制度攷等篇，只好俟諸異日。好在全文要義，已萃於茲；後有各篇，不過增舉例證耳。續作與否，無關重要。幸讀者諒之。

九章算術是中國最古的一部數學書，它在中國甚而至于世界數學史上之地位；必須以它成書的時代爲標準，假設它的生產在三代以前如宋人所說者爲黃帝之書，則其地位豈特在幾何原本之上，直可凌駕埃及、巴比倫等世界的各種科學。無如它那生產的衍變，竟也逃不了一般古史傳說的通例，——時代越後，依託越古後人不察，或誤爲黃帝之作，或認爲周公之制；具屬謬妄。近則數學知識大進，又多鄙其淺顯，不肯探求；故謬承至今，莫知原委。竊以其書在今日視之，固是膚淺；若在古代，則未始不爲深奧。況其書雖淺，而於算術幾何的基本觀念，已大略粗具。誠能定其成書時與地域，不特可于吾國數學史上許其價值，恐於吾國古代一切學術之環境，俱有連帶之關係故每於集思之餘條爲假說，並爲搜尋古籍校其衍變；非敢云輒供一得，亦聊以備研究國學之一助云爾。

- 九章算術衍變之大略；簡括之，則擬有下列之假設及推論：
- 一. 九章算術的生產時代，當在東漢之末季；大概是當時傳授數學的人，根據着自秦以來各家算術，依附周禮九數之義而編排命名者。
  - 二. 九章算術的產生地址，當在秦漢的國都長安城內，大概是官府課吏時所用的講義稿。
  - 三. 九章算術的設法命題人，大概是先秦長安都內課吏之官。

漢初張蒼耿壽昌們都刪補過，武帝後許商杜忠們又各把它整理修補一遍，名爲許商算術及杜忠算術，及西漢末年，周禮出世，因爲他們要依附九數，所以在東漢末葉以前更經過某某人的整理修補，就定名爲九章算術了。

四. 自經過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劉徽的注，唐李淳風的釋，唐代的設科取士，北宋神宗元豐七年(公元1084)秘書省的刊刻九章算術始有定本流傳，又經南宋的播遷散亂，民間始有黃帝九章之衍變。

五. 黃帝九章一枝，賴南宋末年楊輝的詳解九章算法之保存，清道光間宋景昌之校刊，今當收存於宜稼堂叢書中，但黃帝二字已經取消。

六. 元豐刊本，在南宋時已竟罕見，宋寧宗慶元六年(公元1200)鮑澹之在楊忠輔家見到一部，抄送秘閣保存。明成祖時輯入永樂大典中，清乾隆時復自大典中輯出，收入四庫全書中。康熙時毛扆從黃俞邵處另見到元豐刊本，收入汲古閣叢書中；孔繼涵從汲古閣假出又刊於算經十書中，該書始復顯于世。

七. 嘉慶間鍾門李潢爲作細草圖說，於是九章算術始有善本之可讀。

上列各項假設究竟是否正確，推論有無錯誤，除採訪旁面証據証明外，最有力之証據，當從本書自身找材料。茲爲便於研究起見，分作源流攷，篇目攷，制度攷，問題分數攷，各項逐一論列，最後彙合各項攷定之結論分別彙列，以証上列之假設。

在未開始正文研究之前，先述個人所以要作此文之動因：

第一因爲九章算術雖爲吾國最古之數學書，但以不詳其

撰者之姓名及成書之年代與地址；致有宋代黃帝九章之謬誤。民國十一年在北京師大求學時，即有意一攷其究竟，以明其在世界學術史上之地位。徒以正課忙碌，學力不逮，僅成名稱攷及篇目攷二章，刊於兩週平談，於今翻閱多不滿意。擬將歷年所積材料重加整理；冀供一得，以備研究吾國古代學術之一助，但以職務累身，因循未果。刻以脫離官府，旅居多暇，積年夙願，可以稱償，這是促成此文的主因。

第二是因爲十七年的東方雜誌廿五卷八號上有一篇胡懷珍君的墨翟爲印度人辨，力言墨翟爲印度僧人來華傳教。同卷十六號有鄭師許一篇駁義，吳進修一篇指正；都是反對胡君之說的。更有一篇墨翟續辨，是胡君對於反對各說答覆，並補原辨所不及的。續辨的最後一項——其四，是說明墨經中的幾何學實出於印度者。墨翟是否爲印度人，墨經中之幾何學是否果出於印度？因我對於這些問題未曾加過研究，不敢隨便亂說，不過其中提到了九章算術及孫子算經等，硬說這些算書也是從印度書中譯出來的，當時覺得又好氣又好笑。氣的是怕後來學者受了他的影響空費些無謂的精力去研究，笑的是他不加攷究便下斷語未免太武斷了。

孫子算經在十書中比較晚出，且其中曾提到佛書二十九章云云，說是它非秦漢之書，固其顯明可信；說是它從佛書中譯出，那就有些牽強了。況乎九章算術的源流，內容篇目，問題制度等，是何等的複雜，何等的重要。若不細加攷校，即漫下斷語說是譯品；像這種研究學問的方法，又是何等的危險。所以不得不草此文，公諸國人；以正胡君之誤。這是促成此文的旁因。

第三是因爲燕京學報第二期上有一篇張蔭麟君的九章

及兩漢之數學，凡分三部，第一部九章攷証，爲個人所急於說而尙未言者；第二部是九章的內容，多關於法術方面之文；第三部是九章以外的兩漢數學，與本文無關，暫置不論。先把張文的攷証部分略加分析，便覺有許多地方不能滿足；補沮滲漏，竟難自己；這是促成此文之近因。

張君的攷証可分三層，條舉如下，並附按語：

一是他攷証的結果，約有四點。

第一點說是此書在戰國末世或已存在。——我以為此書中的一部分法及一部分題確爲戰國末世秦國都城內的產物，究竟哪些題哪些法是那時的產物當在下文制度攷及問題分類攷中討論。

第二點說是此書原篇目(戰國末世)爲方田，粟米，少廣，商功，均輸，贏不足，旁要凡七篇。——我對於此書最初的篇目，攷究不清；不敢實指其各時代的篇章名目但均輸章確爲漢武時代或其後加入者，詳見下文篇目攷。

第三點說是此書曾經過秦漢數學家如張蒼耿壽昌等之增補。——此點大致不錯，但劉徽注稱蒼等各稱刪補，不曰增補；大概除增補以外，也許還有刪削的。不過其被刪削的遺文，於今無從查攷了。

第四點說是在後漢初又新增重差句股二章。——此點與第二點同是不能指實與確定，詳見下文篇目攷。

二是根據他攷証的結果，所發生的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說是此書既經秦漢數學家增補，究竟何部爲秦漢前舊文，何部爲後人增加？——我對此問題的解答，詳見下文問題分類攷及制度攷。

第二個問題說是海島算經中何部分爲劉徽所增,何部分爲劉徽以前之舊文。——對此問題張君無從解答。其實這原不成問題,固無待於解答。因爲海島算經原爲徽感“九章立四表望遠及因木望山之術皆端旁互見,無有超邈。”並“尋九數有重差之名”乃“造重差,並爲注解,以研古人之意,綴於句股之下。”不說是增補重差,可見重差各題原爲徽所自造,固不能指出某部爲舊文也。

三是張君對於他那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凡分六項:

第一項說是關於“大夫,不更,簪褭,上造,公士,”爵位的三題,因爲這種爵位是“秦制而漢因之”便定三題必爲秦後之作,未免證據有些軟弱。既爲秦制,怎見得秦時不能作此題?我對此項之意見,詳見下文制度攷。

第二項說是關於用“算”的二題必出于漢世——這是對的,詳見下文制度攷。

第三項說是“至蜀賈利”題爲漢前所無;不知秦通巴蜀,史證正多,詳見下文交通地名攷。

第四項說是因爲長安之名,漢代始有,所以對於“長安至齊”二題必爲漢人所作,詳見下文交通地名攷。

第五項說是因爲上林爲漢武帝苑名,所以關於“輸粟上林”題必出于武帝以後。實則此題在均輸章中,均輸章即在武帝時或武帝以後成立,故此題當亦在武帝時或武帝以後,詳見下文交通地名攷。

第六項說是盈不足三術撰成當在方程章之前。——此項大致不錯。

---

註(一)算經十書的成書次序,大概攷定如下: (1) 九章算術,西漢人集

成，東漢時取名九章，魏劉徽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釋，宋李籍音義，清李潢細草圖說。(2)周髀算經，西漢蓋天家所作；(3)數術記遺東漢末徐岳撰。(4)五曹算經，(5)綴術，南朝宋齊間祖冲之撰，今佚。(6)夏侯陽算經，在甄鸞注記遺及周髀以後，~~張邱建~~作算經以前約540-550年之間撰。(7)孫子算經，在南朝梁陳之間，朱竹垞以爲孫武作，無據；戴東原以書中有長安洛陽相去及佛書二十九章語，斷爲漢明帝以後人。阮元攷章昭博奕論枯棋三百注引邯鄲淳奕經謂其局十七道；而孫子則云棋局十九道；則其成書更當在漢以後矣。(8)五經算術，成書當在梁陳之間，(9)張邱建算經，成書當在陳篡梁後，約560-578年之間。(10)張古算經，唐初王孝通撰。

## 二. 九章算術源流攷

今本九章算術九卷，共分九章，五十一術，二百四十六問；題間所涉，多秦漢制度。但不詳撰者姓名及時代。僅云魏劉徽註，唐李淳風釋。亦不見於漢志及東漢以前載籍，隋書經籍志中始有著錄。則其成書當在劉徽以前，西漢以後其原因有二。

第一因爲劉徽既爲之注，必當徽時已竟成書，故徽方就其原文爲之註解，否則直稱編撰編輯或刪補可也，何必稱注。因其盡爲徽註，故斷其成書必在徽註以前。

據晉書律歷志徽成于魏元帝景元四年(公元263)，越一年司馬篡魏，下迨隋(公元589-617)唐(公元618-906)已三四百年，故隋唐二書經籍志，皆得著錄。

第二因爲西漢以前的舊籍，雖經秦火後，多散亡，但自漢興開獻書之路，武帝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後，直至成帝時(公元32-7)不特諸經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復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

天下。昭劉向等分別校定向于歆總極群書而釐爲七略班固刪其要爲漢書藝文志。是西漢以前之舊籍自經傳諸子以至術數方技，大概畢興於是矣。

其關於術數一項爲尹咸所校，歷譜和都十八家，六百六卷其中關於數學者有：

1. 律歷數法三卷；
2. 許商算術二十六卷；
3. 杜忠算術十六卷

獨無九章算術，九章算術在中國古代數學史上既若是重要，若在西漢以前已成定本，則未必不列於秘府；即在成帝以前未入秘府，則陳農求遺書時，亦不宜竟無所知即劉歆七略及班固藝文志中不當無所論列既爲陳農求書時所未得，則其成書在漢成帝以後可知。

又攷上列三書，律歷數法三卷，大概爲算律歷之用，與九章算術無關；杜忠算術十六卷，似與九章算術有同類關係，但杜忠其人無可考，且其書今亦不傳；茲可併置不論。

許商算術二十六卷，疑即九章算術之前身其理由亦有二  
第一因爲許商算術二十六卷，鄭注周禮九數有十三目，每目約合許書兩卷，衆注九數，或即以許商算術篇名充之，亦未可知。衆後習數學者又因九數之義而分併爲九篇，因即取名九章算術。

第二因爲漢志僅有許(杜)書而無九章，九章則出于隋志而許(杜)書反失傳；且九章題中所涉名物制度，儘多秦漢之痕迹；則二書實有前後化身之最大嫌疑。

據魏劉徽九章算術注序稱：



“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以舊文之遺殘，各稱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近語也。

文中僅稱到張蒼耿壽昌之各稱刪補，獨不及許商杜忠蒼及壽昌舊文今不可攷，杜忠事迹不甚彰明外；今據漢書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及百官表中所載關於許商之事迹及著述如下：

漢書儒林傳云：“周堪字少卿，齊人，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牟卿爲博士，(孔)霸以帝師賜爵號褒城君，傳子光亦事牟卿，至丞相。……于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

商善爲算，著五行論歷，四至九卿。號其門人……爲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

由上文看來，可得下列各點：(1)許商爲長安人，字長伯。(2)嘗從周堪學尚書，傳大夏侯學；與孔霸並稱。(3)號其門人爲孔門四科，時人從學者甚衆，儒者榮之。(4)善爲算，著有五行論曆；(5)仕曾四至九卿。

漢書藝文志，曆譜類十八家中有許商算術二十六卷，又尚書九家中有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是許商於五行論曆外，並著有：(6)算術二十六卷；(7)五行傳記一篇。

漢書溝郵志叙到許商的凡三處：“成帝初(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清河都尉馮遂(因其境內屯氏河塞，恐有後患，請修治)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

且勿浚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成帝紀云建始四年,御史大夫尹忠坐河決自殺。)

由此段看來, (8) 許商 在公元前 32 年(成帝建始元年)因丞相御史之荐,曾到清河視察過屯氏河工。(9) 治尙書,曾得過博士,(10) 善爲算能度功用。

又云:“後二年(即河平二年公元前 27 年)河複決平原,杜欽說大將軍王鳳宜遣楊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迺成。

由此段看來: (11) 商 因計算能商功利,曾當過將作大匠。(12) 在公元前 27 年 商 因杜欽之荐曾修治平原河決口六個月。

又云:“鴻嘉四年(公元前 17 年)河水溢溢,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略。……許商以爲……,公卿皆從商言。”

由此段又可以知道: (13) 在公元前 17 年 商 曾同 孫禁 行視過河圖方略。商 與 禁 意見不同,公卿皆從商言。

此外在百官表上可以找到許商的升官圖三事: (1) 永始三年(公元前 14 年)詹事許商爲少府,(又)二年元延元年公元前 12 年)爲侍中光祿大夫。(2) 綏和元年(公元前 8 年)侍中光祿大夫許商爲大司農,數月遷。(3) 同年十一月大司農許商爲光祿勳,四月遷。

綜觀上列各點,可得許商傳略及年譜如下:

許商傳略,——許商字長伯西漢成帝時(公元前 32-7)長安人。善爲算,能商功計。前後因丞相御史及杜欽之荐,曾三次行視並參作河工,並做過將作大匠及河工都尉。少

從周堪學尚書，傳大夏侯學，得博士。晚年門徒甚衆，儒者稱羨。仕曾四至九卿。著有 (1)五行論曆，(2)五行傳記一篇，及 (3)算術二十六卷。

許商年譜：

西元前 70 年(漢宣帝本始四年)——許商生。按百官表綏和元年(前 8)商遷光祿勳後，無他事跡可尋。若商即在此以前以後未久沒，享壽六十餘歲，約當生於前 70 年左右。

前 43 年(甘露元年)——年約十五六歲上下。是年楊雄生。

前 48 年(元帝初元元年)——年約二十歲上下，從周堪學尚書傳大夏侯學。

前 35 年(元帝建昭元年)——年約三十歲上下，爲博士。

前 32 年(成帝建始元年)——年約三十五歲左右。因丞相御史之若，尋視清河屯氏河工。(前漢書溝郵志)

前 27 年(成帝河平二年)——年約四十歲左右。爲將作大匠。因杜欽之若，參作平原河工。(前漢書溝郵志)

前 26 年(成帝河平三年)——年約四十歲左右。是年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前漢書成帝紀)

?——著五行論曆。(前漢書儒林傳)

?——著五行傳記篇(前漢藝文志

尚書類)

?——著許商算術二十六卷，(前漢

藝文志曆譜類) 漢書藝文志有許商五行傳記及

算術二書。此二書著成必在本年或本年以前。五行

論曆，志不著錄；成書或在此年以後。

前 17 年(成帝鴻嘉四年)——年約五十歲左右，同丞相史  
孫禁共行視(河工)圖方略。(前漢溝郵志)

前 12 年(成帝永始元年)——年約五十五歲左右，爲詹事。  
(據前漢百官表推)

前 10 年(成帝永始三年)——年約五十八歲左右，爲少府。  
(前漢百官表)

前 9 年(成帝永始四年)——年約六十歲左右，爲光祿大夫。  
(據前漢百官表推)

前 8 年(成帝綏和元年)——年約六十歲左右，爲大司農，  
數月遷，十一月爲光祿勳，四月遷。(前漢百官表)自  
此年以後，史無可攷，逆推商之卒年，至遲在新莽篡  
漢以前，或竟在翌年(綏和二年，公前 7 年)。壽約六十  
歲以上。

由上譜推測，商作算術當在漢成帝河平三年(公前 26)以前  
年四十歲左右。斯時彼已竟行視並參作過兩次河工，對於商功  
計算多有所經驗。上推至河平二年因杜欽之荐參作平原河工，  
六月而成，當即在其後。茲始定爲公元前 26 年之書，當亦無大出  
入。

許商算術既作於公元前 26 年(漢成帝河平三年)，又疑及  
商之算書必有所依據。攷劉徽九章算術注序：“漢北平侯張蒼，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各稱刪補”云云。則商書必依耿張原底而  
加以刪補者。茲先攷耿壽昌事跡與著述。

壽昌事跡之可攷見者不多。漢書食貨志宣帝紀藝文志及  
阮元疇人傳中所得不過三數事而已。

漢書宣帝紀：“五鳳四年(公前<sup>54</sup>)以邊塞亡寇，減戍卒什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

在此文內可以得到兩點：(1)耿壽昌在公元前<sup>54</sup>年為大司農中丞，當為宣帝時人。下距許商作算術時不過二十七八年，則其年齡當比商稍長，約在二十歲左右。彼時似可相見。(2)彼曾在宣帝五鳳四年奏設常平倉。上文所述似尚簡略，食貨志所述同一事件，似較詳細。

漢書食貨志上：“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為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四年)奏言(糴漕)故事，天子皆用其計。……蕭望之之言，……‘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買以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

於此文內復得三點：(3)壽昌因善為算，得宣帝信任；(4)因奏言糴漕故事，宣帝用其言，漕事果便；(5)因言漕事甚便，故常平倉得行，民更便之。

疇人傳引續漢志云：“甘露二年(公前<sup>52</sup>)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攷驗天運狀。”漢書藝文志曆譜十八家中有“耿昌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及耿昌月行圖二卷。”

由前條觀之，壽昌對於日月運行很有研究。既奏請以圖儀攷驗，則其時必繪有圖式可知。志耿昌之兩種月行圖，或即壽昌之圖，所謂耿昌者殆耿壽昌之誤也。若此推論不錯，則可更得二點如下：(6)壽昌在公元前<sup>52</sup>年曾奏請以圖儀度日月攷驗天體

運行。(7)壽昌並製有月行帛圖及月行圖若干卷。

魏劉徽九章算術注序謂其曾“刪補九章算術，但漢書上則不顯其有刪補九章或著有數學書籍之跡象。若由其善爲算，能商功利，”並“習於商功分銖之事，”觀之，似乎對於秦漢以來所傳算書，彼曾加過整理，也大有可能不過其整理之成績究竟如何？因無原文及當時記載作証只好暫認許商及杜忠算術各與之有深切關係。——即許杜之書，係由耿書加以整理而各冠以己名者。(?)。此種憶說，雖近武斷，然亦不是絕無根據。因經籍自經秦火以後，各種學問皆有師承傳授，觀漢書儒林傳及藝文志可以概見。數學一科，事實上恐亦不能獨外。不過當時因爲此種科目尙極幼稚，不爲學者所注意。故記載缺而不詳無從攷証。若此假說不錯，則謂許杜之算術爲傳自耿壽昌者，也未始不可，再推而上，就說是壽昌算學傳自張蒼者，也頗近情理。

由以上紀載之推斷，可以約略攷定耿壽昌之傳略如下：

耿壽昌漢宣帝時曾爲大司農中丞〔據前漢食貨志及宣帝紀五鳳四年(公前54)奏設常平倉。設時年四十歲左右，享壽六十歲左右；當生於公元前94年(漢武帝太始三年)，卒於公元前34年(漢元帝建昭五年)〕當下與許商相見，商或得從之學數學。〕習於商功分銖之事，”故“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宣帝信任。

(漢宣帝)五鳳四年(公前54)以奏言糴漕故事，上用其計，漕事稱便；因即奏設常平倉，民更便之；得賜爵關內侯。

(漢宣帝)甘露二年(公前52)曾“奏以圖儀度日月行，攷驗天運狀。”製有月行帛圖及月行圖各若干卷。並刪補過秘府算術。〔此秘府算術係傳自張蒼昌又傳之許商(杜忠)，

取名許商算術(杜忠算術),即今傳九章算術之底本。]

茲更攷張蒼之事跡,及其與九章算術之關係蒼之事跡,比較複雜;史記漢書皆有蒼傳,參以漢書律曆志及百官表等,有如下列各條:

漢書(史記略同)張周趙任申屠傳云:“張蒼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有罪亡歸。及沛公略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蒼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遂西入武關,至咸陽。沛公立爲漢王入漢中,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以蒼爲常山守,從韓信擊趙;蒼得陳餘。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爲代相;備邊寇已而徙爲趙相,相趙王耳。耳卒,相其子敖。復徙代相。燕王臧荼反,蒼以代相從攻荼有功,封爲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遷爲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爲主計,四歲。時蕭何爲相國;而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麻;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布反,漢以皇子長爲淮南王,而蒼相之;十四年;遷爲御史大夫。

從上文裏邊,可以攷得下列各點: (1)張蒼是武陽人;(陽武即今河南陽武縣,在黃河北岸。) (2)好書及律麻,又善用算; (3)秦時曾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明習天下圖書計籍;(猶之後世的皇家圖書館館長。) (4)有罪亡歸,後隨漢高祖立過一翻事業,封到列侯(此段所歷各項當於年譜中詳說) (5)曾爲通計相一月,主計四歲;後在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 (6)從外相遷到御史大夫。

又云:“……以淮南相張蒼爲御史大夫。蒼與絳侯等尊立孝文皇帝;四年代灌嬰爲丞相。……蒼爲計相時,緒正律

麻。……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麻者本張蒼。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邃律麻。蒼德安國侯王陵，及貴，父事陵，陵死後，蒼爲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蒼爲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時，其符黃龍；見，當改正朔，易服色。事下蒼；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於是文帝詔公孫臣以爲博士，草立土德時麻制度，更元年。蒼由此自詘謝病稱老。蒼任人爲中侯，大爲奸利；上以爲讓；蒼遂病免。孝景五年薨，諡曰文侯，傳國至孫類，有罪國除。初蒼父長不滿五尺，蒼長八尺餘；蒼子復長八尺，及孫類長六尺餘，蒼免相後，口中無齒，食乳；女子爲乳母。妻妾以百數，嘗孕者不復幸，年百餘歲迺卒。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麻事。

從此段裏邊，又可以得出下列各點：(7)蒼嘗緒正漢初律麻，爲漢家言律麻者所宗；(8)感救死之德，以父事王陵；(9)因議見黃龍不合及任人爲奸，謝病免歸。(10)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麻事；(11)老年食乳；(12)孝景五年(前152)卒年百餘歲。(今考孝景五年爲公元前152年，前百年爲252年適當周亡後三年；今假定其生於周赧王五十九年(前256)壽當105歲。

前漢食貨志上：“漢興，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顛頊術。”

此亦言蒼通律麻事，與(7)同。又考漢書百官表：

高后八年(公前180)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

孝文四年(公前176)正月甲申御史大夫張蒼爲丞相。

孝文後元二年(公前162)八月戊戌丞相蒼免。



僅言其後半生之升遷；關於刪補算術事，僅見於劉徽之九章算術注序；如前節所引者，茲爲便於檢攷，撮述張蒼略傳及年譜如下：

張蒼略傳：張蒼陽武人，生於周室之亡（公前<sup>256</sup>）身長八尺餘，好書及律曆，又善用算。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故得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後有罪亡歸，年約四十。漢高祖略地至陽武，蒼從攻南陽，有罪當斬；王陵救之，故甚德陵。後從高祖以功封北平侯，遷爲計相一月；爲主計四歲；更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漢初襲秦正朔，以蒼主用顓頊術。故漢初言律曆者皆本張蒼。高祖末年爲淮南相，高后末爲御史大夫，文帝初爲丞相，景帝五年卒，年百餘歲。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並傳柱下算術，爲今本九章算術之底本。（？）

於此又得一証明，即前曾假設九章算術之底本爲秦漢間吏目課吏時之講義稿。今由蒼主秦柱下方書推之，則九章算術之底稿爲蒼所傳，似亦在乎情理前之假設尙差不遠。

張蒼年譜：

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前<sup>256</sup>）張蒼生於陽武？是年周亡。

公前<sup>246</sup>年（秦始皇元）——年十一歲？好書律曆，又善用算。（本傳）

公前<sup>216</sup>年（秦始皇<sup>31</sup>）——年四十一歲？爲秦御史，主柱下方書；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本傳）

公前<sup>206</sup>年（秦二世<sup>2</sup>）——年五十一歲？有罪亡歸。（本傳）

公前<sup>205</sup>年（秦二世<sup>3</sup>）——年五十二歲？五月高祖至陽城（高帝紀）；蒼以客從。（本傳）

六月攻南陽（高紀），蒼從（本紀）。

七月王陵降漢(高紀),蒼當軒,陵救之,得免;自是德陵(本傳)。

八月高祖入武關(高紀)。

公前204年(漢高祖元)——年五十三歲:十月(即二世三年十月)高祖入咸陽,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高紀)。九章算術之底稿,當在此次保存之列。

正月沛公立為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高紀)。

五月漢王還定三秦(高紀)。

公前203年(漢高祖2)——年五十四歲:十月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降漢(高紀);漢以蒼為常山守(本傳)。

公前202年(漢高祖3)——年五十五歲:十月蒼從韓信擊趙,(本傳及高紀),蒼得斬陳餘;置常山代郡(高紀);以蒼為代相,備邊寇(本傳)。

七月,漢使張耳北收兵趙地(高紀)。

公前201年(漢高祖4)——年五十六歲:十一月(夏)漢立張耳為趙王,(高紀),徙蒼為趙相,(本傳)。

公前200年(漢高祖5)——年五十七歲:一月(秋)趙王張耳卒,子敖為趙王(張陳傳及高紀);蒼為敖相,(本傳)。復徙蒼為代相(本傳)。

七月燕王臧荼反(高紀),蒼以代相從攻荼有功,封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本傳),遷為計相,一月(本傳)。

公前196年(漢高祖11)——年六十三歲: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本傳)。相國蕭何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

公前195年(漢高祖12)——年六十四歲:十月鯨布反,平

之；漢以皇子長爲淮南王；蒼相之。（高紀本傳）。

公前 180 年（漢高后 8）——年七十八歲？遷爲御史大夫（本傳及百官表）。

公前 174 年（漢文帝 4）——年八十二歲？正月甲申代灌嬰爲丞相（本傳及百官表）。

公前 162 年（文帝後元 2）——年九十五歲？八月戊戌以議公孫臣見黃龍事誦，及任人奸利，忤上；遂免相。免相後，口中無齒，食乳；以女子爲乳母（本傳及百官表）。

公前 152 年（漢景帝 5）——年百零五歲？卒，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本傳）。

由上所引，內中有計字，頗堪值得注意：即（1）蒼善用算，主秦柱下方書，明習天下圖書計籍；（2）遷蒼爲計相；（3）以列侯爲主計，及（4）領主郡國上計者。計字在蒼傳中凡四見。由第一計字與圖書運用，似爲當日關於貢賦計算之簿冊案卷。若然則蒼明習天下之貢賦卷宗而傳秦之算法及算題，實爲近理。由第二計字，則計相似爲官名管天下計籍或財賦之官；猶今一縣之財務局長或一省之財政廳長。又攷前漢百官表上：縣令長條云：縣令長皆秦官（制）以賞功勞，掌治其縣。列侯所食縣曰國，武帝時改列侯所食國令長名相（見爵級條下）。則計相者似又可解作計縣令矣。不過以第三計字言之，則計主云者，決不會是計縣之主，因爲當日一縣之主爲令爲長，不爲主也。故計主云者，可以解之，曰計相之首領。又看第四計字之“領主郡國上計者”可知矣。續漢書劉洪常爲上計掾，則丞相府之計主，猶今行政院之財政總長也。

以上各解，除第一計字當爲簿冊卷宗，餘皆近於官制，茲更

尋關於計字之紀載數事，以証計字之本義：（因手下無金甲文參攷書，姑從漢代書中略舉之）

說文：“計，會也，算也。从言从十。”會，集合也；言會集衆多事物而計算之也。周禮天官有司會，注云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又“算，數也。从竹从具。計麻數者。”言麻數之理法叢雜，須會集而數之也。

老子巧用：“善計不用籌策。”言善算者不用籌策而能臻無誤也。

漢書食貨志：“乘馬延年明計算。”又“桑弘羊以計算幸。”

徐岳數術記遺：“一曰計算，既檢數術，宜用心計。”言延年及弘羊皆能善用心算也。

綜觀以上各解，計之含義，不離乎算術者近是。用作動詞，則爲算爲數；用作算數或財賦之書，則曰計籍；用作算數或財賦之官則曰計相，曰上計者，用作算法則曰計算。

由是推得張蒼與九章算術之關係如下：

- (1) 張蒼善用算，秦時主管皇家圖書館，（主柱下方書），得熟（明）習天下之圖書及算書（計籍）。
- (2) 漢高祖元年（前204）入咸陽，蒼隨蕭何盡收丞相府圖籍文書，蒼所熟習之算書即計籍，當在被收保存之列。此被保存之計籍（即算書），即今傳九章算術之底本也。
- (3) 高祖五年（前202）蒼曾當過如一縣財賦之長（計相）一個月。
- (4) 高祖六年（前201）以後蒼曾在丞相中管理財賦（爲主計）統轄各郡縣的財務官吏（領主郡國上計者）。四年

之久。

(5) 高后八年(前180)蒼爲御史大夫;御史大夫爲副丞相,掌圖籍秘書(百官表),蒼既善爲算又常管算書(計籍),則其於算術必有傳授。

蒼之事跡及其與九章算術之關係,已略如上述;今更撮述九章算術前身之沿革並及各種依附之攷証如下:

先述九章算術前身之沿革:

秦自孝公用商君變法後,各種制度改變的較多;用算數的地方當然也較多。那時雖沒有什麼算術專書,但是零碎片段的算法和算題,確是有的。

這些算法和算題,保存在丞相府中,叫作計籍(即算書之最初名詞)。那時主柱下方書管計籍的,叫作御史。

張蒼在秦時(大概在始皇末年)曾當過御史主過柱下方書;明習過天下圖書計籍。

漢高祖元年(前204)至咸陽,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所謂秦時計籍(算書)當然也在被收保存之列。

高祖六年以後四年(前201-198)張蒼在丞相府中管理財政,在可能的範圍內對於秦以來的計籍(算書)當然要加一番整理,即劉徽所謂刪補者也。其刪補定的計籍,或者取名算術;當仍存之丞相府,或有傳寫本流於民間。

漢宣帝時(前73-49)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善爲算,能商功利,因奏糴漕及設常平倉,甚得宣帝信任,賜爵關內侯。似曾從相府得窺蒼傳秦漢計籍,或從別處得習蒼所刪定算術。又屬入文景以來的時間問題仍以計籍存之秘府,或取名算術流布民間。亦徽所謂刪補者也。自是以後,蒼之原本爲壽昌

本所弁

漢成帝時(前32-7)長安人將作大匠許商善爲算,能商功計。行視並參作過三次河工想係從秘府得窺張耿等之計籍或從民間得習張耿等算書,或曾親從耿壽昌學過數學,得傳張耿算術曾著有許商算術二十六卷,疑即刪補張耿之計籍而成者。其書經公元前21年陳農求得收入於秘府。商在公元前十年(成帝永始三年)曾當過少府,少府是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的官,又于公元前八年(成帝綏和元年)曾當過大司農,大司農是總管穀貨的官;這些官秩所司的事,都足以產生今本九章算術篇目中的重要法問。

在與許商同時或在其前,另有一位杜忠,也作了一部算術,名叫杜忠算術十三卷。他的算術,當也是傳自張耿者,不過刪補或編造的方法和內容不盡與許書相同就是了。

在公元前廿六年(成帝河平三年)漢成帝以書頗散闕,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許商算術二十六卷,杜忠算術十三卷,都被搜入秘府。

是年八月,以劉向校中秘書;術數一門爲尹咸所校,算術列在術數門。

向子歆續其父業,奏其所校,著爲七略;算術當亦歸在術數略中。

東漢班固採劉歆七略爲漢書藝文志,許杜二書列入厯譜;是爲中國數學書籍見於記載之最古者。

以上爲中國最初數學書籍著錄之沿革,以下當述著錄以後及劉徽注九章算術以前之沿革,在未述其沿革以前,當先攷東漢與數學有關係學問家,如劉歆,鄭衆張衡鄭玄等,之傳略以

推九章算術衍變之線索。

茲先攷劉歆之事跡及其與數學之關係；

漢書三六楚元王傳：“(劉)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

河平(前28-25)中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王詩賦術數方技無所不通。……

哀帝建平六年(前6)歆更名秀，字穎叔。

哀帝(前6-1)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歆校秘書見春秋左氏傳大好之，……欲建立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讓責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于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爲河內太守，……數年以病免。

平帝元始元年(西歷紀元)王莽持政……封紅沐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又王莽傳：“王莽(公9-22)篡位，歆爲國師。後怨莽殺其三子，又以南陽兵起，懼大禍將至，說王涉言，將謀誅莽，事泄，自殺。”

由上文推之，歆生當公元前45年至紀元20年左右，爲新莽時代之主要人物。(1)在政治上曾佐莽改革許多制度做過大官。(2)在學術上曾主校過秘書，周秦以來的各種書籍無所不通。並將其校閱各書著爲七略。(3)術數略中的兩種算術，當然彼曾閱過，或者習過；且在其校書時並無第三種算術出現。(4)左氏春秋，周禮，毛詩，古文尙書等都經歆時立於學官(周禮保氏始有九數之名。後當另考。)

再考先鄭父子之事跡及其與歆等之關係：

後漢書六六，鄭興，開封人，字少贛，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能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新莽天鳳（公14-19）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其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曆兼明周官，長於厯數。

光武帝建武（25-56）中徵拜大中大夫，數言政事，依守經義，文章溫雅。後使監征南積弩營，坐私買奴婢，左轉蓮勺令，遂不復仕。客授闕鄉，卒於家。

由上文推之興生當在公厯紀元至六十年之間，正值新莽及光武時代。（1）曾善左氏及周官；（2）長於厯數；（3）其左氏周官及厯數之學，係傳自劉歆。（4）其時的數學書籍，當仍為許杜二書。

鄭興之學傳其子衆。衆在經學界地位頗為重要，人稱之鄭司農或為先鄭，玄為後鄭。

後漢書六六，——鄭衆字仲師，興子，年十二，從父授左氏春秋，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

漢明帝永平（公58-74）初為給事中，持節使匈奴，不拜；單于怒，圍守閉之，欲脅服衆，衆拔刀自誓乃止。後拜武威太守，謹修邊備，虜不敢犯。遷左馮翊，政有名迹。

章帝建初六年（公81）為大司農，以清正稱，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八年（公83）卒官。

由上文推之，衆生約在公元10-81之間。正當後漢明章之世，國家太平。（1）其家學係間接傳之劉歆；（2）亦明厯數；（3）其時的數學書籍，當仍無甚增損。故鄭玄注周禮九數時引衆之說，不曰猶今某某算術，而曰“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



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者,是當衆之時九章算術尙未成書也  
更考張衡之事跡及其對於數理之貢獻:

後漢書八十九本傳——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善機  
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厯算,並善屬文,通五經貫六藝。

安帝(公 107-125)雅聞衡善術學,徵拜郎中,遷爲太史令。作  
渾天儀,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

順帝(公 126-144)初再爲太史令。後遷侍中。

順帝陽嘉元年(公 132)造侯風地動儀,皆服其妙。

順帝永和(公 136-141)初(136)出爲河間相,三年(138)上書  
乞骸骨,徵拜尙書,四年(139)卒。

由上文推之,衡生約在公元(?70-139),正當安順承平之世,上去先  
鄭不遠,雖曾 (1)致力於天文厯數,但多偏於機械製造方面;  
(2)雖曾著算罔論,但不必其著並改定任何算術。故(3)九章算  
術當衡時(公 76-139)似尙未成書。

最後再考後漢經學大師鄭康成之事跡與著作:

後漢書六五本傳——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順帝永  
建二年(公 127)生,少爲鄉嗇夫,意不樂,棄去遂造太學受  
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厯,九  
章算術。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  
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在融門下,三  
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于樓  
上,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曰,鄭生今去,吾道東  
矣。既歸,客耕東萊,門徒千數百人。靈帝建寧(168-171)黨禍  
作,杜門修業。孔融爲北海相,深敬之。告高密縣特立一鄉  
曰鄭公鄉。建安元年(196)時黃巾勢盛,數萬人遇玄於途,

皆拜相約不入縣境。

獻帝建安(公196-219)中徵拜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玄乃以病自乞過家建安五年(公200)六月卒。年七十四(按當生於永建二年127)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由上文推之,玄生當公元127-200年,適逢東漢末世。當張衡卒時,彼已有十三歲。當劉徽注九章算術時,(魏景元四年,公263)彼已死去63年。在此段所最值得注意者;(1)即九章算術之名已出現于玄之少年,當玄“造太學受業”時,即“通九章算術”,是九章算術在張衡卒年(137)尙未出現,靈帝以前已行於太學,故玄得從太學習是書,則其成書當在140-160之間,故寬些說,也當在100-160年之間。(2)鄭玄曾習過九章算術,則比較最初所定——成于劉徽以前及西漢以後之假設,算是已竟得到了一個確証。

寫到這裏,算是把九章算術成書時間的假設縮短了,發現九章算術這個名詞較早的載算是找到了。(後漢書鄭玄傳)不過九章算術究竟是在那一年成書;是那一個輯的;除了鄭玄傳以外,是不是還有確切更詳備的記載?仍得仔細攷察。

因攷漢書藝文志補註,王先謙謂:“許商杜忠所爲,即是九章術。……後書馬續鄭氏並善九章算術,明許杜等非別一書也,”知後漢書中除鄭玄外,尙有馬續也善九章算術。

後漢書五四馬援傳:“援兄余子嚴字威卿,與弟敦居鉅下,結交諸賢,知名當世,(明帝永平十五年(公72)移居洛陽,與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章帝)建初二年(公 77)累拜陳留太守。五年(公 80)徵拜太中大夫遷將作大匠。爲竇氏所忌，坐事免遂退居自守訓戒子孫，(和帝)永元十年(公 98)卒於家。年八十二。(推當生於公元 17 年即新莽天鳳四年。)

嚴七子，惟續融知名。(融爲關西大儒，鄭玄之師。)

續字季則，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治詩博觀群籍。善九章算術。(曾爲張掖太守。)順帝時永建五年(公 130)爲護羌校尉。永和元年(公 136)遷度遼將軍，所在有威恩稱。”又曹世叔妻傳：“(和帝 88-105)時漢書初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天文志)”

由上文推之，續當爲融之兄，其生年當在融先。今攷融傳，融在桓帝延熹九年卒，(公 166)，年八十八，當生於明帝永平十五年(公 77)續生必在公元七十年左右。若享壽七八十歲，卒時亦當在公元百四十五年間。因之攷得 (1)續善九章算術至遲當在中年，即公元百年左右。是九章算術在公元二世紀初當已成書。前條所設 100-160 年間成書之假定，似乎仍得提前，但至多不過二十年，今更假定其書成于 80-120 年之間。(2)馬續(70-150)生平正與張衡(19-139)同時(因續比衡長八九歲)徒以地域不同，故續在隴西得習九章算術，衡在關東尙未預聞；由是推得九章算術或關內人在關中所輯。(3)馬續之弟融曾爲鄭玄業師，而玄亦善九章算術；是玄之數學當亦可從續處間接得來。(4)馬續與班氏同爲扶風人，學問事業，當互有所聞續並曾繼曹大家成漢書天文志，(當在安帝永初元年<sup>107</sup>以前改定算術或在其時，則其得從秘府習見許杜算術而爲之更名九章，亦大有可能。故可暫爲假設

九章算術即續所厘定，並爲取名。自續以後許杜之算術即不見於秘府，九章算術遂代之而行矣。斯時衡在南陽，所習當仍爲許杜等之算術，故不預聞九章；必在衡續以後之習算者如鄭玄等，方能從事九章也。

不過後漢書爲劉宋時范曄作，曄生當在公元四五世紀間，去續已幾三百年；在此三百年間，劉徽注本九章已盛行。曄作續玄傳時，是否受徽書暗示尙屬疑問。

馬續在第二世紀初年，改定算術，爲什麼不仍冠以人名如許商杜忠等，而必取名九章？大概是因爲想附會周禮中之九數。周禮中爲什麼不說七數八數而要說九數？大概是因爲戰國末年以來諸子百家對於數學一科的傳說；有所謂九九之術或九九之數者。爲什麼九九會用爲數學傳說的內含？那就不能不追究到數字之本原了。茲仍照設問次第分別攷定如下：

馬續改定算術爲什麼不冠自己姓名如許商杜忠等，而要取名九章的原因却根簡單。就是第一要想把數學抬高起來，找一個古人作箭朶；第二要想從古書上找些材料作根據。這兩種思想在古史的衍變上幾乎已成了定律，當然是時代越後需要越急，在馬續以前習數學的人，何嘗無所依據，但所依據者是實際問題是實際法則，不一定要從古書中找根據，不一定要從古人中找朶子。

到了馬續時代，今古文已竟成爲兩派了；托古改制的風氣已竟通行了。把一種向無憑藉的，向不爲人所重視的“九九小術”也從古書中找點根據借頂大帽子戴上，當然也不算怎麼一回事。

恰好周禮一書已竟在續前八九十年出世了，並且說是周

## 九章算術源流攷

公所作的書那裏還另有所謂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不同於今文家的六藝——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末項更有所謂九數(周禮地官保氏)。九數之目，在周禮中雖是沒有列舉出來；但他所說是關於數學的東西，似乎可以斷言。

關於數學的東西，可惜從周公傳下來的沒有了；只好拿西漢所傳的許杜算術來充其數。所以就把許杜算術加以改定來附會周禮的九數。但是九數，畢竟是九數算術，依然是算術，硬拉攏來，總覺有點牽強。完善辦法還是把算術之上冠以九字爲妥。九數算術？有點重複，九九算術？有點淺薄無已，把許杜算術分併爲九篇，即以一篇爲一章；因定名爲九章算術，以附周禮九數之目，顯見得數學一科在古書中也是有所根據的。——周禮。周禮是聖人——周公作的，所以後來的人也可聯想到九數是周公作的，甚至于九章算術也是周公作的。

不過天下事偏偏沒有十分湊巧的，在周禮出世(約公元前6-1)以後，續改算術以前(約公元100)，約當公元五六十年左右(漢明帝時)鄭衆注周禮保氏九數(後鄭周禮注引)云：

“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

凡十三目，不盡與九章之目相合；這是續改定許杜等算術爲九章算術之一種破綻。

又周禮一書不是周公所作係劉歆依據周秦以來傳說典故所憶造。據歷代今古文家之辯爭，大略可作定論。若此論一定則九數云者僅可認爲公元前40-0年時代新生之名詞，已較許杜等算術出世爲稍後，不足據爲算術之託始。此九章算術取名所根據之材料不穩固。又是續改定許杜等算術爲九章算術的

一種破綻。

茲攷周禮之真僞以証九章算術依託根基之動搖。

周禮在諸經中最爲晚出，隋書經籍志云：“漢時有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王名德，爲景時子，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與好寫以留其真，且多加金帛以招之。于是四方之士不遠千里，多以祖先舊書奉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較等。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先秦古文舊書，——獨闕冬官一篇。獻王以千金購之不得，遂取攷工記以補其闕，奏之。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杜子春受於歆。”東漢馬融(72-169)曰：“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于山崖屋壁。”唐陸德明曰：“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但史記儒林傳及河間獻王傳皆不曾有周官或周禮之名。其非武帝時出現，而爲歆所雜集戰國時政書並附己意以作者其理甚明。而古文家則硬說是周公作且爲周代之政書。不知就其書之發現源流及其內容制度，多有顯爲歆所憶造者。茲雜採各家學說，分別攷其因果如下：

一. 周禮不是周公時代之書理由有四：

(一)此書把官制版圖及其他一切制度都弄成整整齊齊四方方的式樣，只是關了房門弄筆頭的辦法，決不會曾經實行過。

(二)周朝的官制版圖等，國語左傳孟子各書中都尙可攷，與周禮完全不同，——却與莽所更立的法制多半相似。

(三)此書的編制組合狠有條理；秦漢以前的著作向來沒這樣精細，必如劉歆那樣的學識機會並參攷周秦以來的中秘書籍，才能想得出來；那三千年以前的周公，決沒有那樣的頭腦，一

一攷工記一篇的組織就與這五篇相差太遠拙製有周禮六官表,比較其職掌人數地位;一望而知其組織的嚴密條理的清楚,非用科學方法決不會產出這樣著作的。

(四)此書中納入的名物,多有在春秋以後始發生者,周公時候決不會預知幾百年後的東西:如

1. 六藝——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藝向來即有兩說。一是今文家說六藝即詩書禮易樂春秋司馬遷及班固序次甚明,(見史記孔子世家及漢書藝文志)一即本書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即從後說,認六藝爲禮樂射御書數,則按照“六曰九數”的鄭注,竟有一篇均輸,均輸這個名詞,發生於漢武帝時,周公著書怎得預先知道?

2. 詩有六義——春官裏邊說太師教以六詩曰比興賦風雅頌但據盧自然先生的攷定,六詩在劉歆以前是沒有的因爲:(1)如果六詩是周時有的,則凡講到詩之全體的書籍,應常提到六義。但是周朝講到詩之全體的書籍,只提風雅頌,完全不提比興賦,連六詩或六義之名也完全不提。(2)如果六詩是古代有的,則秦或漢初的子書或傳記,講到詩經時,也應道及。但劉歆以前的子書,凡講到詩經時,竟沒一本提過六詩或六義和比興賦的名稱。(3)周時詩之本身,僅有風雅頌,無所謂比興賦。(4)詩序雖亦言詩有六義,但其內容僅解風雅頌,而未解比興賦;可見詩序中之六義是毛公以後仿僞周官纂改的(詩序爲東漢衛宏僞作。)(5)毛詩根據論語詩可以興之義解作某篇興也,不及比賦;可見六詩六義在齊韓魯毛四家以前是不會有的。(6)根據以上說法,可見劉歆以前並無所謂六詩,更無所謂周禮(詳見盧自然詩有六義起源攷,北

京師大國文學會叢刊第二期)

3. 閩隸——秋官大司寇所屬司隸裏邊的五隸竟有閩隸去給他役畜養馬。不問閩地是否在那時已入周朝版圖，且問吳越是什麼時候與中國來往，就可以明白周禮是不是周公時代的東西，吳越在春秋時候方與中國來往，閩通中國當亦在春秋時代或更在其後。梁任公疑閩隸役畜是漢時的事實則周禮當然不會是漢代以前的產品。

4. 攷工記——攷工記一篇據清代人攷証，以為春秋時齊人作，因為：(1)篇中方言多齊語而地名無齊國；(2)篇中有鄭秦等國名，但鄭秦立國均在周東遷以後，故其書亦當成于周室東遷以後周禮五篇比攷工記組織條例縝密數倍以上，則其成書當然不會在攷工記以前。

周禮的組織是嚴密的，是整個的，是博採周秦以來的政書憶說而加以熔冶重新製造的，決不是生吞活剗東拼西湊的，所以若在其整個的組織系統中抽出了些漢武以後的東西來，則可不問其出處和來源，全部即當根本發生動搖定為劉歆之偽作。況劉歆更有偽作此書之嫌疑。

二. 周禮為劉歆所偽撰証據和嫌疑有五：

(一)劉歆同乃父校中秘書，獨崇尚古文於六經言論，諸處必把古文拉上；到今文地方則輕輕放過細讀漢書藝文志，遂在可以發現此種論調其根據則為河間獻王。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今以理推之，獻王得書雖多，未必皆是古文，皆是先秦舊書。歆則以欲推行其周官尚書，……乃用一皆字以掩其改制之迹，殊不知反以此而露出作偽破綻



來。

(二)春秋在西漢時僅有公穀二家，及歆校秘書見古文左氏傳，乃引傳文解經，謂在公羊穀梁上，且數以難其父。其父仍自持穀梁義。及歆既貴幸，即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於學官，但左氏爲其割裂國語以即春秋經，業經後人証明爲不誣，則其僞作周禮，正是事同一例。

(三)此書在西漢初年尙未發現：故史記儒林傳及河間獻王傳皆不曾有此書名，偏偏於歆校理秘書時才被發現，未免有點太奇遇了。

(四)此書所言官制多與公穀左氏國語孟子等不同，偏與莽制符合。因爲莽自柄政以來處處即以周公自擬。故其官制也要託始於周公；這正是他欲蓋彌張的証據。

(五)發現此書時，“衆儒皆以爲非是，惟歆獨識，”縱歆之博覽強記，超過群倫；難道衆儒中直無一人識其一二者？既曰獨識簡直是他杜撰的拿來騙人。

上列五點皆是歆作周禮的嫌疑與証據，詳請參閱康有爲的僞經攷卷三上。

### 三. 劉歆爲什麼要作這部假書？

劉歆要作周禮的理由，就是因爲他想佐莽篡漢，更變制度恐怕有人指責，故作此書以表明他之定制爲有所本，並且是本於先賢——周公，以冀免却推行時之障礙。

### 四. 歆作此書是否憑空杜撰？

歆作周禮是雜採戰國時政書(如前所言)如管子(梁氏謂係戰國末時人作)呂氏春秋之類，並附己意而成者(詳見僞經攷卷上三)。

周禮真偽已約攷定，茲再攷劉歆周禮爲什麼不說十數八數三數五數，而要用九數？

周禮中所以要用九數的原因，大概是根據周秦以來關於數學之傳說。中國數學除最近殷墟甲骨文及金文略有數字可攷外，在春秋以前幾乎無甚詳確記載可攷。今可攷者在春秋戰國之間約有三派：

一. 齊國數學——關於齊國數學的計算和應用有攷工記一書可資參攷（攷工記據清儒攷定爲齊人所作，經西漢人收入周禮第六篇，）關於齊國數學之傳說，則有齊桓公設庭燎以待士不逆九九一段故事。（詳引見下）

二. 宋國數學——關於宋國數學的計算法理，有墨子一書可供參攷。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多有數學應用原理，備城門以下十二篇多有各種問題之計算。

三. 秦國數學——關於秦國數學的法理及問題，則今本九章算術中當保存一部分；此爲中國數學史上最古之材料。

茲考西漢以前各書關於九九之傳說及齊桓公不逆九九一段事，以證周禮九數之來源。

管子輕重戊：“伏羲作九九之數以應天道。”（管子據近人攷定爲戰國末人作。）

呂氏春秋：“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乎？’曰：‘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

韓詩外傳三及劉向說苑並載這條故事，文字間不過稍有出入。

韓詩外傳三：“齊桓公設庭燎爲使人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于是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

見乎？’鄙人曰：‘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君也；四方之士皆自以不及‘者’，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夫秦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所以成其大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導而至矣。詩曰：‘自堂徂基，自羊來牛；’以小成’大也。

說苑尊賢：“齊桓公設庭燎爲‘士之’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鄙人’以九九見者。桓公曰：‘九九何足以見乎？’鄙人對曰：‘臣非以九九爲足以見也，’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期年而士不至。夫士之所以不至者；君，天下之賢君也，四方之士皆自以‘論而’不及‘君’，故不至也。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夫泰山不‘辭壤’石，江海不‘逆’小流，所以成大也。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言‘博謀也。’桓公曰：‘善。’乃因禮之。期月四方之士相‘携’而並至矣。詩曰：‘自堂徂基，自羊來牛；’言‘以內及外’以小‘及’大也。”

楊雄太玄經：“陳其九九，以爲數生。”（楊雄公前53-後18漢書本傳新莽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推之當生於漢宣帝甘露元年，與劉歆同時。）

漢書梅福傳：“福上書曰：‘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

以上所引皆劉歆以前關於齊國數學之傳說及記載，大概不外乎九九，至于數學，算術，等名目，在傳說中當然不甚通行。劉歆著周禮時，關於數之配合當然要受‘九九’之影響，故彼於地官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的第三物‘六藝’中，僅提出一個禮樂射御書數的‘數’字，復於司徒屬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

之六藝的第六藝中就變成‘九數’了。

所可惜的是那時候的九九僅爲傳說，沒有專書許杜算術雖爲專書，但其篇目不適爲九九章算數目雖爲九，但在其後約百年方才出現，且其取名並爲依附九數者均不能充實九數之目；故歆亦只好疑而存之，不再私造。否則亦必如春官大宗伯中以吉凶賓軍嘉爲五禮，大司樂中以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爲六樂，而將以當時所有之……爲九數也。（歆之周禮好用整整齊齊的數目：如六典，六屬，六職，六聯；八法，八則，八柄，八統，八成，八職，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等。當時所有者即按數實之；當時所無者，後漢人亦必分併拼湊其數以實之；如馬續分併許杜算術爲九章算術以符九數，衛宏拼湊各家詩義以符六詩，許慎厘訂古今文字而著六書；等。）

周禮九數所受劉歆以前關於九九之影響，已足證明九數之來歷；茲更攷劉歆以後關於九九之記載：

魏劉徽九章算術注序：“包羲氏……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此仍本于管子之說。

隋書經籍志：“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交質變易，三曰衰分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積冪方圓，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盈朒以御隱雜互見，八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廣遠。”

隋書經籍志有九九算術二卷，楊淑撰。（日本見在書目同）

唐顏師古注：“九九，算術，若今九章五曹之輩。”

宋李籍九章音義九九之術注引前漢書梅福傳齊桓不

逆九九故事。

大都祖述西漢，無甚發明。

以上是說明劉歆以前關於九九之記載，即周禮九數之來歷。以下再述劉歆以後各家對於九數之解釋。

漢劉歆(前65-後20?)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曰九數。”

東漢鄭玄(127-200)周禮地官保氏注引鄭衆(司農10?-81)語云：“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

又鄭玄周禮地官大司徒鄉三物之六藝注：“數——九數之計。”

又禮記五三少儀遊於藝注：“藝——六藝，……六曰九數。”

魏劉徽九章算術注序：“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九章是矣。”

唐賈公彥鄉三物之六藝疏：“九數者——先鄭云：‘方田粟米……旁要；’此九章之術是也。彼注又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

又保氏疏：“九數者——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者，此漢法增之。馬氏注以爲‘今有重差夕桀’，夕桀亦是算術之名，與衆異。今案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

唐孔穎達禮記少儀遊於藝疏：“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鄭司農所解)。但九數之名書本多誤。儒者所解方田一，粟米二，差分三，少廣四，商功五，均輸六，方程七，贏不足八，旁要九，云今有重

差句股者，鄭司農指漢世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即與舊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爲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先師馬融干寶等更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今依司農所注周禮之數，餘並不敢。”

宋邢昺論語述而第七遊於藝疏：“九數一方程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也。”

宋李籍九章算術音義：“九數——即九章也。以算言之，故曰九數；以篇言之，故曰九章。”

元趙城算學啓蒙序：“周公制禮，作爲九數，九數之流，九章是矣。夫算乃六藝之一，周之賓賢能教國子此九數也。”

根據上列之記載，可得東漢以來關於解釋九數之沿革如下：

公曆紀元前後，即王莽攝政劉歆貴幸時代，周禮出世，九數名詞始見。

公元第一世紀，即先鄭時代，——此時九章算術尙未出世，祕府或民間通行者僅有許商及杜忠算術；故衆即以當日許杜算術中之篇目釋九數，——計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凡十三目。

公元第一二世紀之間，即馬續時代，九章算術出世。——九章算術因周禮中九數而取的名。

公元第二世紀下半，即鄭玄時代，玄雖曾善九章算術，但其解釋九數仍本先鄭十三目之說。

公元第三世紀中，即劉徽時代；徽曾注過九章算術，其釋九數說“九數就是九章。”——第十世紀左右的大更解得清楚一點，說是：“以算言之，故曰九數；以篇言之，故曰九章。”

公元第七世紀以後，即唐宋至今凡千餘年間，關於九數的解釋，大概都在九章篇名上鬧玩意兒。都在先鄭十三目上爭是非。總而言之，自從劉徽以後以九章算術為九數，大概是各家一致的。

九數未出世以前的淵源及其說出世以後各家對於他的解釋已攷定如上，茲更攷九九為什麼能成為數學的傳說：

九九所以能成數學的傳說者不外兩種原因：一是當九九用為數學名詞時，中國社會已竟有了需用數學的要求，和計算方法的發現；二是數字的起源和應用。

由第一個原因，可以推溯數學之起源，似為數學之本體，不必在此處攷究。由第二個原因，可以從各個數字的起源和應用推到九字的義意。復從九字的應用得出九九的解釋。然後九九之傳說方可了然。

中國紀數之法不詳始於何時。大概自有數之概念，即有數之表示。姿勢語言雖足以表示數之概念，但不能傳之久遠，不必追說。可以傳之久遠者則為圖畫及文字。中國文字據今可攷者，始於殷墟甲骨；甲骨殷文雖為象形文字，似較原始圖畫相去已遠。次金文約當周秦之世。次許氏說文，東漢時集。茲先將一至十個數目字依次列舉於下，然後再分別攷定其義意：

現行楷書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卅	百	千	萬
殷甲骨文	—	一	二	三	三	五	八	十	儿	七	丨	卣	卣	卣	卣
金文	—			三	三		十		卣	卣					
古文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許氏說文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表一者數之始也。老子——道生一。許慎說文——道

立于一，劉向說苑——(數)發于一，殷契許書俱作一，古文作𠄎。

二者數之成也。老子——一生二；劉向說苑——(數)成於二；許慎說文——二，地之數也，从偶一，殷契許書俱作二，古文作𠄎。

三者數之備也。老子——二生三；劉向說苑——(數)備於三；許慎說文——三，天地人之數也，从三數，注中述學——二加二，爲三，三者數之成也，凡一二所不能盡者約之以三以見其多，殷契許書俱作三，故作𠄎。

四者數之周也。劉向說苑——(數)周於四；許慎說文——四，陰數也，象四分之形，丁山古數名誼積畫爲三者數名之本字，自周秦之際借氣息之四爲數名之三，別增口四旁以爲氣息字。殷契金文俱作𠄎，古文作𠄎，許書作四。

五者數之行也。劉向說苑——(數)行於五；許慎說文——五五行也，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丁山古數名誼——積畫爲三者乃數名之本字，殷借交互(即交午)之𠄎爲數名之三，遂另造𠄎爲交互之互(即午)字。殷契作𠄎，金文作𠄎，古文作𠄎，許書同殷契作𠄎。

六者陰數之易也。許慎說文——六易之數，陰變於六，正于八，从入从八，丁山古數名誼——六與入在殷以前音與形俱不分，自周人尙文，因𠄎之下衆，而變其形爲𠄎以別于出入之人，于是𠄎隨爲數名之字，而入專爲出入之人矣。殷契作人，許書專作𠄎。

七者陽數之正也。列子天瑞——一雙而爲七，七變而爲九，易乾鑿度——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陽變七之九，許氏



說文——七，陽之正也，從一，微陰從中，裏出也。丁山古數名誼七之本字爲十，象當中切斷形，意即切也。自秦時十變七，而七隨爲數名之七字；于是不得不另加刀於七旁而爲切斷之切矣。殷契金文俱作十，秦會稽刻石作七，許書作七。

八者別也。許氏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殷契許書俱作八。

九者數之極也。易乾鑿度——七變而爲九，陽變七之九。列子天瑞——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元稹數學啟蒙序引老子——數之所成成于九。江中述學——九者數之終也。三之所不能盡者約之以九以見其極多。許慎說文——九陽之變也，象其曲屈究盡之形。丁山古數名誼——古之爲言曲屈也，原象於糾收繚，交相糾繚之意。自借古爲九數專名，不得不另製九字以象糾繚意。殷契作九，古，古，或作九；金文作九，九，九，或作九；秦雲陽鼎作九，許書作九。

十者數之具也。許慎說文，——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江中述學——(數)積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爲數，故九者數之終也。丁山古數名誼——十象當中切斷形，原爲七數之專名。自十變爲七，而十遂用作十數之專名矣。殷契作十，金文作十，十，十，十，或作十；許書作十。

上舉十個數字，意義的解釋，非由於臆造即涉於陰陽，秦漢記載苦無明確之解釋其原因也許是彼時對於數之概念不正確。茲更考各家對於“數”字的解釋。

世本：——“容成作曆，隸首作數。”

東漢鄭康成六藝論：——“黃帝佐官有七人，隸首作算數。”

宋李籍九章算術音義引世本：——“黃帝時隸首作數。”

史記麻書索隱引世本：——“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奧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術；容成綜斯六者而調麻。”

以上是說中國的“數”或“算數”或“算術”為黃帝時隸首所作。其來源皆出自世本，越向後來敘述越詳。世本為什麼時候書，其說可靠不可靠，狠成問題但關於數之概念，尚未說出。

易云：——“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續漢書律曆志：——“古人之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算數之事生矣。”

曾國藩幾何原本序：——“傳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數出于象，觀其象而通其理，然後立法以求其數，則雖未睹前人已成之法，創而設之，若合符節。”

華蘅芳學算筆談卷一：——“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乃人之強立名目以記多寡者也。故亦謂之數目。”

老子道化：“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祖暅四元玉經後序：——“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教而數以之成，由是而知有數皆從無數中來。”

謝察微算經：——“易稱：‘太極是生兩儀，’蓋數之先也。”

元稹數學啟蒙序引老子：——“數一也，道之所生生於一，

數之所成成于九。”

以上是說數之起源，除最末四條外，皆本於易傳‘物絀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之說，換句話說就是數的發生順序乃先從無生物到有生物；有生物的繁殖多了，數就因之發生。然此不過僅說到數的發生，究竟數的義意是什麼，仍是沒說出來。

前漢書律曆志：“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這是說數的多寡，即華氏之所謂數目。後段是說數之用。

許氏說文：“數計也，從支婁聲，（計，——會也，算也；从言从十。”桂馥曰：‘算計厯數者，’

廣韻：“數——算數，周禮有九數。”

吳繼綬算法統宗序：“數以俟夫算，算以成夫數。”

這是說數就是算也就是計；並說他的用處是‘算計厯數’，它的義意仍是不甚明白，必待近世方能漸見精確。

梅文鼎（梅氏叢書輯要卷六十）曰：“數外無理，理外無數”

數也者理之分限節次也。數不可以臆說，理或可以影談。”

這是以理來釋數，當然是三代古人所臆想不到的。再看西洋學者對於數的概念如何解釋。西洋學者對於數之概念約分三派：

一派說：“數是一種理論的個體，一種概念或演算法。”

一派說：“數是人心構象的，或是人類共同約定的。”

一派說：“數是一種記號”——那一種記號沒有說明白。

總觀三派的見解，我們可以知道：“數是虛的，抽象的，是數學上假定的；不是研究數學的對象，或者有時竟為數學的產物。此外更有僅視數為計算所得之結果者；但於無限大反不可思議小之數，則難于說明，故不如前述各說之精密。然此派中亦有兩派

說法。

一派說：“數是指明一羣物之個數的，與該羣之排列如何，次序如何，毫無關係。”

這派說法與我們的易傳說法極相似。

又一派說：“數是一種集合的單位。”

這派說法與我國漢書律厯志的說法又極相同，不過比較具體些。

以上是攷究‘數之概念’引用了許多後代的解釋及西洋人的意見；幾乎溢出了本題以外。繼續再攷究古數的法術：

前漢書律厯志：“其算法——用竹徑一寸，長六寸，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

漢徐岳數術記遺引劉洪言：“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及其用也，乃有三焉。十等者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三等者謂上中下也。其下數者十十變之，若言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十兆曰京也。中數者萬萬變之，若言萬萬曰億，萬萬億曰兆，萬萬兆曰京也。上數者數窮則變，若言萬萬曰億，億億曰兆，兆兆曰京也。從億至載終于大衍；下數短淺計事則不盡，上數宏廓，世不可用，故其傳業，惟以中數耳。”

又云：“隸首作術乃有多種。——1. 積算；2. 太乙；3. 兩儀；4. 三才；5. 五行；6. 八卦；7. 九宮；8. 了知；9. 成數；10. 把頭；11. 龜算；12. 珠算；13. 計算。”

急就篇：“筆研籌算膏火燭。”按筆當爲筆算，研當爲心算，籌當爲籌算。

上所徵引計算方法，進位法則，及算術種類，俱西漢以後之制度；西漢以前的法數則不易攷，以下更徵引些古數之研究者，以見

古代數學記載之簡略：

淮南子 汜論訓：“萇宏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間，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

鹽鐵論 貧富篇：“夫子貢之廢著，陶朱公之三致千金，豈必賴之民哉。運之六寸，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枚乘 七發：“孟子持籌而算之，萬不失一。”

史記 張蒼傳：“蒼又善用算律曆。”

漢書：“桑弘羊以計算幸。”

漢書 食貨志：“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

語林：“鄭玄在馬融門下；融嘗算渾天不合，召玄令算，一轉便決。”

由上所徵引，兩漢人對於數學研究雖不乏人，但其對於數之概念及法術記載非常模糊。故於數及數字不能給以明確之定義。

茲考九九之解釋及其所以爲數學傳說之原因：

由前所徵引，九有二義：一象糾繚，或象糾縷，訓作屈曲，又訓爲究。說文：“究九聲也。”列子 天瑞篇：“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變者究也。”張湛注“究窮也。”上九字當作究字解。

一爲極數。劉書培 古書疑意要補云：“九訓爲究，又爲極數；凡數之指其極者皆得稱之爲九。不必泥于實數也。”注中釋三九云：“一奇二偶，一二不可爲數，二加一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爲數，故九者數之終也。人生措詞，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九以見其極多。”是九爲極數或爲終數，並爲多數之證。下九字當作數字解。故九九云者，可以解作究極，就是研究數之

終始；換句話說也就是研究數的學問，或數學的研究。所以當西漢以前的人稱道數學，不說是數學，而說是九九稱道數學法則，不說是數學法則而說是九九之術。猶之其稱數學書籍不說算術而說是計籍一樣。推而廣之，周禮中的九數，亦可視作究數，並可解作論數，不必實指爲九也。因爲那時候尙沒有數學這個名詞的發現。所以九九遂成爲專指數的專名詞，各個數學傳說勢不得不借着它——九九來傳播流行。

關于上九爲究下九爲數及九九傳說的解釋，已略如上述。但關于九非實數而爲泛數之問題尙須證明。關于這個問題汪中釋三九中說得很明白：

汪中釋三九云：“古人用數，多是指其大概而言；不必實即其數也。尤以……“九”字爲最著。舉例如下：

例一。（1）楚辭——‘維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

例二。（1）詩——‘九十其儀；’（2）史記——‘如九牛之亡一毛；’（3）史記——‘腸一日而九迴；’（4）漢書——‘重九譯至殊俗；’此不必限以九也。

例三。（1）孫子——‘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

例四。（1）論語，管子，荀子，國策：‘桓公九合諸侯；’猶言屢合也。（2）左傳宣十二年——‘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子九縣；’九縣猶衆縣也。（3）楚詞九誦本十一篇而以九標目，九流本十家，亦以九標名；則數之不止於九者，亦可以九爲數。（推之鄭衆亦以十三目注九數，）（4）古籍中所謂九攻九守九變九命者，皆此例也。”

由上所徵引，九爲基數之極，故凡言數在三以上者可概稱之曰

九，不必實即九數也。再進而凡言數多者亦可概稱之曰九，更進而研究數理及其計算運用者，則概稱之曰‘九(究)九’。九九爲戰國至西漢期間代表數學的專名詞；謂周禮中九數即自九九沿變而來，其迹象至爲顯著。

九九之淵源既明，茲再繼續綜述九章算術前身之沿革。

本篇第六段所述乃劉歆以前算術傳授之沿革，本段則述劉歆以前九九的沿變，及劉徽注成書以前的變遷。

當殷周之際，已有數目之應用數的概念之發生當更早；但無可攷。世本所稱隸首作數云云，乃後人之傳說，不足深信。

春秋以後，中國數學似已從簡單數目之應用進到算法的應用。今可攷者爲戰國時代的記載，約有三派；一是齊國數學，攷工記中尚保留一部分法則；二是宋國數學，墨子中尚有一部義理及法則；三是秦國數學，九章算術中一部分法則及算題當爲秦國產品。

春秋以後西漢以前的數學專名叫作九九，所以劉向以前的子書提到九九故事的有好幾處沒有提過數學，算學，算術。九數的。

在西漢以前凡提到‘數’的，大概是指厯數。厯數那時候最通行的數學名詞凡提到九九的，大概是指的純粹數學；它的來源當是齊國；所以會有齊桓不逆九九的故事。各書提到算術的很少，算術這個名詞到西漢末年才發現；其前身當爲‘計籍’，是從秦國沿下來的。

當公厯紀元前後，劉歆著作周禮；因受九九傳說及九九之術的暗示，造出九數之名來列入地官保氏職中。——劉歆對於數學雖無甚研究，但在中國古代數學史上頗有主要關係。即一

面保存秦漢以來的算術收入漢書藝文志，一面根據戰國以來傳說之九九制爲九數保存於周禮中。

公元第一世紀內，鄭衆以許杜算術中之篇目(十三)注周禮中之九數始合齊秦兩派數學爲一解。

公元第一二世紀之間，馬續因周禮九數而改訂許杜等算術爲九章算術。(?)九章算術因在東漢順帝時代出現。

公元第二世紀下半，經學大師鄭玄善九章算術；但其注解九數，仍用先鄭十三目之說。

公元第三世紀中，魏劉徽曾爲九章算術作注。自是九章算術始有定本。

以上九章算術前身的沿革約略攷定，以下再攷劉徽以後九章算術版本及傳佈的源流。

按九章算術不著於漢志，隋書經籍志中始有著錄，宋王麋麟漢書藝文志攷証中雖曾補入；但爲王之推測無根據。

隋書經籍志曆數類，取名九章之書凡十一種：

1. 九章術義序一卷。
2. 九章算術十卷；劉徽撰。
3. 九章算術二卷；徐岳甄鸞重述。
4. 九章算術一卷；李遵義疏。
5. 九九算術二卷。楊淑撰。
6. 九章別術二卷。
7. 九章算經二十九卷；徐岳甄鸞等撰。
8. 九章算經二卷；徐岳注。
9. 九章六曹算經一卷。
10. 九章重差圖一卷；劉徽撰。



11. 九章推圖經法一卷;張浚撰。

今所傳者僅有劉徽一種,餘皆不傳。又攷日本見在書目三十五曆數家關於九章之書亦有十一種:

1. 九章九卷;劉徽注。
2. 九章九卷;祖中注。
3. 九章九卷;徐氏注。
4. 九章術義九;祖中注。
5. 九章十一義一;
6. 九章圖一;
7. 九章乘除凡記九;
8. 九章妙言七;
9. 九章扎記九;
10. 九章筆述一;
11. 九章六卷;高氏撰。

名稱卷數不盡與隋志相附,而取名‘九章’二字則同。可見東漢以後隋唐之間;國人著算書者,每喜以九章命名。故‘九章’二字直可爲當日數學之異名。前年拙述九章算術新解中有一段云:

劉師培云‘九訓爲究,又爲極數。凡數之指其極者皆得稱之爲九,不必泥於實數也。’則漢書所謂‘九九之數’者,究極之數也。淺言之,即研究數之學問也。故九數即可作究數,亦可作論數,即當時之所謂數學。而九章算術者亦不必即是九章,直是當日數學之異名耳。

今更以六朝算書取名九章之多,則九章爲當時主要數學科目,可以斷言。

唐初文教大盛,四夷多遣子弟來學,於國子監設六學,算學

與居其一其學習科目凡十，九章，海島共限三歲唐書選舉志云

“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各一歲；綴術四歲；輯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是九章算術在唐初已列入正式教育科目，限期學習矣又當時試士凡設十科，明算亦居其一算學試題，九章得佔三條。唐書選舉志云：

“明算科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術各一條；綴術七條；輯古三條。”

唐代之重視算術，于茲可見世所盛稱之算經十書即由此時流傳下來。(2)至關於九章算術之記載，則唐書經籍志曆算類中有九章六種：

1. 九章算經一卷；徐岳撰。
2. 九章重差一卷；劉向撰。
3. 九章重差圖一卷；劉徽撰。
4. 九章算經九卷；甄鸞撰。
5. 九章雜算文二卷；劉祐撰。
6. 九章算疏九卷；宋泉之撰。

新唐書藝文志麻算類中亦有關於九章之書六種：

1. 劉向——九章重差一卷；
2. 徐岳——九章算術九卷；
3. 劉徽——九章重差圖一卷；
4. 劉祐——九章雜算文一卷；
5. 李淳風注——九章算術九卷；
6. 注——九章算經要略一卷

可注意者，九章算術著者及卷數各家所載多與今本不同。今本九卷而新唐書中九卷本之九章有徐岳及李淳風注兩種舊唐書中則爲甄鸞撰見在書目中則有劉徽注，祖中注，徐氏注三種隋書中劉徽撰者十卷，徐岳甄鸞合撰者二十九卷。今傳元豐刊本題爲魏劉徽注，北周甄鸞重述，唐李淳風釋，獨不及徐岳。徐漢木人，當在劉徽之前，各目著錄均有徐氏之跡；今獨不明者不知何故。意者徐岳之于九章算術必有相當之關係，其或馬績之後，曾得徐岳爲之整理，後始由劉徽作注，甄鸞重述，淳風加釋者歟？未敢擅定，姑存以俟攷。

宋史藝文志算類僅有關於九章之書四種：

1. 李淳風注釋——九章經要略一卷；
2. 劉徽——九章算田草九卷；
3. 劉徽注——九章算經九卷；
4. 賈憲——黃帝九章算經細草一卷。

他皆不傳所謂黃帝九章者始于是時出現，世俗不察，竟以九章算術爲黃帝之書，是何謬誤之甚耶。

崇文總目算術類共三十一部，七十三卷，關於九章者僅有三種：

1. 九章算術九卷，不著撰者姓名，見天一閣鈔本。
2. 九章算草九卷，賈憲撰。
3. 九章算經要略一卷，李淳風注釋，亦見天一閣鈔本與宋志所載大略相同。可見兩宋之世，九章算術流行于世者，不過三種。

一是帶注的九章算術九卷，或謂之九章算經；不著撰人姓名，實即劉徽所注者。

二是九章算草九卷。賈憲撰。前無此書。憲宋人，仕爲右班直蓋依九章算術而演爲草者，今已不存。

三是九章算術要略一卷，不見于隋志及舊唐書。而新唐書則有注九章算經一卷。宋史及崇文總目皆云爲李淳風注釋，今亦不傳。今本九章算術有李釋條文，或即此書之被驛入者歟。

宋南渡後，文籍喪亂。九章算術幾乎失傳。故紹興年間算士榮棨謂“靖康以來罕有善本；間有存者，狃於末習向獲善本，得其全經，復建於學。”榮所謂善本者，殆即劉徽注，李淳風釋賈憲草也。(3)

自後括蒼鮑澣之在杭州楊忠輔處始得古本九章，寫附本以送存祕府。(1200)此所謂古本，殆即元豐七年(1084)刊本也是爲九章算術之僅存者。

魯郡奉九韶有數學九章十八卷。蓋九韶自取八十一題厘爲九類，立術具草，而名其書；非漢唐以來所謂九章也。

更有錢塘楊輝著詳解九章算法及九章算類蓋依據俗傳黃帝九章而重爲分類解釋者其自序(1261)云：

黃帝九章……靖康以來(126)古本侵失後人補續，不得其真。致有題重法缺，學者不入其門，好者不得其旨。……聊爲編述，擇八十題以爲矜式。自餘一百六十六問，無出前意；不敢廢先賢之文，刪留題次。……纂法問類次，見之章末。”

是九章算術在十三世紀時已竟‘題重法缺不得其真’矣。雖在1200年曾經鮑澣之將古本九章寫送祕府。然亦只存祕府而已，民間仍是‘不得其旨’。

明初(1403)永樂大典成書，九章算術當被採入。唐宋以來之舊物，民間竟無遺存，而祕府僅存之原本，自後亦不復見矣。

明之末季，程大位著算法統宗，末附北宋以來刊刻數學書目，取名九章者有：

1. 黃帝九章(元豐七年刊)
2. 賈憲九章(紹興淳熙以來刊)
3. 詳解黃帝九章(以下嘉定咸淳德祐等年刊)
4. 九章通明算法；永樂二十二年(1424)臨江劉仕隆作，九章而無乘除等法後作難題三十三疑。
5. 九章比類算法；景泰庚午(1450)錢塘吳氏作，共八本，有乘除分章。每章後有難題。其書章類繁亂，差訛者多。
6. 九章詳註算法；成化戊戌(1478)金陵許傑作，採取吳氏法。
7. 九章詳通算法；成化癸卯(1473)鄱陽余進作，採取詳通明法。

大位對於數學無甚精研以其所述多通俗故存在民間勢力頗大即如黃帝九章，決非元豐刊本；而程則誤以南宋通行之俗名列入。又如賈憲九章當為崇文總目中憲撰之九章算草及宋志中之賈憲黃帝九章算經細草；然今已不傳更如詳解黃帝九章之宜為楊輝的詳解九章算法此三部宋代九章，程皆不明其源委；而姑存其名其他四種明代著作不過附依九章之名，與九章算術本身上原無重大關係然由此即可概見明代數學之式微矣。

清乾隆中開四庫全書館，休寧戴震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元

豐七年本刊九章算術入四庫後又經孔繼涵氏收入算經十書而唐宋以來的原本九章遂得復傳於世。

嘉慶之末(1820)鍾祥李潢復據十書本演爲細草圖說;所謂中國最古的唯一的數學書——九章算術者,遂有可讀之定本單行於世與之相輔而傳者,則更有程輝之詳解九章算法及纂類由宜稼堂叢書及四部叢刊中刊行。

民國十五年裘君冲曼彙編中國算學書目,關於九章之書,存佚合計,竟有三十餘種;(4)

- 二. 4——九章比類算法;十卷八冊,吳信民撰;見算法統宗,清代尙有傳本。
- 二. 5——九章直指;一卷,陳琢學,朱培補;咸豐乙卯(1885)年序。
- 二. 6——九章重差;即海島算經。
- 二. 7——九章通明算法,劉仕隆撰;見算法統宗。
- 二. 8——九章詳通算法,金進撰;見算法統宗。
- 二. 9——九章詳註比類均輸算法大全,六冊,見派望館書目。
- 二. 10——九章詳註算法,許榮撰;見算法統宗。
- 二. 11——九章算法備要;四卷;附錄一卷;失名;(津)鉛印,二冊
- 二. 12——九章算術;九卷;音義:一卷;魏劉徽注;周甄鸞述唐李淳風釋;宋李籍音義;宋秘書省刊本;武英殿聚珍本;福州翻本;廣州翻本;四庫全書本;(裘)算經十書本,戴震補圖,附每卷後;乾隆丙申年(1776)屈曾發刊,戴校本,無圖;四部叢刊影印本。

- 二. 13——九章算術細草圖說:九卷;附海島算經細草圖說,李潢撰。(李,錢,裘)嘉慶庚辰(1820)年沈欽裴校,程裔采刊本,後版歸啟肆; (錢,裘)光緒丙申(1896)年文淵山房石印本; (錢)中西算學匯通本。
- 二. 14——九章補例:一卷;董毓奇撰; (李)盛世參岑算稿之內。
- 二. 15——九章補餘:? 卷;陳陽撰,陳氏刊本。
- 二. 16——九章實義:四卷;劉彝程撰,即簡易菴算稿; (錢,裘)1900年製造局刊本; (李,裘)光緒辛丑(1901)年石印小本。
- 二. 17——九章錄要:十二卷;屠文漪撰;四庫全書本; (翁)鈔本,二冊; (李)鈔本四冊。
- 二. 18——九章翼:叢書,共十種;吳嘉善撰;白芙堂初集本,只八種; (李,錢,裘)白芙堂叢書,算學二十一種本。
- 二. 19——九章雜論,王元啟撰,居齋雜著本。
- 二. 20——九章蠡測:十卷;毛宗旦撰。
- 四. 72——方程九章算略:一卷;劉彝程撰。
- 十. 16——校正九章算術及戴氏訂訛:一卷;汗萊撰; (李,裘)衡齋遺書卷五。
- 十三. 37——詳解九章算法;附纂類;又附扎記;楊輝撰;宋景昌扎記; (李,錢,裘)宜稼堂叢書本,三冊;商務印書館景印本。
- 十四. 26——算式九章翼:六卷;? 輯撰;湘學報本。
- 十四. 31——算法九章摘要備覽:四卷;張德昭輯; (李)嘉慶丁丑(1817)年稿本。

十五.11——數書九章:十八卷;奉九詔撰;四庫全書本作數學九章; (李,錢,裘)宜稼堂叢書本;道光庚子(1840)年刊,附宋景昌札記四卷;(鐵琴銅劍樓藏書)舊鈔本。

以上二十三種具見裘冲曼中國算學書目,彙編中,以下七種則見曾遠發的補遺中。

二. (——九章補圖,戴震撰;皖)

二. 7——九章要略算法難題補遺:清寧海王嘉玉撰;(台州)

二. 8——九章淺釋:天台謝錫九撰;有稿但未完。(台州)

二. 10——九章算法:一卷;明或明以前本。

二. 11——九章算法指要:一卷;清劉大觀撰;(鄂)

二. 12——九章算法詳註:九卷;金陵許榮孟仁重編。

二. 13——九章算經殘本五卷;南宋刊本。

內中除四庫所收及錢暉所著者外,大抵皆參校闡發,羽翼此書者也。

九章算術之源流,大略已如上述。茲更就攷得要點,歸納撮記爲九章算術沿革表如下:

公元前30年頃(周惠王九秦孝公變法,遺留些算法和算題,名爲計籍,保存在丞相府中,由御史掌管。

前210年頃(秦始皇37年)——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得習秦之計籍。

前204年(漢高祖元年)——漢至咸陽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秦之計籍也在被保存之列。

前201-198年(高祖6-9年)張蒼在漢丞相府中整理計籍,凡四年。

前73-49年間(漢宣帝時)耿昌刪補張蒼所整理過之計籍,仍



## 九章算術源流攷

存秘府。

前30-26年間(漢成帝時)許商因秦漢以來之計籍作為許商算術二十六卷;約在同時又有杜忠亦作算術十三卷。

前26年(漢成帝河平3年)——成帝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許商算術及杜忠算術具被搜入秘府。

公元90年頃(漢和帝永元2年)班固收許商算術及杜忠算術於漢書藝文志

公元110年頃(漢安帝永初4年)馬續更許杜算術為九章算術。

公元263年(魏景元4年)——劉徽注九章算術。

——甄鸞述九章算術。

——李淳風釋九章算術。

公元656年(唐高宗咸慶元)——唐列九章算術為國學科目,限期學習;並命題試士。

公元1084年(宋神宗元豐7)——九章算術刊於秘書省,又刊於汀州官舍。

公元1126年(宋欽宗靖康元)——金陷汴京,文籍淪沒,九章算術亦因散失,以後民間另有俗本黃帝九章。

公元1200年(宋寧宗慶元6)——鮑澣之在楊忠輔處復得古本九章,寫副本以送存秘府。

公元1261年(宋理宗景定2)——楊輝取俗本黃帝九章中八十題為詳解九章算法。

公元1403年(明成祖永樂元)——元豐本九章算術被輯入永樂大典中,刊本失傳。

公元 年(清聖祖康熙 )——毛扆從黃愈台處得元雲本九章算術收入于汲古閣叢書中。

公元1773年(清高宗乾隆38)——元豐本九章算術被戴震自永樂大典中輯出。

公元1773年(清高宗乾隆38)——大典本九章算術被孔繼涵自汲古閣假出收入算經十書中。

公元1820年(清仁宗嘉慶25)——李潢作九章算術細草圖說,刻成。

公元1926年(中華民國15)——九章算術收入裘著中國數學書目彙編二,12號。

公元1930年(中華民國19)——九章算術源流攷初稿成。

由上之推証與前項之假說相對照,因得結論如下:

九章算術成于東漢中年(公元110年頃)與第一項假定之東漢末季者當提早數十年。九章算術成于馬續之假定,與第一項假定之僅為‘當時傳授數學之人’者已較確實。九章算術出自秦漢之計籍,已較第一項假定之僅為‘採自各家算書’者為有淵源。九章命名為‘依附周禮九數之義’已證明此項假定之不錯。

九章算術成于長安之官府,乃以秦漢之計籍為底稿,並非課吏之講義。

為九章算術設法命題者,確非一人大概均出自秦漢主計籍官吏之手;經許商杜忠等整理為算術,又經馬續(?)冠以九章之名;足徵第三項假定不錯。

其他各項大概因為年代較近且多信而可徵,故假定與結論無甚出入至于行文引據之間,不詳不盡之處當亦正多同好者若能更以較珍貴之材料意見公之於衆,俾二千年來之故籍撥出真面,是誠中國學術之幸也。

注(1) 見古逸叢書之十九,一日本見在書目一卷,乃記從唐代賚至日本之書,皆卷子本。寬平中(始唐昭宗龍紀元年訖乾寧四年)佐世在所輯。有光緒十年黎庶昌序,距今千年以上矣。按史載貞觀乙未(九年西(3)5年)冷泉院火。圖書蕩然。此日之作,有俾於當代藝文之攷訂者甚人。

(2) 算經十書的沿革——唐朝初年,選舉制中設有明算一科,其定制云:“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邱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各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是唐初共有算書十二種列於學官。除記遺,三等數,不限專習外,其餘十書限習十五年。就其限習年歲而論,要算綴術,緝古最難;共習七歲五曹,孫子最易,僅習一歲。所以那時候的算經十書就是:

‘五曹,孫子,九章,海島,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

十種。記遺,三等數,不謂之經。其他算書,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尚有趙歐算經,張志斤算疏,婆羅門算法等數種。後經五季散亂,祖冲之的綴術,董泉的三等數都失傳了。

宋景祐間(公 1034—1037)校刊秘籍,徐岳之記遺猶列於崇文總目。至元豐七年(1084)刊刻算書時已無綴術,記遺,三等數三書之目。所以南宋初年之中興館閣書目,已無二書之名。寧宗嘉定五年(1212)鮑澣之復得記遺於汀州七寶山三茅窰壽觀道藏中。是記遺失於宋中而復傳於宋末。綴術及三等數二書至今未曾發現。

南宋以後,算書多流落民間,明朝初年,永樂大典中亦多收存。然皆散亂,無人整理。致有明一代直至清初,知識界中多不知中國原有數學一曰者。

清康熙中(1662—1722)毛屨從太倉王氏得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四種;從章邱李氏得周髀,緝古二種;又從黃俞台得九章。皆是元豐七年刻板。於是他就把這:

‘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緝古,九章’

摩刻下來,收入汲古閣叢書。是吾國十一世紀(1084)之刊本算書復出現於十七世紀者。但是海島,五經算,綴術三種和記遺,三等數,二書,毛氏尚未發現。

清乾隆間(1736-1795)戴東原氏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海島,五經算二種。是十書已備其九。只有綴術及三等數二種,自唐末失傳,無可復得。同時曲阜孔繼涵氏就把毛戴二人所搜得之:

‘周髀,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夏侯陽,五經算,張邱建,緝古’

九種,合舊附之數術記遺及戴東原之策算,句股割圓記三種,一併刊刻。仍名算經十書。即今坊間之流行本也。17.12.8.

(3) 見楊輝詳解九章算法纂類序

(4) 見清華學報 卷 期

(5) 周禮六官表附

# 周官六官沿革表

敖士英

馬端臨文獻通考曰：“陶唐氏以前之官，所治者天事也；虞夏以後之官，所治者民事也。”太古之制，載籍缺略，不可得詳。今於經傳所載考之，有虞之世，建官惟百；（鄭玄曰：“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夏商而後，官職漸增；（禮記云：“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玄曰：“殷倍夏官，二百四十員。”尚書曰：“夏商官倍則二百。”）然官數之紀，各有不同，要皆因所聞或所傳聞而異；千載至今，更莫知所適從矣。周室既興，置官愈密，周官六卿所統凡三百六十之屬，計官凡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設官之備，前此未聞；由斯以降，代有同異，究其沿革，大抵因事制宜。李唐以前，杜佑通典論之詳矣。五季承唐而起，兵革相尋，制度典章，悉本唐舊。宋元豐改制，官皆實授，而御史不除；乾道以還，詔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其他官爵，亦原於唐。遼金元三代崛起，初本異族，俗尚簡朴，置官從職，不以文繁；及其興也，遂因宋制，而遼則別立南北二府，以統宮帳部族之政。明洪武十三年，革中書省，分其權於六部；正統之際，權集內閣，六部所為，多承風旨。清帝入關，無所更設，各部官職，以滿漢人士分領之；咸同以後，外交之務日急，國政多所變更，外務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商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設立商部，并裁撤路礦總局併歸商部。）巡警部（光緒三十一年設巡警部）學部（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學部，以國子監併入之。）之官，遂各因時而設。光緒三十二年，擬行憲法，先定官制，除內閣軍機，外務部，吏部，學部不變外，巡警部改為民政部，戶部改為度

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所，太僕寺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刑部改爲法部；另設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清儀繼立，清室日微，改革之思時切民念。宣統三年，乃頒布內閣官制，改設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外務大臣，民政大臣，學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宣統二年改籌辦海軍處爲海軍部。)司法大臣，農工商大臣，郵傳大臣，理藩大臣，均爲國務大臣。裁撤內閣軍機處及吏部衙門；改禮部爲典禮院，以學士統之。民國初建，立臨時總統，各部官稱，亦隨改易，乃曰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司法總長，財政總長，外交總長，內務總長，教育總長，實業總長，交通總長。自茲厥後，國事蜩蟬；迄今中央建立，百廢待興，官制應時而設，較諸往昔，其得失又何如哉。試究論之，古者六官之設，統馭萬端，職無不備；晚清十部，共稱大臣，觀其所掌，求之古官，莫不皆有專職。(總理，協理之職，本左右相之掌也；外務部之職，本禮部主客郎及鴻臚卿之掌也——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民政部之職，本秦中尉之掌也；度支部之職，本戶部之掌也；學務部之職，本周官師氏之掌也；陸軍，海軍部之職，本兵部之掌也；司法部之職，本刑部之掌也；農工商部之職，本工部及大府卿司農卿之掌也；郵傳部之職，本工部水部郎之掌也——周官司險掌九州之圖以達其道路。——；理藩部之職，亦禮部主客郎之掌也——唐改主客爲司藩)蓋設官因事，而事變代殊；爲事選官，而爵名屢異。歷代制官，具存典籍，欲明其得失之本，必先察其因變之由。爰溯周官，用成此表。世之論官者，其亦有鑒於斯乎。

表一 (天官大冢宰)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天官大冢宰(相)	小宰中大夫	(一)至(二)
秦	丞相 相國		御史大夫 (三)至(五)
漢	丞相 相國 三公 大司徒	丞相府長史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御史長史 (六)至(八)
後漢	三公 { 太尉公(即大司馬) 司徒公 司空公 } (尙書令) 丞相 相國	三公府長史	御史中丞 御史大夫 (九)至(十四)
三國	蜀漢	丞相	御史中丞 (十四)至(十五)
	魏	司徒 (中書監) (中書令) 大丞相 相國	御史中丞 (十六)至(十七)
	吳	左右丞相 丞相	左右御史大夫 (十八)至(十九)
晉	司徒 丞相 相國 (中書監) (中書令) (侍中)		御史中丞 (二十)至(二十二)
南北朝 (南朝)	宋	丞相 司徒 相國 (尙書令) (中書令) (侍中)	(僕射)(尙書) 御史中丞 (二十三)至(二十八)
	齊	丞相 (尙書令) (侍中)	(左右僕射) 御史中丞 (二十九)至(三十三)
	梁	相國 丞相 司徒 (尙書令) (中書監) (中書令) (侍中)	(左右僕射)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三十四)至(三十五)
	陳	丞相 相國 (尙書令) (中書舍人) (侍中)	(左右僕射) 御史中丞 (三十六)至(三十七)
	後魏	丞相 司徒 (侍中) (中書監) (尙書令)	(左右僕射) 御史中尉 (三十八)至(四十一)
北齊	丞相 左右丞相 (侍中) (中書監) (尙書令)	(左右僕射) 御史中丞 (四十二)至(四十五)	

北周	大冢宰 左右丞相 大丞相 (納言) (侍中) (內史中大夫)		御伯中大夫 (司憲中大夫)	(四十六)至 (四十九)
隋	內史 納言 (尙書)	(左右僕射)	御史大夫	(五十)至 (五十二)
唐	中書令 侍中 內史 納言 尙書令 左右僕射 左右相 同中書門下三品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御史大夫	(五十三)至 (五十四)
五代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中書侍郎) (門下侍郎)		御史大夫	(五十五)至 (五十六)
後唐	中書門下平章事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中門使) (樞密使)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五十七)至 (五十八)
晉	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侍郎) 中書令 侍中		御史中丞	(五十九)至 (六十)
漢	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侍郎)			六十一
周	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侍郎) 中書令		御史大夫	(六十二)至 (六十三)
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右僕射 太宰 少宰 左右丞相	參知政事 左右丞	御史中丞	(六十四)至 (六十八)
遼	北府 <small>(左右宰相 總知軍國事 (知國事)</small> 南府 <small>(左右宰相 總知軍國事 (知國事)</small> 中書令 大丞相 左右丞相 知中書省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侍中 尙書令 左右僕射	參知政事 左右丞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六十九)至 (七十)
金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右僕射 中書令 侍中 尙書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領三省事	參知政事 左右丞	御史大夫	(七十一)至 (七十二)



元	中書令 左右丞相 平章政事 平章軍國事	參知政事 左右丞	御史大夫	(七十三)至 (七十四)
明	中書省左右相國 平章政事 內閣大學士	參知政事 左右丞	左右御史大夫 左右御史中丞 監察都御史 左右都御史	(七十五)至 (七十六)
清	內閣大學士 內閣總理大臣	協辦大學士 協理大臣	左都御史 都御史	(七十七)至 (八十)

說明：

一、周官「冢宰」實居六官之一，若與後世之「六曹」「六部」比論之，亦不過如後漢之「吏曹」，隋以後之「吏部」，職掌羣臣之版籍而已。然周官敘述太宰之職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上考殷湯制官，以三公攝冢宰，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是冢宰之職，古常並佐相之任而言。杜君卿通典亦云：“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太冢宰當為尙書令，非吏部之任。”今表中以天官冢宰與後世宰相同列，即本乎此。

二、周官述小宰之職云：“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宮之糾察。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用。”杜子春注云：“若今御史中丞。”鄭司農又曰：“貳，副也。”今特立官貳一欄，以御史承小宰之位。章俊卿山堂考索云：“秦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是即如小宰之貳於太宰也。然御史之職，僅掌糾禁，六典，八法，八則，及九貢，九賦，九式之貳，非其所兼。漢代有丞相長史之設，稽其職守，亦屬佐理丞相，是與御史分掌小宰之職也。特著虛線於官貳欄中，以明後世官守之變。

三、通典云：“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為贈官，或則不置，自為尊卑

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宰相者，不必居此官。”今立表以名位相繩，而不以權勢爲斷，故雖尊守空名，尙猶未失其統。然權勢下替，政出傍官，職官之變，多由乎此。表中凡遇僅有其權而尙未得其位者，概著括弧於外，以明其變。

附註：

(一)周官云：“惟王建國，辨正方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又叙其職掌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釐財賄；……以九式均節用；……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以九兩繫邦國之民。”

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

杜君卿通典曰：“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大冢宰當爲尙書令。”又曰：“秦漢魏不置太宰，(平帝加王莽號曰宰衡)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之職，太師居首，以景帝名「師」，乃置太宰以代之，蓋爲太師之互名，非周禮冢宰之任也。”又曰：“冢宰則太宰，於百官無所不統。”

馬貴與文獻通攷曰：“周公以太師兼冢宰，召公以太保兼宗伯，是以加官相職也。”

(二)周官曰：“治官之屬，……小宰中大夫二人。”又叙其職掌云：“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察。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以官府之六叙正羣吏；……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以官府之八成均邦治；……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荒喪

亦如之。”

- (三) 史記秦本紀云：“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樛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

荀悅云：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

- (四)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相國，丞相，皆秦官也。”

通典云：“及始皇立，尊呂不韋爲相國。”又云：“至二世復有中丞相，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爲中丞相，事無大小皆決之。”

按史記秦本紀云：“莊襄王立，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是相國之名，非始於始皇尊呂不韋也。

應劭漢官儀云：“丞相相國，皆六國時官。”

- (五) 應劭漢官儀云：“御史大夫，尚書令，司隸校尉皆專席，號三獨坐。”

荀勗辭尚書令表云：“昔六官所掌，冢宰爲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

晉書百官志云：“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章俊卿山堂考索云：“秦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

按御史之名，見於周官春官云：“御史中士八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注云：“御，猶侍也；進也。”次於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通典以爲非後世御史大夫之任。然曰“掌治令以贊冢宰。”實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也。呂祖謙大事記云：“御史之名，見於周官，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大王御史’。秦罷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六)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高帝即位，置一丞相，通典云：疑一字誤，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云曰：“高帝九年，丞相何，遷爲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七) 通典云：“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末俗之弊，政事繁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爲大司徒。”

(八)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云：“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居殿中察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今之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云：“御史亞長曰中丞，貳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國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九) 通典云：“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後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凡國有大造大疑，則三公通而理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世祖即位爲人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

(十) 後漢書仲長統傳云：“光武矯枉過直，政事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章懷太子注云：“臺閣謂尚書。”

通典曰：“後漢廢丞相以三公綜理衆務；至於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爲機衡之任。”

太平御覽引漢官儀云：“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綱紀，無所不統，秩千石，故爲之者，朝會不陞。”

歐陽詢藝文類聚引百官表云：“尚書銅印墨綬，總攝諸曹，出納王命，敷奉萬幾。”

通典云：“秦少府造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尚，主也。漢承秦制。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爲四曹，掌圖書，祕詔章奏及封事，宣文內外而已。”

(十一)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爲丞相。”

(十二) 通典云：“後漢又有相國。”

(十三) 後漢書獻帝紀云：“建安十三年，復置御史大夫，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按後漢初廢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并未廢也。然亦常稱曰侍御史中丞，後漢書馬援傳曰：“馬嚴拜侍御史中丞。”因其爲侍御史之長，故有此稱。通典云：“治書御史，選御史高第者補之。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充任而已。侍御史，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大夫既廢，中丞亦可代爲臺主。

(十四) 三國志蜀志云：“先主章武元年，以諸葛亮爲丞相。”

(十五) 三國志蜀志向朗傳云：“朗子條，景耀中爲御史中丞。”

(十六) 通典云：“黃初元年改(相國)爲司徒，文帝復置中書監令，并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密之任。”又曰：“其後定制爲大丞

### 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

通典云：“中書之名，因漢武帝廷宴後，始以官名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成帝建始四年，改爲中書謁者令，更以士人爲之，皆屬少府。漢東京省中書者令官。時有中書謁者令，非其職也。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中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其權重矣。”

馬貴與文獻通攷曰：“自後漢時，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尚書始爲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預聞國政，未嘗盡奪三公之權也。魏晉以來，中書尚書始真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備員。”

(十七) 冊府元龜曰：“魏文帝黃初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爲司空，改中丞爲宮正，後皆復舊名。侍御史八人，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治書侍御史但掌律令。”

(十八) 通典云：“吳有左右丞相。”王應麟玉海云：“吳蜀皆有丞相，吳有左右之名。”洪飭孫三國職官表云：“吳曰丞相，黃武初置，寶鼎元年分置左右，建衡復舊。”

(十九) 冊府元龜云：“吳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命大將軍孫琳領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五年，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分爲之。”

(二十) 通典云：“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子初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太司馬，陳騫爲太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惟無丞相焉。”歷代職官表曰：“八公並置，蓋皆司台之職；然特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

文獻通考云：“東帝永康元年，改司徒爲丞相；永寧元年，罷

丞相復置司徒官；永昌元年，罷司徒與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恒，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

(二十一) 徐堅初學記云：“侍中，漢以爲加官，無常員。晉宋齊梁陳置四人。齊職儀及五代史志云：‘晉宋齊梁陳，侍中并與三公參國政，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法駕出，則正直一人負責。’”通典曰：“晉任愷字元哀，爲侍中，萬機大小，多管綜之；性中正，以社稷爲己任。”

通典云：“秦爲侍中，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多至數十人。……本有僕射一人（秦以侍中功高者一人爲僕射。）後漢光武改僕射至祭酒，或置或否，而文屬少府，掌贊導衆事，顧問應對……獻帝即位，置六人。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仰瞻俯視，切問近對……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侍中，漢代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

(二十二) 冊府元龜云：“晉初罷（御史）大夫，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李華御史中丞壁記云：“晉宋元魏以還，無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望，愈尊禮有加等。”通典云：“晉亦因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尚書後亦糾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官，實無其限。”

(二十三) 通典曰：“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宋書百官志曰：“相國一人，丞相一人，而司徒如故。”

(二十四) 宋書百官志云：“錄尚書職無不總，宋世祖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尚書令任總機

衛，僕射尚書分領諸曹。五尚書二僕射一座，謂之八座。”

(二十五) 鄭樵通志云：“中書令宋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

(二十六) 通典云：“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并爲侍中，情任親密。”

(二十七) 通典云：“(宋)御史中丞掌奏劾不法。”

(二十八) 通典云：“宋尚書僕射，勝右減左，右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執；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劾。”

(二十九) 通典曰：“齊丞相不用人，以爲贈官”

(三十) 南齊書百官志曰：“錄尚書，尚書令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爲內臺主，無，令左僕射爲臺主，與令同”

(三十一) 唐六典注云：“門下省侍中，南齊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掌詔令機密。”

(三十二) 南齊書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治書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

通典云：“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輻禁呵，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至侵犯，若有鹵薄，至相歐擊。”

(三十三) 通典云：“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黃案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軌，……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遷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下。”

(三十四) 通典云：“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

隋書百官志云：“梁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僕射副令。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左右丞各一人，令僕射知省事。陳遵梁



制。”

(三十五) 隋書百官志云：“御史臺，梁國初建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治書御史二人，分統侍御史侍御史九人，居曹掌知其事，糾察不法。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衛。陳承梁皆循其制官。”通典云：“御史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丞郎，亦得停駐。”

(三十六) 通典云：“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並丞相為贈官。”

(三十七) 隋書百官志云：“陳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統國內機要，而尚書惟聽受而已。”

(三十八) 通典云：“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為樞密之任（侍中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魏書宣氏志云：“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機，世號八公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弼，黎輔政，置通事四人。”王應麟玉海云“政歸尚書，漢事也歸中書，魏事也；元魏時，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為小宰相。”

(三十九) 初學記云：“後魏置中書監，位在令上，中書舍人掌制誥，又別置通事舍人掌宣奏。”

(四十) 謝維新合璧事類云：“摘奇曰：‘後魏古弼為尚書令，參知政事。’”

(四十一) 魏書官氏志云：“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

通典云：“後魏為御史中尉，督司官僚。”又曰：“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御史盡在臺外

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顥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

(四十二) 通典曰：“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各置府僚；然而爲宰相兼持朝政者，亦多爲侍中。”

初學記云：“五代史百官志云‘北齊侍中六人，獻納諫正及進御之職，參與諸公論國政也’”

(四十三)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又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

(四十四) 通典云：“北齊尙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尙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齊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尙書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又云：“北齊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

(四十五)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御史臺，掌糾察彈劾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各十二人，錄事四人”

(四十六) 太平御覽云：“後周書曰：‘文帝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理，以建六官佐皇帝理邦國’”

通典云：“後周大冢宰…其後又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楊堅爲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

(四十七) 通典云：“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爲加官。”

(四十八) 通典云：“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中書之任也。”

(四十九) 通典云：“後周有司憲中大夫，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

冊府元龜云：“後周六官之建，改中丞爲司憲中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置司憲上士二人，中士（人數闕），旅下士八人。”

(五十) 隋書百官志云：“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後齊置府，無其人則闕。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門下省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錄事，通事，令史，各六。內史省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事十人，錄事四人。”

通典云：“隋有內史，納言（即中書令侍中）是爲宰相，亦有其他官參典焉。（柳述爲兵部尚書參掌機事，又楊素爲右僕射與高穎專朝政。）”

(五十一) 通典云：“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右僕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御史糾不當者兼糾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用度。餘并依舊。”

(五十二)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置御史臺大夫二人，治書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御史自吏部選用，仍依舊入直禁中。”通典云：“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

(五十三) 新唐書百官志云：“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

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術，則以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以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有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通典云：“尚書左右僕射亦嘗爲宰相，其間或改爲納言，內史，左相，右相，貞觀末始加平章事，方爲宰相。”

文獻通考曰：“唐世宰相名尤不正”今以新唐書考之，有曰參議朝政，專典機密，同掌機務，參知機務，參掌機密，同知軍國政事，參預機務，參謀政事，兼知政事，軍國重事宜共平章，知軍國重事，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表中皆未備載。

玉海云：“唐宰相三百六十九人，（唐會要所載，共四百九十五人）再入者五十七人，三入者十二人，四入者三人，五入者三人，凡九十八族。宗室宰相十一人，親王宰相四人，見於世系者凡九十七族，三百三十四人。又親王宗室又元載不著，又劉幽求等二十二人不見於表，合三百七十一人。”

（五十四）新唐書百官志云：“御史臺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大夫掌以刑法典章，糾百官之罪惡，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

又云：“龍翔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

司憲大夫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臺曰肅政臺，光宅元年分左右臺，左臺知百司監軍旅，右臺察司縣省風俗；尋命左臺兼察州縣，元和後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留臺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

(五十五) 續通典云：“梁以中書門下兩侍郎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然是時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命敬翔知院事，以備顧問，參謀議，承上旨，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時奏請皆因以聞，是亦相職也。”五代會要云：“梁開平三年三月，升尙書令爲正一品。”

五十六) 五代史梁本紀云：“乾道三年，御史大夫姚洎。”

(五十七) 續通典云：“後唐以門下侍郎及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又置中書使樞密使與領機密，權與宰相等。”

(五十八) 五代會要云：“後唐泰清二年十一月知彈御史奏……廊下使言今後遇雨移班廊下，欲請依殿前磚位次第，二品在三品前一品後。如中丞大夫俱置，即大夫在中丞前。五代史李琪傳云：“唐明宗即位，以琪爲御史中丞。”

(五十九) 續通典云：“晉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每兼樞密使；間有特拜中書令及侍中者”

(六十) 五代會要云：“晉開運二年，御史臺奏今後請常朝序班，候御史中丞羣官先入，以次東宮保傅入，次兩省入，次僕射入。”

又云：“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六十一) 續通典云：“漢亦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

(六十二) 續通典云：“周亦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亦有拜中書令者。”

(六十三) 五代會要云：“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申見行事任如後：兼御史大夫元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千，今徵四千……。”

(續通典云：“五代時日相征討，武臣用事，任宰相者多則一二年，少或數月，廢置不常，無可載焉。”)

(六十四) 宋史職官志曰：“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宰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

(六十五) 文獻通考云：“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神宗新官制，以左右僕射為宰相，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靖康中復為左右僕射焉。乾道八年詔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

(六十六) 文獻通考曰：“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考庶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殿庭別設磚位於宰相後及敕尾署銜降宰相一等。”

(六十七) 續通典云：“宋置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南渡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六十八) 宋史職官志云：“御史臺糾察百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辦，小事則奏彈。中丞一人為臺長；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檢法一人掌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葉夢得石林燕語云：“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

者，惟御史大夫未以人‘蓋’臺諫之長，非宰相所利，故無有啓之者。”

(六十九) 遼史百官志云：“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遼有北面朝官，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以招徠中國之人……中書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中書令，太宗時爲政事令，天顯初爲中書令。

中書省：中書令，大丞相，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中書門下同平章事，參知政事。

門下省：侍中，常侍，給事中，門下侍郎。

尙書省：尙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

(附)北面皇族大東丹國東臺省職官。(太祖天顯元年置乾亨元年景宗省)

左大相，右大相，左次相，右次相。按此係皇族帳官非朝官也，不著於表。

南面京官三京宰相府職官(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多財賦官，三京謂東京，中京，南京也)

左相，右相，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

續通典云：“遼北宰相府有左右宰相，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南宰相府有左右宰相，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七十) 清定續文獻通考云：“遼南面官有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其官曰御史大夫，曰御史中丞，曰侍御史。”

(七十一) 金史百官志云：“尚書省尚書令一員，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又云：“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於廣陵，尙踵遼南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然皆尋遼宋之舊

按志云官制至熙宗始定，金史百官志所載之官，大抵即熙宗所定者。熙宗以前官制，史亦未詳，今以紀傳考之，尙多載其舊官，如太宗天會七年，“以南京留守韓企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八年“以同中書門下平章韓企先爲尚書左僕射。”十三年“封潘王知樞密院事兼侍中。”世宗大定二年“以伊喇元宜爲平章政事，”天德元年“以秉德爲左丞相兼侍中左副元帥，辯爲右丞相兼中書令。”二年“以大吳爲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又本紀中嘗見以三師官兼領三省事云云，亦屬宰相之職。百官志皆闕略不載。李心傳朝野雜錄云：“虞允文言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凡上諸官，今皆列入表中，以明金代官職之沿變。

(七十二) 金史百官志云：“御史臺。登聞檢院隸焉。御史大夫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勸鞠官府公事；凡內外刑獄所屬，理斷不當，有陳訴者，付臺治之。御史中丞貳大夫侍御史二員。”

(七十三) 元史百官志云：“中書令一員，銀印，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左右各一員，銀印，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幾。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左右丞相各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左右丞相各二員，八年罷尚書省，仍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尚書省再罷，



專任一相。武宗至太二年，復置尙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尙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平章政事四員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尙書省，設尙書平章二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設平章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爲二員。二十四年復尙書省，中書尙書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尙書省，增中書平章爲五員；而一員爲商議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尙書省平章三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尙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制四員。自後因之。左右丞各一員，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參知政事二員，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左右丞。”

(七十四) 元史百官志云：“御史臺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御史三員，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建官，設官七員。”

(七十五) 明史職官志云：“內閣中極殿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默檢題奏，票擬批荅，以平允庶政。……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曰‘內閣’。”續通典云：“洪武十三年革去中書省，分其權於六部。”王復雙溪雜記云：“正統四年，內閣之權漸重，無異宰相之設。六部之權漸輕，凡事皆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

萬斯同宰輔彙考云：“成祖始設內閣，其秩甚卑；朝班各依其品，遠在尙書侍郎下，厥後解縉出爲參政，胡儼改爲祭酒，胡

廣積資十五年，楊榮金幼孜積資十九年，始得列銜文華，猶五品也。至仁宗踐祚，楊士奇始授華蓋，黃淮始授武英，與榮幼孜並加至侍郎尙書；且漸膺東宮保傅，而士奇至爲之孤，自是內閣，位尊權重。出尙書右矣。”

按大學士之名，始於唐景龍中置宏文館大學士，其後又置集賢大學士，皆以宰相兼領之。至宋王欽若以前執政，授資政殿大學士；賈昌朝以舊宰相，授觀文殿大學士；其資望遂極隆峻。葉夢得石林燕語云：“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大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常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

(七十六) 明史百官志云：“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察院監察御史。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左右侍御史；尋罷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建文二年，改爲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爲北京道，十九年罷北京道，增設雲南，貴州，交趾三道。”

(七十七) 清通典云：“殿閣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兼各部尙書銜)，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掌宣綸綽，贊理庶政，內外諸司題疏到票擬進呈得報轉下部，凡上徽號，進冊寶冊印，俱由內閣撰擬文篆。至皇子，皇孫及王公，公主名號，俱承旨擬奏。凡纂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監修總裁官；經筵領講會講，充考試官；殿試，

充讀卷官；凡擢任大學士膺簡命後，奏請殿閣名及各部兼銜。其協辦大學士，以六部尚書簡充，滿漢各一人。均爲贊理機務，表率百僚；朝列班次俱列六部尚書之上。自國初置文館，設八大臣及十六大臣，凡事與諸貝勒會議。天聰十年，改設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秘書院，曰內弘文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分其事爲職掌。順治元年，增設內三院學士各一員，二年，以翰林官分隸之，增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其大學士俱加殿閣銜，殿名四：曰中和，曰保和，曰文華，曰武英；閣名二：曰文淵，曰東閣；仍分設翰林院。十六年，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定內閣與翰林院各分職掌。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十月，內院仍爲內閣，復翰林院官如舊。十年，仍補授學士以下等官。乾隆十三年，定殿閣大學士額，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俱從尚書本銜爲從一品）以六部尚書簡充。”

(七十八) 清通典云：“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舊有滿洲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左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以左繫銜焉。”

(七十九) 清鑑輯覽云：“宣統三年四頒布閣官制，設立內閣，以奕劻爲總理大臣，那相徐世昌爲協理大臣。裁撤內閣軍機會議政務處，舊設內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仍序次於翰林院。”

(附註)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示釐定官制，都察院改為都察御史一員，副御史二員。”

## 〔附〕吏部表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大冢宰 司士下大夫	小宰中太夫	(一)
秦			(秦尚書不分曹故不錄)
漢	常侍曹尚書		(二)
後漢	吏曹尚書 選部尚書		見(二)
三國			
魏	吏部尚書		(三)
吳			
晉	吏部尚書		(四)
南北朝			
宋	吏部尚書		(五)
齊	吏部尚書		見(五)
梁	吏部尚書		見(五)
陳	吏部尚書		見(五)
後魏	吏部尚書		(六)
北齊	吏部尚書		見(六)
北周	吏部中大夫 大冢宰	小吏部下大夫	(七)
隋	吏部尚書	吏部侍郎	(八)
唐	吏部尚書 司列太常伯 天官 吏部尚書 文部尚書	吏部侍郎 司列少常伯	(九)

## 周 官 六 官 沿 革 表

五代	梁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
	唐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見(十)
	晉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見(十)
	漢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見(十)
	周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見(十)
宋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一)
遼		北面官： 南院樞密使 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南院樞密事 南面官：吏部尙書	北面官： 南院樞密副使 知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南面官：吏部侍郎	(十二)
金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三)
元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四)
明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五)
清		吏部尙書	吏部侍郎	(十六)至 (十七)

說明：

一、通典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以佐王理邦國。漢成帝初分尙書置四曹，蓋因設員以司其務，非擬於古制也。至光武乃分爲六曹，迄於魏晉，或五或六，亦隨宜施制，無有常典，自宋齊以來，多定爲六曹，稍似周禮；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后遂以吏部爲天官，戶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冬官，以承周六官之制。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太宰當爲尙書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夏官之司士。”今以吏部表附天官之後，雖吏部之職原出夏官之司士，然後世六官之設，皆以此上承天官，特附於是，以明其變。大宰小宰，雖同屬天官爲六官之首，其職掌實與後世之吏部天官迥異，特著口於外以爲之別。

## 附註：

- (一) 周官夏官云：“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又叙述其職掌云：“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
- (二) 後漢書百官志云：“尚書六百石。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侍郎四百石主作文書起草……”

晉書職官志云：“漢成帝建始四年，置尚書四曹，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後漢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 (三) 通典曰：“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
- (四) 晉書職官志云：“晉受命，武帝罷定課，置吏部二千石曹郎，康穆以後，又無二千石郎，但有吏部。宋書百官志云：“晉有吏部尚書。”
- (五) 通典云：“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平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梁陳亦然。”
- (六) 魏書官氏志云：“吏部尚書第三品，尚書吏部侍郎第四品，尚書郎中第六品，尚書都令史主事令史從八品。通典云：“後魏北齊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 (七) 後周書蘇綽傳云：“太祖依周禮建六官，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

通典云：“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羣臣及諸子之簿，辨

## 周官六官沿革表

其貴賤與其年歲，茂登，下其損益之數，依勳之賞，頒祿之差。）小吏部下太夫一人。（掌貳吏部之事。）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

(八)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置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煬帝定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以異侍郎之名。”

(九) 舊唐書百官志云：“吏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尚書侍郎分爲三銓，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據其官資，量其注擬，以定九流之品格。”

通典云：“大唐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爲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文部，（至德初復舊。）掌文武選舉，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爲前行；戶，刑爲中行；禮，工爲後；其官屬自後行選入二部者以爲美。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自開元以來，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侍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

(十) 歷代職官表云：“五代新史闕職官志；舊史雖有之，而簡陋殊甚，故官制無可考見；以紀傳核之，六曹官名，大約多仍唐舊。”

五代史本紀云：“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又列傳云“李琪遷吏部

尙書。”

(十一) 續通典云：‘宋制吏部尙書一人，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政；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尙書共掌二選：曰尙書左選，曰尙書右選。文臣京朝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左選掌之；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右選掌之。）侍郎一人，爲尙書之貳。（侍郎共掌二選：曰侍郎左選，曰侍郎右選。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左選掌之；自副制以上至從義郎，右選掌之。）’

(十二) 遼史百官志云：“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曰南院。南院樞密使，知南院樞密使事，知南院樞密事；南院樞密副使，知南院樞密副使事，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南樞密院，掌文銓，視吏部，而部族丁賦之政亦與焉。南面官吏部有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十三) 金史百官志云：“吏部尙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以才行勞效比仕者之賢否，以行止文冊，……自侍郎以下，皆爲尙書之貳。”

(十四) 元史百官志云：“吏部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郎外郎二員，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闕補之格，封勳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續通典云：“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尙書二人。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爲一部，尙書三人。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又合爲吏禮部，尙書仍二人。七年，始專立吏部，尙書一人；八年，仍爲吏禮部，尙書一人；十三年，又專立吏部，尙書增置七人；十九年減爲二人；十八年增尙書爲三人，遂爲定制。侍郎二人，爲尙書之貳。”



- (十五) 明史職官志云：“吏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視五部為特重；侍郎為之貳。……”
- (十六) 清通典云：“吏部尚書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文職，銓序，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其屬有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國朝自天聰五年始設六部，每部一員勅主之。吏部置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啟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吏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滿洲啟心郎一員，漢人啟心郎二員。順治元年，停員勅總例，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九年，停。十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五年，裁啟心郎。雍正元年以來，常以大學士兼理部務，與尚書率其屬以叙正羣吏焉。……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順治十五年定額掌佐理銓衡，以貳尚書，……”
- (十七)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宣示釐定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均如舊。各部除外務部外，均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不分滿漢。”又曰：“宣統三年五月，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等衙門。”

表二 (地官大司徒)

朝代	官名	貳	附註舉要
周官	地官大司徒 (司會中大夫)	小司徒中大夫	(一)
秦			(秦尚書不分曹故不錄)

漢	尙書郎 (民曹尙書) 大司徒 司徒		(二)至(三) 並見表一	
後漢	司徒公 大司徒 (民曹尙書)		見(三)(四) 並見表一	
三國	蜀漢			
	魏	度支尙書 (左民曹尙書) 司徒	(五)至(六) 並見表一	
	吳	戶曹尙書	(七)	
晉	度支尙書 (左右民尙書) 司徒		(八)至(九) 並見表一	
南北朝	宋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司徒	(十) 並見表一	
	(南朝)	齊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司徒	(十一)至 (十二)
		梁	度支尙書 (左戶尙書) 司徒	(十三) 並見表一
		陳	度支尙書 (左戶尙書)	(十四)
	(北朝)	後魏	度支尙書 (右民尙書)	(十五)至 (十六)
		北齊	度支尙書	(十七)
		北周	大司徒卿	民部中大夫 (十八)
隋	度支尙書 (民部尙書) 司徒	民部侍郎	(十九)至 (二十)	
唐	民部尙書 度支尙書 司元太常伯 戶部尙書 地官尙書 司徒	民部尙書 司元少常伯 戶部侍郎	(二十一)至 (二十二)	
五	梁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二十三)至 (二十四)	

代	唐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見上
	晉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見上
	漢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見上
	周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見上
宋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二十五)至 (二十七)	
遼	北面官：北南二院大王 南面官：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二十八)至 (二十九)	
金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三十)至 (三十一)	
元	戶部尙書 司徒	戶部侍郎	(三十二)至 (三十三)	
明	戶部尙書	戶部侍郎	(三十四)	
清	戶部承政 戶部侍郎 度支部尙書 度支大臣	戶部參政 戶部左右侍郎 度支部侍郎 度支副大臣	(三十五)至 (三十六)	

說明：

一.按古有三公之官,曰太師,太傅,太保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為三公周官六官,乃以司徒為地官,掌邦之土地之圖與人民之數。後世依古制官,或以師保傅為三師之稱,司馬,司徒,司空遂為三公之號;然司徒之官,屢兼相職,地官之變,改稱戶部,官職所守,亦有不同。通典云:“按今戶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若徵其承受,考其沿襲,則戶部合出於度支。度支主計算官也,計算之任,本出於天官之司會。”(周官叙司會中大夫之職掌云:“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若與三公司徒之職掌論之,吏部本度支之

官，司徒實輔相之任，但司徒名號與地官相同，即其所掌如通典云：“後漢大司徒主徒衆，教以禮義。”又云：“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亦與地官頗似，故表中歷舉司徒之名，加□於外，以見古今權位之異。

附註：

(一) 周官云：“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太夫二人，鄉師下太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二十人。”又叙其職掌云：“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以保息六養萬民；以本俗六安萬民；以鄉物三教萬民而賓興之；以鄉八刑糾萬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和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曰：“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禮飲食之禁令。”

(二) 宋書百官志：“漢儀尚書郎四人，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

(三) 通典云：“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悉經此曹理之。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工作鹽池苑囿。魏置左民尚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尚書，至於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役，非今戶部之例。”

按唐六典云：“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工作。”則成帝初制，民曹不主工作可

知。梁陳改左民尚書，皆云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由此以推，民曹初置之時，蓋與度支分掌曹事；後兼工部之職，遂入爲工部之官。表中附列民曹，以見官職之變。

(四) 通典云：“後漢大司徒主徒衆，教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爲司徒。”

(五) 晉書列傳云：“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

(六) 宋書百官志云：“魏世有左民民曹尚書，金部度支，農部倉部民曹郎。”

(七) 三國志吳志云：“孫休升便殿，止東廂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讀奏。”通典‘戶曹’作‘戶部’。

(八) 宋書百官志云：“晉西朝則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右民曹郎。後又置運曹。江左無民運曹郎，康穆以來，有倉部度支，左民曹郎。”

太平御覽引晉起居注云：“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惟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者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中書令張華爲度支尚書。’”

(九) 唐六典云：“左民尚書，晉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時有右民尚書。”

(十) 宋書百官志云：“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度支主算，（支派也，度量也。）餘曹所掌，各如其名。”

(十一) 南齊書百官志云：“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

(十二) 通典云：“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

(十三) 隋書百官志云：“梁武受命尚書省，置度支，左戶等尚書；

度支,金部,倉部,左戶等郎。天監九年詔五都令史,視朝奉請,以大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部。”

(十四) 唐六典云:“梁陳置左戶部尚書,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民部曹,梁陳爲左戶部。”

(十五) 通典云:“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崔亮爲度支尚書,經營費用歲減億萬。)”

冊府元龜云:“後魏度支尚書之屬,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及軍役糧原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事;左戶掌天下計掾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

(十六) 魏書官氏志云:“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

(十七) 通典云:“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

(十八) 文獻通攷曰:“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

(十九)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尚書省統度支曹度支尚書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開皇三年,以度支尚書爲戶部尚書,(戶原爲民,因唐人避諱改稱戶部)煬帝增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戶部爲人部郎以異侍郎之名。”通典云:“隋初有度支尚書,則併後周民政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

(二十) 通典云:“隋及大唐,司徒復爲三公。”又云:“隋置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北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

(二十一) 通典云：“大唐永徽初，復改民部爲戶部：廟諱故也。（太宗在位，詔官及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用者不諱；至高宗始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翔二年，改度支尙書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尙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居禮部之前。神龍元年，改地官爲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

新唐書百官志云：“戶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媼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爲之帳簿，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爲尙書之貳。”通典云：“侍郎二人，蓋周官小司徒中大夫頗同其任。後周依周官，今侍郎則隋煬帝置民部侍郎，大唐因之，後改曰戶部。龍翔二年，改爲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舊制一員，長安四年加一員；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

(二十二) 通典云：“唐置三公，以經邦論道，變理陰陽，並無其人則闕。”續通典云：“唐司徒不常置。”

(二十三) 舊五代史職官志云：“同光元年，尙書倉部員外郎趙鳳，戶部尙書盧質，天成元年，尙書戶部侍郎馮道。”

按五季戶部官制不著於史；據薛居正舊史觀之，當時所屬執掌與名額大抵多仍唐舊。

(二十四) 續通典云：“梁開平中拜趙光逢爲司徒。”又云：“周爲贈官。顯德中贈盧文紀爲司徒。”

(二十五) 續通典云：“宋戶部尙書一人，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

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太祖建隆時，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行，始並歸戶部。建炎兵興，常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戶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庠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孝宗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

(二十六) 續通典云：“(戶部)侍郎二人爲尙書之貳，建炎時止除長貳各一員，紹興四年，詔置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宋史職官志云：“戶部凡官十有三，尙書一，侍郎二，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二十七) 續通典云：“宋制，授司徒始得遷太保，或再加太尉。政和六年，詔司徒爲周六卿之官，本非三公，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亦稱三少，爲次相之任，而司徒之職遂闕焉。”

(二十八)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有北南大王二院，掌部族軍民之政，視戶部。南面官有戶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員，並同吏部。”遼史百官志云：“初太祖分達喇額爾奇木爲北南二大王，視戶部。北部大王，知北院大王事；南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分掌部族軍民之部。”

(二十九) 續通典云：“南面官有司徒。”

(三十) 金史百官志云：“戶部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郎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戶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藥錫，丹粉，坑冶，權場市易等事。”

(三十一) 續通志云：“金三公府置司徒一員。”

(三十二) 元史百官志云：“戶部尙書二員，侍郎二員，員外郎三員，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歛散準駁之宜，悉以任之。”



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至元元年，立戶部尙書三員，侍郎郎中四員，……大德五年，定尙書三員，侍郎二員，員外郎三員。”

(三十三) 續通典云：“元初，三公或置或不置；或開府，或不開府，考李孟傳言司徒等官，自大德以來，封爵繁多，宜汰罷之。”

(三十四) 續通典云：“明戶部尙書一人，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天子耕籍，則尙書進耒耜，統屬十三司。凡所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衛所祿俸，邊鎮糧餉，並倉場，鹽課，鈔關之事。侍郎二人爲尙書之貳。”明史職官志云：“洪武元年，置戶部。六年，設尙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五科。八年，中書省奏戶刑工三部事繁；戶部五科，每科設尙書，侍郎，各一人。十三年，陞部秩，定設尙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爲十二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爲四司。成祖復舊制。”

(三十五) 清通典云：“戶部尙書，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戶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國初，戶部設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啟心郎一員。……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順治元年定)審計國用以貳尙書。”

(三十六)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示釐定官制，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尙書一人，侍郎二人，不分滿漢。”又曰：“宣統三年，頒定內閣官制，以載澤爲度支大臣。”

表三 (春官大宗伯)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春官大宗伯	小宗伯中大夫	(一)

秦		奉常			宗正	(二)至(三)	
漢	客曹尚書	奉常 太常 (秩宗)			宗正 宗伯	(四)至(六)	
後漢	南上客曹尚書 北上客曹尚書 吏曹尚書	太常 奉常			宗正師	(七)至(八) 並見(四)	
三國	蜀漢	太常				(九)	
	魏	客曹尚書 祠部曹尚書	奉常 太常		宗正卿	(十)至 (十二)	
	吳		太常			(十三)	
晉	祠部尚書	太常			宗正卿 (宗師)	(十四)至 (十六)	
南北朝 (南朝)	宋	祠部尚書	太常			(十七)至 (十八)	
	齊	祠部尚書	太常			(十九)至 (二十)	
	梁	祠部尚書	太常卿		宗正卿	(二十一)至 (二十三)	
	陳	祠部尚書	太常卿		宗正卿	(二十四)並 見(二十一) (二十三)	
	北朝	後魏	儀曹尚書 祠部尚書	太常卿		太常少卿 宗正卿	(二十五)至 (二十七)
		北齊	殿中尚書 祠部尚書	太常寺卿		太常寺少卿 宗正卿	(二十八)至 (三十)
	北周	春官大宗伯卿 (宗伯少卿)	宗師中大夫			(三十一)至 (三十二)	
隋	禮部尚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正卿	(三十三)至 (三十六)	
唐	禮部尚書 司禮太常伯 春官尚書 禮部尚書	太常寺卿 奉常寺卿 司禮寺卿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司禮少常伯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奉常寺少卿 司禮寺少卿 太常寺少卿	宗正寺卿 司宗寺卿 司屬寺卿 宗正寺卿	(三十七)至 (四十)	

周官六官沿革表

五代	梁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正卿	(四十一)至 (四十三)
	唐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正大卿	(四十四)至 (四十五)
	晉	禮部尙書		禮部侍郎			見(四十一)
	漢	禮部尙書		禮部侍郎			見(四十一)
	周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正寺卿	(四十六)並 見(四十一)
宋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正寺卿 知大宗正事	(四十七)至 (五十)
遼		多囉倫穆騰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大特哩袞	(五十一)至 (五十三)
金		禮部尙書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大宗正府判大 宗正事 大睦親府判大 睦親事	(五十四)至 (五十六)
元		禮部尙書	太常禮儀院使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大宗正府 扎爾古齊	(五十七)至 (五十九)
明		禮書尙書	太常司卿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司少卿 太常寺少卿	大宗正院 宗人府宗人令	(六十)至 (六十二)
清		禮部尙書 典禮院學士	太常寺卿	禮部侍郎	太常寺少卿	宗人府宗令	(六十三)至 (六十六)

說明：

一、周官宗伯掌邦禮，凡國之內親，外賓，天神，地祇，人鬼，之禮皆屬焉。降及後世有禮部，太常宗正之設，論其位守，皆本執禮之官，核乃所司，未逾春官之職。是故通典叙官，禮部，太常同出大宗伯之掌；宗正論辨親，疏出小宗伯。秦漢以後，太常，宗正同司禮職。北周官因周禮，僅置宗伯。官職分合，代有或殊，雖判立三名，而同主一禮，今故併入一表，以見古今官守之異。

附註：

- (一) 周官云：“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人。”又叙其職掌云：“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邦保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又曰：“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掌四時祭之序事與其禮。（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 (二) 顏師古漢書注云：“太常者，王之旌也。畫日月焉。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爲太，尊太之義也。”  
通典曰：“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大宗伯爲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
- (三) 通典云：“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秦置宗正掌親屬。”王應麟玉海云：“秦始以宗正列九卿掌親屬，而宗廟之事屬於奉常。”
- (四) 後漢書百官志云：“成帝初置客曹尙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  
唐六典云：“漢客曹主外國夷狄，吏曹主選舉齋祀，皆今禮部之職。漢舊儀云：‘尙書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單于營部。’蓋主客之任也。”
- (五)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奉常掌宗廟禮儀諸陵縣皆屬焉。通典

云：“太常，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王莽改爲秩宗。”

(六)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並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唐六典云：“漢宗正之官，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辟疆德等遞爲之。”

(七) 後漢書百官志云：“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太平御覽云：“劉熙曰：‘漢置十二卿，首太常。’韋昭辨曰：‘漢正卿九，首太常。自漢以來，九卿所居謂之寺。’通典云：“建太常卿，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建安中爲奉常。”

(八) 後漢書百官志云：“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族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丞一人，比千石。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增減無常。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九) 三國志蜀志杜瓊傳云：“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遷大鴻臚，太常。”又孟光傳云：“太常廣漢鍾承。”

(十) 晉書職官志云：“魏有客曹尚書，有殿中南主客祠部儀曹郎。”

通典曰：“魏禮部尚書有祠部曹。”

(十一) 三國志魏志云：“黃初元年，改太常爲奉常。”晉書職官志云：“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

歷代職官表云：“兩漢以五經博士隸屬太常，多至數十

人。後爲博士置弟子員，其薦舉選用，皆太常主之，漢之太常所以稱爲劇職也。自隋唐以後，專設國子監，五經博士已不隸於太常。至今之太常博士，則始於魏文帝時，職在導引乘輿，與漢之五經博士並非一官。唐六典叙太常博士沿革，乃與太學國子學諸博士混而一之，殊爲失考矣。”

(十二) 唐六典曰：“魏宗正卿亦以宗室居之。”

(十三) 三國志吳志三嗣主傳云：“太元元年，會稽太守滕允爲太常。”趙彥衛雲麓漫鈔云：“吳天璽元年，遣兼太常周處封禪國山。”

(十四) 晉書職官志云：“渡江有祠部尙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恒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闕，則以祠部尙書攝知右事……。”

(十五) 晉書職官志云：“太常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又云：“太常有博士協律校尉員，又統太學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廟，太樂，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別置靈臺丞。”通典云：“太常魏晉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十六) 晉書職官志云：“宗正統皇族宗人譜牒，又統太醫令史，又有司牧掾員。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通典云：“晉宗正兼以庶姓爲之。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爲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令誥之。東晉省之，屬太常。”

(十七) 通典云：“宋祠部尙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尙書。”

(十八) 通典云：“宋齊皆有太常，舊用列曹尙書，近遷選曹尙書領護，梁視金紫光祿大夫，陳因之。”宋書百官志云：“太常一人，太祝令一人，丞一人，掌祭祀，讀祝，迎送神。”

(十九) 南齊書百官志云：“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祠部尙書左僕射通職，不俱置。”

(二十) 南齊書百官志云：“太常府置丞一人，五官功曹主簿太祝令一人，丞一人。”

(二十一) 隋書百官志云：“梁武帝受命，置祠部尚書，祠部儀曹主客殿中等郎。陳遵梁制。”

(二十二) 隋書百官志云：“梁天監七年以太常爲太常卿，視金紫光祿大夫，統太祝令丞。”

(二十三) 通典云：“宋齊不置宗正，梁天監七年復制之，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皇族爲之。陳因之。”

(二十四) 隋書禮儀志云：“陳天嘉中，太中大夫領大著作攝太常卿許亨。”

(二十五) 魏書宋弁傳云：“孝文駕征馬圈，留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縮設二曹，可不自勉？’弁頓首辭謝。”

通典云：“後魏爲儀曹尚書。”

(二十六) 魏書官氏志云：“太和中，高祖議定百官，太常從一品下，少卿第三品上，太常丞第五品下，太祝令從第五品下，治禮郎從第六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太常第三品，太常少卿第四品，丞第七品。”通典云：“後魏太常爲上卿，兼置少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

(二十七) 魏書官氏志云：“有宗正，太和中初置少卿。”太平御覽云：“後魏職令曰：‘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二。’”

(二十八)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尚書省置殿中祠部等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儀曹，掌吉凶禮制事。祠部統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贈賻等事。主客掌諸蕃雜客事。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都官，統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食餼饌等事。郎中並一人，儀曹量

事置掌固主事員。”

(二十九)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太常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陵廟，羣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其屬有博士四人，掌禮制太祝署令丞掌郊廟，贊祝，祭祀，衣服等事。”

(三十)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有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諸王國，諸長公主家。”通典云：“北齊亦有宗正少卿。”

(三十一) 通典云：“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爲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河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爲大司禮，後改大司禮復爲禮部，謂之禮部大夫。”又云：“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禮以佐皇帝和邦國。）”又云：“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上大夫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樂太祝下大夫正三命……。”

唐六典曰：“太常卿後周爲宗伯，少卿爲小宗伯。”

(三十二) 通典云：“後周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屬大冢宰。”

(三十三)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置尙書省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煬帝即位三年，增置侍郎一人，以貳尙書之職，……”通典云：“隋置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

(三十四) 隋書百官志云：“隋太常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又有博士四人，奉禮郎十六人……。”按奉禮郎隋人實稱治禮郎。唐人修隋書因避高宗諱改作奉禮。通典云：“隋曰太常，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



- (三十五) 通典云：“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中大夫頤同。”
- (三十六) 隋書百官志云：“隋置宗正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
- (三十七) 舊唐書職官志云：“禮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真質正焉。”通典云：“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爲春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歷代職官表云：“周官宗伯雖掌邦禮，而敎官實司徒之職；故賓興之法，仍屬之地官。宗伯所主者鬼神祠祀燕享朝會之節而已。自唐開元中以貢舉隸於禮部，歷代沿爲定式，於是禮部遂領邦敎之任，蓋兼有古司徒之職事矣”

- (三十八) 舊唐書職官志云：“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常爲九寺，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改治神部爲奉禮部，龍朔二年改太常爲奉當，卿爲正卿，咸亨元年，詔依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爲司禮。神龍元年，臺閣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增置太常少卿一員。”

新唐書百官志云：“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二人，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凡大禮則贊引有司，攝事則爲亞獻；三公行園林，則爲副；大祭祀省牲則謁者爲之導；小祀及公卿嘉禮，命謁者贊相。”

- (三十九) 通典云：“禮部侍郎，大唐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

- (四十) 新唐書職官志云：“宗正卿一人，少卿二人，掌天子族親屬戚以別昭穆，領陵臺崇元二署，凡親有五等，先定於司封主

簿二人，知圖譜官二人，修玉牒官一人，知宗子表疏官一人，錄事一人。”通典云：“開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屬，皆以皇族爲之。”又云：“大唐龍朔二年改爲司宗。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屬。神龍初復舊。”

(四十一) 冊府元龜曰：“唐禮部總判祠部，膳部及主客事，五代因之，無所改作。”

(四十二) 五代史馬縞傳云：“縞事梁爲太常少卿，以知禮見稱於世，唐莊宗時累遷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寺。”

(四十三) 舊五代史云：“梁有宗正卿。”

(四十四) 冊府元龜云：“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各置大卿監。餘官屬並權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關禮治之重，除太常博士，更置丞一員。”

(四十五) 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後唐同光七年，置宗正太卿。”

(四十六) 五代會要云：“周顯宗五年閏七月，太常寺宗正寺，奏准勅節文，刪集見行公事送中書門下。”

(四十七) 續通典云：“宋禮部尙書一人，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舊制禮儀院掌其事，以樞密使參知政事等官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官制行，始設尙書。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悉併歸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

(四十八) 宋史職官志云：“太常寺卿，少卿，各一人，博士四人，主簿，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寢陵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皆掌其制度儀式。”

(四十九) 宋史職官志云：“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尙書不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五十) 續通典云：“宋初，宗正寺置判寺一人，以宗姓兩制以上

充。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事，趙世長改爲知寺事，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卿一人，少卿一人，卿掌叙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疎。少卿爲之貳。”

玉海云：“景祐三年丙子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寧江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

(五十一)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以多囉倫穆騰(滿州語多囉倫，禮也，穆騰，能也)司掌禮儀，視禮部。南面官有禮部尙書，侍郎，郎中，員外員。”

(五十二) 續通典云：“遼南面官有太常寺卿掌祭祀之事。”

(五十三) 續通典云：“遼太祖神冊二年，置大特哩袞司，掌皇族之政令，設官曰特哩袞，知特哩袞司事，特哩袞司事。南面官有宗正寺，屬大特哩袞司。”

(五十四) 金史百官志云：“禮部尙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掌凡禮樂，祭祀，燕饗，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節，表疏，圖書，冊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人，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主事二員。”

(五十五) 金史百官志云：“太常寺(皇統三年正月始置)卿一人，少卿一員，丞一員，掌禮樂，郊廟，社稷祠祀之事。博士二員。”

(五十六) 續通典云：“金置大宗正府。章宗泰和六年，避睿宗諱改爲大陸親府判大宗正寺一人。舊以皇族中屬親者充掌，敦睦宗族，欽奉王命。是年乃改爲大陸親事，同判大宗正事一人改爲同判大陸親事。”

(五十七) 元史百官志云：“禮部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饗，貢舉之政令；凡儀制

損益之文，符印簡冊之信，神人封謚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置尙書二員總領三部之事。”

(五十八) 元史百官志云：“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掌太禮樂，祭享，祖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中統元年，立太常寺，設寺丞一員，至元二年，翰林兼攝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設卿一員，少卿以下五員。十三年，省併衙門，以侍儀司併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員。十六年，又增法物庫子掌公服法服之藏。至大元年改陞院，設官十二員。二年，復爲太常寺。延祐元年，復改陞院，以大司徒領之。天曆二年，定置院使二員。”

(五十九) 元史百官志云：“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爾呼齊，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羅重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十四年置十四員，十五年置十三員，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員，二十三年置二十四員，二十八年，置四十六員，……皇慶元年省置二十八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復命兼理置札爾古齊四十二員，令史改爲椽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并集賽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爾古齊四十二員。”

(六十) 續通典云：“明禮部尙書一人，(明史職官志云：“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尙書二人，侍郎二人，十三年陞部秩，設尙書侍郎各一人，)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凡典樂，典

教，內而宗藩，外而諸藩，上自天官，下逮醫師膳夫伶人之屬，靡不兼綜，職任綦重，成化以後，率以翰林諸臣爲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最多，蓋冠以諸部焉。”

(六十一) 明史職官志云：“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寺丞二人，太常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藉其政令，以聽於禮部。初吳元年置太常司，洪武三十年改司爲寺。”

(六十二) 明史職官志云：“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之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陳請，爲聞於上，選財能，錄罪過。初洪武三十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宗人府，并以親王領之，其後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

(六十三) 清通典云：“禮部尙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乾隆十四年定制禮部，滿洲尙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入銜。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順治元年，定掌祇若彝典以貳尙書。漢人左右侍郎，初制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六十四) 清通典云：“太常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典守壇壝廟社，以歲時叙其祭祀，而詔其行。禮節祭日則率其屬以分司厥事，凡牲牢之數，籩豆之實，咸準儀式而爲之供備焉。國初太常寺隸禮部，凡祭祀事宜由禮部掌行。順治十六年改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歸本寺；雍正元年，始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尙書兼管太常寺入銜。”

(六十五) 清通典云：“宗人府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并順治元年置，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屬，胥受治焉。”

(六十六)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布釐定官制，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禮部。尙書一人，侍郎二人，不分滿漢。”又云：“宣統三年五月，以禮改設典禮院，以李殿林爲掌院學士。”

表四 (夏官大司馬)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夏官大司馬	小司馬中大夫	(一)
秦	<u>太尉</u>		(二)
漢	<u>太尉</u> <u>大司馬</u>		(三) 並見表一
後漢	<u>太尉</u> <u>太司馬</u>		(四) 並見表一
三國	蜀漢		
	魏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u>太尉</u>	(五)至(六)
	吳	<u>左右大司馬</u>	(七)
晉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八)至(九)
南北朝	宋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十)至(十一)
	齊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十二) 並見(十一)
(南朝)	梁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十三) 並見(十一)
	陳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見(十三) (十一)
(北朝)	後魏	七兵尙書 <u>大司馬</u>	(十四) 並見(十三)
	北齊	五兵尙書 <u>大司馬</u>	(十五) 並見(十三)
	北周	大司馬卿	兵部中大夫 (十六)

隋	兵部尙書	兵部侍郎	(十七)
唐	兵部尙書 司戎大常伯 夏官尙書 武部尙書	兵部侍郎 司戎少常伯	(十八)至 (十九)
五代	梁	兵部尙書	(二十)
	唐	兵部尙書	見(二十)
	晉	兵部尙書	見(二十)
	漢	兵部尙書	見(二十)
	周	兵部尙書	見(二十)
宋	兵部尙書	兵部侍郎	(二十一)
遼	北面官: {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北院樞密事 南面官: 兵部尙書	北面官: { 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樞密事 南面官: 兵部侍郎	(二十二)
金	兵部尙書	兵部侍郎	(二十三)
元	兵部尙書	兵部侍郎	(二十四)
明	兵部尙書	兵部左右侍郎	(二十五)
清	兵部承政 兵部尙書	兵部參政 兵部侍郎	(二十六)
	陸軍部尙書 {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陸軍部侍郎 { 陸軍副大臣 海軍副大臣	至 (二十八)

說明:

一、通典云：“太尉，秦官；武官咸以爲號。”又云：“大司馬，古官也，掌武事。”兩漢以來，二官迭置，有時並列；要皆位次三公，或兼宰職。隋唐而後，司馬無聞太尉之官，亦嘗缺職；然宋置樞密，掌國軍機，明改都督，得司征伐，是亦古者大司馬之任也。周官司馬，位列六卿，兵部之稱，實原乎此；三公名職，或有相同，今特著其官（太尉，大司馬）外加□號，以明官職之異。

## 附註：

- (一) 周官云：“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又叙其職掌云：“大司馬之職，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以九伐之法以正邦國，……”又云：“小司馬之職，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下缺)”
- (二) 通典云：“太尉秦官。(月令曰：“孟夏，太尉贊備傑。”自上安下曰尉，故武官咸以爲號)”
- (三) 通典云：“漢因秦置太尉，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復置，其尊與丞相等。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又云：“項羽以曹咎周殷並爲大司馬。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
- (四) 通典云：“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馬，以太尉代之。故常與太尉迭置，不並列，至靈帝末始置焉。”後漢書百官志云：“太尉公諸曹掾屬，東曹主軍吏，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兵曹主兵事。”
- (五) 晉書職百志云：“魏尚書郎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別兵，都兵，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騎兵。”通典云：“魏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 (六) 通典云：“魏文帝黃初二年，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則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
- (七) 通典云：“吳有左右大司馬。”
- (八) 通典云：“晉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與舊爲七曹，然尚書唯置



五兵而已，無七兵尙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尙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尙書，誤矣。”

(九) 通典云：“晉定令大司馬亦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元玉，與大將軍同。”

(十) 宋書百官志云：“宋世祖大明二年省五兵尙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尙書領中兵外兵二曹。昔有騎兵，列兵，都兵，故謂之五兵。”

(十一) 通典云：“宋時唯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爲大司馬，冠玉與晉同。至齊以爲贈，梁時置官屬。陳以爲贈。後魏北齊與大將軍爲二大，位居三師之下，三公之上。”

(十二) 南齊書百官志云：“五兵尙書領中兵外兵二曹。”

(十三) 隋書百官志云：“梁武帝置五兵尙書，駕部，庫部，中兵，外兵，騎兵等郎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十四) 通典云：“後魏爲七兵尙書。”

(十五) 通典云：“北齊爲五兵尙書，統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衛官)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都兵(掌鼓吹太樂部小兵等事)五曹。”

(十六) 通典云：“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中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缺。”又云：“後周爲夏官，謂之大司馬卿。(掌邦政，以建邦國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國大祭祀掌宿衛，廟社則奉羊牲。)自隋而無無聞。”

(十七)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置尙書省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煬帝改兵部爲兵曹郎以異侍之名。”通典云：

“隋乃有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後周兵部之名，兼前

代五兵之職。”

(十八) 通典云：“大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大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武部（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爲三銓，制如吏部。”

(十九) 通典云：“兵部侍郎二人，隋煬帝置，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名不易。舊制一員，總章元年加一員，掌署武職武勳官三衛及兵士以上簿書，……”唐六典云“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廐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

(二十) 五代史本紀云：“乾化二年，兵部郎中張儵。天成二年，兵部侍郎馮道。長興四年，兵部尚書李麟。”

按五代官制，史多不詳，大抵皆仍唐舊。

(二十一) 續通典云：“宋兵部尚書一人，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番夷，除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習閱，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一人，爲尚書之貳。”

(二十二) 遼史百官志云：“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院不理民是也。北院樞密使。知北院樞密使事。知北院樞密事。北院樞密副使。知北院樞密副使事。同知北院樞密事。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有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視兵部。南面官有兵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 (二十三) 金史百官志云：“兵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廐牧，舖驛，車輅，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遠方歸化之事。”
- (二十四) 元史百官志云：“兵部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駝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
- (二十五) 明史職官志云：“兵部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尙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
- (二十六) 清通典云：“兵部尙書滿漢各一人，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以贊邦政，其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國初兵部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啟心郎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尙書，無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尙書各一員。雍正元年以來，以大學士及他部尙書兼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 (二十七) 清通典云：“兵部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釐治戎政以貳尙書。……順治元年定設滿漢各一人。”
- (二十八)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設尙書一員，侍郎二員，不分滿漢。”又云：“宣統二年十一月，改籌辦海軍處（宣統元年，命薩鎮冰充籌辦海軍大臣。）爲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爲副大臣。又裁撤陸軍尙書，侍郎等缺，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以薩昌爲陸軍大臣，壽勳爲副大臣。”

表五 (秋官大司寇)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秋官大司寇	小司寇中大夫		(一)
秦		廷尉		(二)
漢	三公曹主尙書	廷尉	大理	(三)
後漢	二千石曹	廷尉卿	大理	(四)
三國				
魏	(尙書都官郎)	大理	廷尉	(五)
吳		大理	廷尉	(六)
晉	三公尙書	廷尉		(七)
南北朝	宋	都官尙書	廷尉	(八)至(九)
	齊	都官尙書	廷尉	(十)至(十一)
	梁	都官尙書	大理 廷尉	(十二)至(十三)
	陳	都官尙書	廷尉	見(十二)(十三)
(北朝)	後魏	都官尙書	廷尉	廷尉少卿 (十四)至(十五)
	北齊	都官尙書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十六)至(十七)
	北周	大司寇卿		刑部中大夫 (十八)
隋	都官尙書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十九)至(二十)
唐	刑部尙書 司刑太常伯 秋官尙書 憲部尙書	大理寺卿 詳刑寺卿 司刑寺卿	刑部侍郎 司刑少常伯	大理寺少卿 詳刑寺少卿 司刑寺少卿 (二十一)至(二十二)

五代	梁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見(二十三) (三十四)
	唐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二十三)至 (三十四)
	晉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見(二十三) (三十四)
	漢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見(二十三) (三十四)
	周	刑部尙書	大理寺理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見(二十三) (三十四)
宋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二十五)至 (二十六)	
遼	北面官:伊勒巴院 南面官: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二十七)	
金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侍郎	大理寺少卿	(二十八)至 (二十九)	
元	刑部尙書		刑部侍郎		(三十)至 (三十一)	
明	刑部尙書	大理寺卿	刑部左右侍郎	大理寺左右少卿	(三十二)至 (三十三)	
清	刑部尙書 法部尙書 司法大臣	大理寺卿 大理院卿	刑部左右侍郎 法部侍郎 司法副大臣	大理寺少卿 大理院少卿	(三十四)至 (三十六)	

說明:

一.按刑部,大理,通典皆云出於司寇然刑部原於三公曹主,大理首自廷尉,皆云斷獄之官,後世置三法司,並與都察院同準律識,然都察爲相輔之貳,糾彈在位,以正朝綱,二官所執,乃不專此.今將大理與刑部並列,以明官職之所本。

附註:

(一) 周官云:“立秋官司寇,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一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又叙其職掌云:“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以圜土聚教罷民;以嘉石平罷民;以肺石達窮民;以五刑糾萬

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又云：“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以八辟麗邦法附刑法；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二) 通典云：“今大理者，亦周秋官之任，秦爲廷尉，漢因之，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也。兵獄同制，故曰廷尉，（顏思古曰：“廷，平也；理獄貴平，故以爲號”）”

(三) 通典云：“漢成帝時尙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又云：“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

(四) 通典云：“後漢廷尉卿，凡郡國讞疑皆處當以報，皆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建安中復爲大理。”

(五) 通典云：“魏青龍二年置尙書都官郎佐督軍事。”又云：“魏黃初元年改(大理)爲廷尉，歷代皆爲廷尉。”鄭樵通志云：“魏青龍二年置都官郎，掌刑法訟獄之事。”冊府元龜云：“魏初改廷尉爲大理。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孫逢吉職官分紀云：“魏廷尉三官通視蘭臺治書，舊爲尙書郎下遷。”

(六) 三國志吳志顧雍傳云：“雍累遷大理奉常。”又胡綜傳云：“青州人隱蕃歸吳，用爲廷尉，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

(七) 晉書職官志云：“晉受命，置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

通典云：“晉復置三公尙書掌刑獄。”又云：“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并有律博士。”

(八) 宋書百官志云：“宋高祖初增都官尙書，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蓋魏世之定科郎也。吏部尙書領刪定三公比部

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通典云:

“齊梁陳并有都官尚書。”

(九) 宋書百官志云:“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十) 南齊書百官志云:“吏部尚書領刪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

(十一) 南齊書百官志云:“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唐六典云:“宋齊皆爲廷尉,梁爲秋卿,班第十三,陳因之。”

(十二) 隋書百官志云:“梁尚書省置都官尚書,刪定三公比部都官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官制。”

(十三) 通典云:“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爲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秘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元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陳因之。”

(十四) 隋書百官志云:“後魏亦有都官尚書。”

(十五) 冊府元龜云:“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丞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職令……………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置曹事,覆治御史檢劾事。”

(十六)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置都官尚書,統都官,(掌畿內非違得失)二千石,(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都官,二千石,比部各量事置掌。”通志云:“北齊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屬殿中尚書。”

(十七)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

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

(十八) 通典云:“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又云:“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屬,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之任。)”

(十九) 隋書百官志曰:“高祖受命,置都官尙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一人;尋改都官尙書爲刑部尙書。煬帝即位,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尙書之職,諸曹侍郎并改爲郎,又改刑部爲憲部郎以異侍郎之名。”

通典云:“侍郎,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侍郎。”

(二十)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置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八人。開元三年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士員,加置正爲四人。煬帝即位,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

(二十一) 通典云:“開皇三年改都官部爲刑部尙書,統四曹,大唐因之。龍翔二年改刑部尙書爲司部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爲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新唐書百官志云:“刑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部,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鞠大獄,以尙書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凡國有大赦,集囚徒於闕下以聽。”

(二十二) 通典云:“大唐龍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



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永徽元年初置少卿一人，神龍元年又加一員。）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唐六典云：“大理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大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以三慮盡其理，少卿爲之貳。”

(二十三) 五代會要云：“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冊府元龜云，“後唐同光二年，刑部尙書盧質，長興二年刑部郎中周知微，四年刑部侍郎任贊。晉天福元年刑部郎中鄭觀，六年刑部員外郎李象。周廣順元年刑部員外郎曹匪躬。”

(二十四) 太平御覽引後唐書曰：“長興二年八月勅令復大理官員……”

按五代史官制不詳，採錄數條，以見刑曹建置多仍唐舊。

(二十五) 續通典云：“宋刑部尙書一人，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淳化二年，置審判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真宗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徽宗崇寧二年，詔刑部通治左右曹侍郎二人爲尙書之貳。”

(二十六) 宋史職官志云：“大理寺舊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事，隨官私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紇同署以上於朝。……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卿掌折獄，詳刑鞠獻之

事，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首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答；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章俊卿山堂考索曰：“大理左右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

(二十七) 遼史百官志云：“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統和十二年置。”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有伊勒希巴院。掌刑獄事，視刑部。南面官有刑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二十八) 金史百官志云：“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鞠，追徵給沒等事，一員掌監戶官配，隸訴良賤，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

(二十九) 續通典云：“金海陵天德二年，置大理寺卿，少卿，掌檢斷刑名。”

(三十) 續通典云：“元刑部尚書三人，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繫囚之詳讞，擊收產沒之籍，捕獲工賞之式，冤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侍郎二人爲尚書之貳。”

(三十一) 續通典云：“元世祖至元二十年置大理寺，掌領舊州城乃畏吾兒之居漢地者，有詞誦則聽之。二十三年改爲大都護四人，同知二人，副都護二人，廢大理不置。”

按元代惟有刑部，不置三法司，故無大理寺官。其都護府乃主輝和爾與漢人交涉詞訟，正如今禮事同知所掌；蓋偶大理……以爲名，非古來廷平之職也。”

- (二十二) 明史職官志云：“刑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二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
- (三十三) 明史職官志云：“大理寺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其屬司務二人，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寺副二人，評事四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
- (三十四) 清通典云：“刑部尚書滿漢各一人，掌折獄，審刑，簡核法律，受天下奏讞，咸閱實而上其辭，以肅邦憲。所屬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山，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有十八司。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迪播祥刑，以貳尚書。順治時定額。”
- (三十五) 清通典云：“大理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為三法司。凡司直省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準律定讞。卿受其中，送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迺參覈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迺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乃會疏以上，異則另為一議……”
- (三十六)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以載鴻達為法部尚書，改大理寺為大理院。”又云：“宣統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以紹昌為司法大臣。”

表六 (冬官大司空)

朝代	官名	官貳	附註舉要
周官	冬官大司空(考工)	小司空中大夫	(一)
秦		(將作少府)	(二)
漢	大司空	(將作少年) (將作大匠)	(三)至(四)
後漢	大司空 民曹尚書	(將作大匠)	(五)至(六) 並見(三)
蜀漢			
魏	左民尚書	(將作大匠)	見(四)(五)
吳			
晉	屯田尚書 起部尚書	(將作大匠)	(七) 並見(四)
南北朝(宋)	起部尚書	(將作大匠)	(八)至(九) 並見(四)
南北朝(齊)	起部尚書	(將作大匠)	(十)至(十一) 並見(四)
南北朝(梁)	起部尚書	(將作大匠)	(十二)至(十三)
陳	起部尚書	(將作大匠)	見(十二) (十三)
南北朝(後魏)	(起部郎中)	(將作大匠)	(十四)至(十五)
北齊	(祠部尚書)	(將作寺大匠)	(十六)至(十七)
北周	大司空卿	工部中大夫 (匠師中大夫) (司木中大夫)	(十八)至(十九)
隋	工部尚書	工部侍郎 (將作大匠) (將作監大監) (將作監大令)	(二十)至(二十一)
唐	工部尚書 司平大常伯	工部侍郎 (將作監大匠) 司平少常伯 (繕工監大匠)	(二十二)至(二十三)

周官六官沿革表

六五

	冬官尙書	(營繕監大匠)	
五代	梁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二十四)
	唐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見(二十四)
	晉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見(二十四)
	漢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見(二十四)
	周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見(二十四)
宋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將作監大監)	(二十五)至(三十六)
遼	北面官: 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南面官: 工部尙書	北院宣徽副使 (將作監大監) 同知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 工部侍郎	(二十七)至(二十八)
金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修內司使)	(二十九)至(三十)
元	工部尙書	工部侍郎 (將作院使)	(三十一)至(三十二)
明	工部尙書	工部左右侍郎	(三十三)
清	工部尙書 (農工商部尙書) (農工商大臣)	工部左右侍郎 (農工商部侍郎) (農工商副大臣)	(三十四)至(三十五)

說明:

一、按自六官之制既廢，秦漢始設九寺六卿以統庶事；隋唐改建六部，寺監之官，相沿並置。將作少府本由秦設，至明代乃將此職併入工部營繕司，其品僅不參八座，未足以當卿貳之職，今附入表中，以明官制之變。

附註:

(一) 周官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焉。”鄭氏注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

立社稷宗廟，造官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

(二) 通典云：“今將作亦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以利器用。(雉有五種，故曰五雉。) 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少府，以治宮室。”

(三) 後漢書百官志云：“司空公一人掌水土事，凡營起城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章俊卯山堂考索云：“漢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後漢以司空爲三公。”

按漢司空位備三公，職居宰相，與後世工部之列六官者不同然以其職掌考之，亦即周官考工之事也。故雖位居樞要，而職守所在，尙有未遷。今特附入表中，以明其所因變。

(四)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將作少府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土；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通典云：“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漢既省復置，魏晉因之，江左至宋齊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

(五) 通典云：“漢成帝初置尙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等。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魏置左民尙書亦領其職。”

按民曹，左民，或以爲民部所承，非工曹之官；然自光武改民曹主繕修等，民曹之官實領工務之職，故特附入表中。

(六) 後漢書百官志云：“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園陵土木之工，並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

(七) 文獻通考云：“晉始有屯田尙書，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爲屯田。”

- 通典云：“晉宋以來有起部尙書，而不常置。每營官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尙書。”
- (八) 孫逢吉職官分紀云：“宋高宗始置水部起部曹郎。”
- (九) 宋書百官志云：“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漢左右校令其任也。”
- (十) 南齊書百官志云：“度支尙書領起部曹，起部尙書興立宗廟則權置，事畢省。”
- (十一) 南齊書百官志云：“將作大匠不常置，掌置宮廟土木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 (十二) 隋書百官志云：“梁尙書置虞曹，起部，屯田，水部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官制。”
- (十三) 隋書百官志云：“梁天監七年，以將作大匠爲大匠卿，土木之功，統左右校諸署。陳大匠卿品第三。”冊府元龜云：“梁大匠卿班第十，又置丞二人，班第三，又置將作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主簿各一員。”
- (十四) 唐六典云：“後魏有起部郎中，屯田郎中。
- (十五) 冊府元龜云：“魏將作大匠從第二品；後降爲從第三品，其丞從五品；後降爲第五品。”
- (十六)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尙書省，祠部統虞曹，屯田，起部，都官，統水部郎中並一人。”
- (十七) 隋書百官志云：“後齊將作寺掌諸營建。大匠一人，丞四人，亦有功曹主簿錄事。若有營作則立將副，長史，司馬，主簿錄事等各一人。”
- (十八) 通典云：“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

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

(十九) 通典云：“後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

(二十) 隋書百官志云：“高祖受命，置尚書省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虞水部侍郎各一人，都水臺使者及丞各二人，參軍三十人，近堤謁者六十人……”通典云：“隋有工部尚書，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

(二十一) 隋書百官志云：“將作寺大匠一人，丞主簿錄事各二人，統左右校署令各二人，丞左校四人，右校三人……開皇二十年改將作寺為監，以大匠為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即位，將作監改大監少監為大匠少匠，統左右校及甄官署；五年又改大匠為大監，少匠為少監；十三年又改監，少監為令，少令。”

(二十二) 通典云：“大唐龍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工部為冬官，神龍初復舊，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侍郎一人，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興造工部諸匠諸公廩屋宇五行並紙筆墨等事。”

新唐書百官志云：“工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廩紙筆墨之事。”

(二十三) 通典云：“大唐龍朔二年，改將作為繕工監（大匠少匠隨監名改），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總判）少匠一人（通判初一，太極元年加一，）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少匠為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舊唐書職官志云：“將作監大匠一員，少匠二員，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二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凡兩京官殿，廊廡，城廓；



諸臺省監寺·府守·橋·臺·橋道謂之內外作·皆委焉。……”

(二十四) 五代史本紀云：“梁開元四年，工部侍郎杜曉；唐同光元年，工部郎中李塗；天成元年，工部尚書任圜；四年，趙鳳爲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周顯德元年，工部侍郎景範。”

五代史列傳張憲傳云：“憲拜工部侍郎租庸使。”范延光傳云：“延光拜檢校工部尚書”盧文紀傳云：“崔協除工部郎中于鄴。”馮玉傳云：“中書舍人盧價爲工部侍郎。”

(二十五) 續通典云：“宋工部尚書一人，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材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官制行，始置尚書總其事。建炎時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紹興二年，詔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工部長官提點侍郎一人，爲尚書之貳。建炎時長貳互置興隆初，詔各置一人。”

(二十六) 續通典云：“將作監，宋初置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之事元豐官制行，始置監一人，少監一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

(二十七) 遼史百官志云：“宣徽北院，太宗會同元年置，掌北院御前祇應之事。北院宣徽使，知北院宣徽事。北院宣徽副使，同知北院宣徽事。宣徽南院，會同元年置，掌南院御前祇應之事。南院宣徽使知南院宣徽事。南院宣徽副使同知南院宣徽事。”

續通典云：“遼北面官有宣徽北南二院，掌御前祇應之事，視工部。南面有工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

(二十八) 遼史百官志云：“諸監職名有將作監，都天監。”續通典

云：“遼南面官將作監有太監少監等官。”

(二十九) 金史百官志云：“工部尙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堤岸道路橋梁之事。”

(三十) 續通典云：“金不設將作監，有修內司，有使副使等官，掌官中營造之事；直長二人，部役官二人，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人，掌支納諸物，都城所有提舉同提舉等官，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序，並栽植樹木工役等事；左右廂官各二人，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人，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

(三十一) 續通志云：“元工部尙書三人，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中統元年設右三部，置尙書二人；至元元年，分立工部，置尙書四人；七年，裁尙書二人；二十三年定尙書員額，仍以二人爲額；明年以曹務繁劇，增尙書二人；二十八年省尙書一人，侍郎二人，至元二十三年定額。”元史百官志云：“工部尙書三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

(三十二) 續通志云：“元將作院置使七人，同知二人，同簽二人，院判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照磨管勾一人，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緞疋，紗羅，異樣百色造作，銜號同，而職掌與古異焉。其昭功萬戶都總使司所屬有繕工司，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二人，經歷，知事，照磨，提控，案牘，管勾，承發，架閣各一人，掌人匠營造之事。大都留守司所屬有修內司，提點一人，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一人，吏目照磨各一人，部役七人，司吏六人，掌修造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戶祇應司大使

一人,副使一人,直長三人,吏目一人,掌內府及諸王邸第異巧工作脩禳應辦寺觀營繕。上都留守所屬修內司,大使一人,副使三人,直長三人掌營修內府之事,祇應司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直長三人,掌,粧鑿油染袿藉之事。”

(三十三) 明史百官志云:“工部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終廳司務二人,營造,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二人;文思院大使二人,副使二人;皮作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鞍轡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顏料局大使一人;軍器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節慎庫大使一人;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柴炭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尙書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掌經營興作之事。”

續通典云:“明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廡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掌於工部營繕司,不設將作監。”

(三十四) 清通典云:“工部尙書滿漢各一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國初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滿洲參政八員,啟心郎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尙書,無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掌綜事訓工以貳尙書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初置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各一人。……”

(三十五) 清鑑輯覽云:“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宣布釐定官制,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設立商部,以載振爲

尙書：伍廷芳陳璧爲侍郎並裁撤路礦總局併歸商部。）尙書載振不更換。”又云：“宣統三年四月，頒布內閣官制，以溥倫爲農工商大臣。”

篇中論列，僅舉綱要，古來官職繁多，未及備述；欲明其目，必先振綱，是余此篇之所以作也。嘗讀史籍，屢感職官之雜，未易條貫；前人論列——歷代職官表，洪飴孫三國職官表……——或則因時所置，備後遺前；或則智周一朝，得此失彼；尋其源委，實費端詳。茲篇託始周官，分據史傳，遇諸疑難，採決傍證。周官一書，雖出自晚代，漢後立官，實本於此。近世海禁既開，社會制度爲之一改，職官之設，似有大異於前代者。——如：外務部，學務部，郵傳部，海軍部，……——然究其所掌，求之古官，莫不皆有專職（見總序）。今表中多未備列，蓋餘官所變，於此有未能詳也。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脫稿於北平

#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

白 滌 洲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廣韻的認識
- (三) 方法說明
- (四) 聲紐統計
- (五) 韻類統計

## (一)

自從陳蘭甫作了切韻考已後，廣韻的研究方法，愈出愈精，關於其中聲紐韻類的考訂分析，也愈來愈細。即如瑞典高本罕 (Bernhard Karlgren) 對於廣韻就有非常精細的研究。我的朋友羅君莘田，於“切韻探賾”一文中，對於其中聲紐韻部和又音也有很詳密的討論。東北大學教授曾運乾先生又曾把其中的聲紐分成五十一類。總之，他們用種種方法，已經把廣韻中的聲紐和韻類，研究得非常精細。不過，(一)論目的，他們都想藉大宋重修廣韻這一部書，求得法言切韻的真像，並不是專作廣韻之研究；(二)論方法，於他們所採方法之外，還有一統計方法，雖然比較呆板，却是容易正確，也頗值得採用；因此，我便就廣韻而研究廣韻，把其中所有的聲紐韻類，一一加以統計，發表在這裏。

## (二)

廣韻是一部什麼樣子的韻書，這與分析牠的聲紐韻類有

---

關係，應當先解決。好在這一點似乎已經“論定”，我只要抄下幾位先生的話就可以作答案：

章太炎先生說：“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有聲類二百六種也”（國故論衡上）

吾師疑古先生說：“廣韻中平仄，等呼，陰陽無別，而分作數韻者，有的是古本音，有的是今變韻：這正是切韻兼收古今音的證據”（文字學音篇）又說：“‘切韻序中說……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摺選精切，除削踈緩’。照這話看來，則切韻定音之標準，是兼採南北的”又說：“那些韻是古今之殊，那些韻是方國之異，這事要專門研究，才能考定，不是可以隨意武斷的”。（分見國音沿革）

羅莘田先生說“法言對於切韻，祇有述而不作的功勞，很少專輒自主的意見。假使聲類以下諸韻書今猶具在，我們很不難推測他的淵源；可惜現在祇能從斷簡殘編裏鉤稽出幾點來：（一）切韻韻部是就聲類韻集以下各韻書斟酌損益而定……（二）切韻韻目多沿襲聲類韻集以下的舊文……（三）切韻的反語皆有所本，但非專從一家……（四）四聲的分配，切韻和以前各家多有出入……總之，切韻這一部書本是參酌‘諸家音韻，古今字書’而成”。（切韻探蹟第一段）

黃粹伯先生說：“……切韻的內容，不是單純的，是繁雜的；材料的性質有時間性的，有空間性的；這部書非獨出心裁，創作新韻的，是因藉現存的材料，加以繩削的；看待這部切韻，不妨看作一部集大成的古今（魏至隋）韻彙罷了”。（討論切韻的韻部與聲紐）

羅黃二君雖是論切韻，但廣韻即由切韻蛻化而成，切韻已經是“集大成的古今韻彙”，則經過四百年增修的廣韻，更是一部包羅“古今方國之音”的韻書了。我們承認他是一部包羅萬象的韻書，再分析他的聲韻便有了立腳點。

## (三)

研究廣韻中的聲紐韻類必須根據其中每字的反切。反切的方法是以上一字作標紐的符號，下一字作標韻的符號倘使古人聰明，每聲每韻都採用一個固定的字作代表，那就不但研究聲韻的人一目瞭然，藉反切識字的人也方便多多了。無如古人並沒有這樣辦，他們用字既係信手拈來，而彼此又不能盡一，所以同韻同紐之字，反切所用的字可以全不相同。因此，便有兩種毛病容易發生：1. 同類的字太少，隨便假借相近的別類字作切 2. 用字時偶然忽略，誤用近似而非同類的字作切。前者如“隱”韻的麟从謹𪚩初謹兩字，因這一韻裏只有這兩個二等字，于是就假借三等的“謹”字來作切，後者如“支”韻的“爲”字，本是合口三等，却誤用開口三等的“支”字作他的反切這種毛病，詳細考起來，廣韻中犯的很多，我們若不把有這種毛病的字視爲例外，嚴格的依據他考訂，態度雖是十分謹嚴，而實際上反失之呆板，即如陳蘭甫依據反切上字考訂聲紐，認疑母爲一類，其實是可以分作兩類的；因爲

魚語居牛語求疑語其語語魚宜宜魚擬魚危魚爲魚玉魚欲魚遇牛虞牛愚愚遇愚是一類，  
五疑古俄疑五何吾吾五乎研五研堅又是一類。

陳蘭甫據“五”是“疑古”切，而“疑”是“語其”切，遂援遞用之例而系聯之，殊不知“疑”字只有一“疑古”切，此外再沒有用“疑”拼切之字。姑

不必論兩種聲紐所切之字分等如何，僅就反切上字依陳君之法分析，只要把“疑”字切“五”認爲用字偶疏的例外，就可以很顯然的看出“魚”“五”是兩類了。所以要救濟因例外而發生的流弊，我們還應當想辦法。據我的淺見，認爲用統計方法最適當；把廣韻的一書所用的反切上下字在全書中出現的次數，一一數過，看看那些字出現的次數多，那些字出現的次數少，那幾個字簡直可以認爲例外，然後再參攷前人已用過的方法，斟酌分析，很可以把廣韻中的聲紐韻類，另組成一個系統。

此外，藉統計的結果還可以確定幾個聲紐韻類的名稱論理，用模字表示某聲某韻的聲音，既不能正確的與所代表的聲音相符，就應當選擇每類反切用的最多的上字和下字作聲或韻的代表；如“見”母，用“古”字作反切上字的最多，就應當稱“古”母；又如“東”韻，用“紅”字作反切下字的最多，就應當稱“紅”韻。無如歷久相傳，“見”“溪”“羣”“疑”等三十六字母和“東”“董”“送”“屋”等二百〇六韻目已然約定成俗，不便改絃更張，炫奇立異但廣韻中的聲紐實有四十幾類，韻類實有二百八十多類，在三十六聲和二百〇六韻以外的各類實在有確定一下名稱之必要據我所知道，韻母的各類尚沒有人提議出名稱，聲母則喻母三等字有“云”“于”“爲”諸稱，“牀”母三等字有“神”“食”“乘”“船”諸稱，“審”母二等字有“山”“疏”“生”諸稱，只“照”“穿”二等字稱“莊”“初”比較的劃一。有人顧慮到字的讀音，有人顧慮到字的筆畫，有人以爲可以隨便的，還有種種的名稱，到今天尚不一致。我以爲名稱不一致最易使人混淆，而確定名稱最公平最合理的辦法是採取在同類反切中用的最多的一個字。關於這一點我將于下段中分別正式提議。

論到計算每個反切字出現次數的方法，也有繁簡之不



同。簡單的方法就是把一部廣韻逐頁翻閱，遇見相同的反切字就在另紙畫一記號，翻完了再統計每字出現的次數。這種方法得結果很快，不過有兩種毛病：1 容易遺落。2 偶然有錯誤很難檢查。我用的是比較手續繁複的方法就是把反切某字都和那幾個字拼切，切成些什麼音，統統抄在一張卡片上；如“古”字，就由“古紅切公”“古冬切攻”“古雙切江”……一直抄到“古狎切甲”，又如“紅”字，由“德紅切東”“徒紅切同”……一直抄到“薄紅切蓬”這樣把反切上字四百多個，反切下字一千多個統統抄完，一部廣韻的音切已全在一千餘卡片之上。然後再一一計數其結果自然是數字比較正確，而發現錯誤時也便于檢查。

(四)

我數廣韻中反切上字出見次數的方法是于抄在卡片之後，更依陳蘭甫切韻考外篇把所切字的呼等註明，然後分別計算總數，一一列表。(切韻考不錄的字未列呼等，我不另據他書補入，只在共計欄上闕一缺等欄記明)現在就看這些表：

(見)

反切上字	古	公	兼	各	格	姑	佳	乖	規	吉	居	舉	九	俱	紀	几	詭	過	18
反切	公戶	古紅	古甜	古洛	古伯	古胡	古騰	古懷	居隨	居實	九魚	居許	舉有	舉朱	居里	居履	過委	古缺	
呼等 1	10	2		1															(3
呼等 2	49	1			1		1												52
呼等 3											62	7	5	3	2	2	1	1	83
呼等 4	23	3	1			1			1	1	15				1				46
缺等	4							1			2		1	1					9
共計	130	6	1	1	1	1	1	1	1	1	79	7	6	4	3	2	1	1	253

見母可分兩類：古以下十字爲一類，切一二四等字，可稱“古”母；居以下八字爲一類，專切三等字，可稱“居”母。“乖”字切韻考不錄，只一“乖買切芋”，據韻鏡，芋係二等，反切上字又與古母一系系聯，故定爲“古”母一系。“規”“吉”反切上字雖屬居母，但只各切一個四等字；“詭”“過”反切上字雖屬古母，但只各切一個三等字，故以“規”“吉”屬古母，“詭”“過”屬居母。

(溪)

反切上字	苦	口	康	枯	空	恪	牽	謙	楷	客	傾	詰	可
反切	康杜	苦后	苦岡	苦胡	苦紅	苦各	苦堅	苦兼	苦駭	苦格	去營	去吉	枯我
1	45	6	3	1	2	1							
呼等 2	21	6		2		1			1	1			
3													
4	18	1	1				1	1			1	1	
缺等 2													1
共計	86	13	4	3	2	2	1	1	1	1	1	1	1

去	丘	區	墟	起	驅	羌	綺	欽	窺	祛	豈	曲	奔	卿	乞	29
丘據	去鳩	豈俱	去魚	墟里	豈俱	去羊	墟彼	去金	去隨	去魚	祛稀	正	請利	去京	去訖	
	1															59
	2			1												35
31	27	4	2	2	2	1	2	1	1	1	1	1				76
9	3		1													37
2	4					1							1	1	1	13
42	37	4	3	3	2	2	2	1	1	1	1	1	1	1	1	220

溪母可分兩類：苦以下十三字爲一類，切一二四等字，可稱“苦”母；去以下十六字爲一類，專切三等字，可稱“去”母。“可”“奔”“卿”“乞”四字切韻考不錄，“可”反切上字與苦母系聯，所切係一等

字(據韻鏡),故定爲苦母一系。“弁”“卿”“乞”反切上字與去母系聯,所切係三等字(據韻鏡),故定爲去母一系。“傾”“詰”反切上字雖屬去母,但只各切一個四等字,故以之屬苦母。“去”“丘”兩字,稍現例外。

(群)

反切上字	渠	其	巨	求	奇	暨	臼	衢	強	具	狂	跪	11
反切	強魚	渠之	其呂	巨鳩	渠羈	其冀	其九	其俱	巨良	其遇	巨王	渠委	
呼等													
1													
2				2									2
3	28	23	17	4	1	2	1	1	1	1			79
4	7	1	6	1	1								16
缺等	1		1								1	1	4
共計	36	24	24	7	2	2	1	1	1	1	1	1	101

群母只一類,由表可知多切三等字。四等字不多,一二等全無(二等有兩字,可視爲例外)

(疑)

反切上字	五	吾	研	俄	疑	擬	玉	魚	語	牛	宜	虞	愚	遇	危	15
反切	疑古	五乎	五堅	五伊	語其	魚紀	魚欲	語居	魚巨	語求	魚羈	遇俱	遇俱	牛具	魚爲	
呼等																
1	11	1		1	1					1						45
2	31	1				1	1									34
3		1						3	13		2	2	1	1	1	67
4	8	1	2					2	1		2					16
缺等	1									1						2
共計	81	4	2	1	1	1	1	4	14	10	4	2	1	1	1	164

疑母可分兩類:五以下七字爲一類,切一二四等字,可稱“五”母;魚以下八字爲一類,專切三等字(偶有例外),可稱“魚”母。“疑”“擬”“玉”反切上字雖均屬魚母,但“疑”只切一個一等字“擬”“玉”

只各切一個二等字,故以之屬五母。宜字切三等四等各兩字,茲依反切上字與魚母系聯,故以之屬魚母。

(端)

反切上字	都	丁	多	當	德	得	冬	7
反切	當孤	當經	得何	都耶	多則	多則	都宗	
呼等	1	2	3	4	5	6	7	8
	24	12	8	8	1	2	1	56
	3	2						5
		4						4
	10	5	3	1				19
缺等					1			1
共計	37	23	11	9	2	2	1	85

端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 二等五字,三等四字,可視為例外。

(透)

反切上字	他	吐	土	託	湯	天	通	台	8
反切	託何	他魯	他魯	他各	吐耶	他翁	他紅	土來	
呼等	1	2	3	4	5	6	7	8	9
	30	9	3	2	2	1	1	1	55
	2								2
	15	1	2						18
缺等	1		1						2
共計	51	10	6	2	2	1	1	1	77

透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二等有二字,可視為例外。

(定)

反切上字	徒	杜	特	度	唐	同	陀	田	堂	9
反切	同都	徒古	徒得	徒故	徒耶	徒紅	走何	徒年	徒耶	
1	47	2		2	?	1	1	1		56
呼等 2	2	1								3
3										
4	15	1	2						1	19
缺等										
共計	64	4	2	2	2	1	1	1	1	78

定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二等二字,視為例外)

(泥)

反切上字	奴	乃	那	諾	內	妳	6
反切	乃都	奴亥	諾何	奴各	奴對	奴禮	
1	34	7	3	1	2		47
2	6	2		1		1	10
3		2					2
4	13	4					17
缺等	1	1					2
共計	54	16	3	2	2	1	78

泥母只一類,切一二四等字。(三等僅二字,可視為例外)

(知)

反字上切	陟	竹	知	張	中	豬	猪	徵	追	卓	珍	11
反切	竹力	張六	陟離	陟良	陟弓	陟魚	陟魚	陟陸	陟佳	竹角	陟鄰	
1	2											2
呼等 2	9	7		2	1		1			1		21
3	29	4	9	6	1	1		1	1			52
4	1	2										3
缺等											1	1
共計	41	13	9	8	2	1	1	1	1	1	1	79

知母只一類，切二三等字。(一等二字四等三字，可視為

反切上字	丑	敕	耻	癡	褚	楮	抽	7
反切	敕久	恥力	敕里	丑之	丑呂	丑呂	丑鳩	
呼等	1							
	2	14	3					17
	3	46	6	1	1	1	1	57
	4	5						5
缺等	2							2
共計	67	9	1	1	1	1	1	81

徹母只一類，切二三等字。(四等有五字，可視為例外)

(澄)

反切上字	直	除	丈	宅	持	柱	池	遲	治	場	馳	佇	墜	13
反切	除力	直倫	自兩	場伯	直之	直圭	直離	直尼	直之	直良	直離	直占	直類	
呼等	1													
	2	6	3	2	4							1		16
	3	46	4	1		3	1	1	1	1	1			60
	4	3												3
缺等			2										1	3
共計	55	7	5	4	3	1	1	1	1	1	1	1	1	82

澄母只一類，切二三等字。(四等只三字，可視為例外)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

(娘)

反字上切	女	尼	拏	穠	4
反切	尼呂	女夷	女加	女容	
呼等					
1					
2	15	2	1		18
3	19	7			26
4	1				1
缺等				1	1
共計	35	9	1	1	46

娘母只一類,類二三等字。

四等有一字,可視爲例外)

(幫)

反切上字	博	北	布	補	必	卑	邊	并	伯	百	巴	界	哺	13
反切	補各	博墨	博故	博古	卑吉	府移	布支	府盈	博陌	博陌	伯加	必至	博孤	
呼等														
1	15	4	3	4			1							27
2	7	4	5	1	1				1	1	1			21
3														
4	1	1	1	2	6	4	1	2				1		19
缺等		2											1	3
共計	23	11	9	7	7	4	2	2	1	1	1	1	1	70

幫母一類,可稱“博”母,切一二四等字。“必”“卑”“并”“界”四字,陳蘭甫據反切上字系聯,曾運乾據反切細聲余音,都認爲屬非母。但所切均四等字,(必有二等一字)“必”“界”反切爲“卑吉”“必至”,若認“卑”屬幫母,則“必”“界”即據反切上字也不成問題。“卑”“府移”切,“并”“府盈”切,但查非母一系,“府”字切四等只有“卑”“并”二字,應視爲“府”母的例外字,故定這四字屬幫母一系。

(非)

反切上字	方	甫	府	彼	兵	陂	分	筆	鄙	封	10
反切	府頁	方矩	方矩	甫委	甫明	彼爲	府文	鄙密	方美	府容	
呼等	1	2	1								3
	2	3	1								4
	3	20	8	9	6	2	1	2	2	1	52
	4	5	2	2			1				10
缺等	2										2
共計	32	12	11	6	2	2	2	2	1	1	71

非母一類，可稱“方”母，切三等字。(一二四等均稍有幾字例外)“陂”字有二切音，三四等各佔其一，但“陂矯”切“表”，切韻考雖記爲四等，韻鏡則記爲三等，故認爲應屬非母。

(滂)

反切上字	普	匹	滂	譬	撫	5
反切	滂古	譬吉	普郎	匹賜	芳武	
呼等	1	20	5	3		20
	2	11	7		1	19
	3	1	7		1	9
	4	4	13	1	1	21
缺等	1					1
共計	37	32	4	1	4	78

滂母一類，可稱“普”母，切一二四等字。“撫”字反切上字與敷母一系系聯，但所切三等只一字，故以之入滂母一系。(曾運乾據反切上字細聲侖音，認“匹”“譬”爲敷母一系。“譬”只有

四等字，入本母不成問題，匹字三等不少，茲以其二四等字尤多，認爲應屬滂母一系。)



(敷)

反切上字	芳	敷	孚	披	丕	妃	峯	拂	8
反切	敷方	芳無	芳無	敷羈	敷悲	芳非	敷容	敷勿	
呼等	1	1							1
	2								
	3	10	12	4	3	1	1	1	33
	4	3							3
缺等	1								1
共計	15	12	4	3	1	1	1	1	38

敷母一類,可稱“芳”母,切三等字。(一四等各稍有例外)

(並)

反切上字	蒲	薄	毗	傍	步	部	白	裴	婢	便	捕	11
反切	薄胡	傍各	房脂	步光	薄故	蒲口	傍陌	薄回	便俾	房連	蒲故	
呼等	1	16	12	1	2			1				32
	2	11	8	3	2		2					26
	3			2								2
	4	3	2	5	1		2		1	1		15
缺等											1	1
共計	30	22	7	5	4	2	2	1	1	1	1	76

並母一類,可稱“蒲”母,切一二四等字。“毗”字反切上字與奉系系聯,惟所切多四等,三等只有兩字,其中之一為“毗召”切“驃”。據韻鏡,亦屬四等,故應屬並母一系。“婢”便俾切,“便”房連切又婢面切,所切各只有四等字,故亦應屬並母一系。再查房字切四等字只三個,其中有“房脂”切“毗”,“房連”切“便”,更可為旁証。

(奉)

反切上字	符	扶	房	皮	防	平	附	縛	浮	馮	父	弼	12
反切	防無	防無	符方	符羈	符方	符兵	符遇	符鏗	縛謀	房戎	扶兩	房密	
1	1	1											2
呼2		1			1								2
等3	19	9	8	5	2	2	1	1	1	1	1		50
4	3	2	3	1	1	1							11
缺等	1			1								1	3
共計	24	13	11	7	4	3	1	1	1	1	1	1	68

奉母一類,可稱“符”母,切三等字。

(明)

反切上字	莫	彌	模	謨	摸	慕	母	7
反切	莫各	武移	莫胡	莫胡	莫胡	莫汝	莫厚	
1	27		2	1	1	1	1	33
呼2	22			1				23
等3	3							3
4	10	11						21
缺等	3							3
共計	65	11	2	2	1	1	1	83

陳蘭甫併明微爲一類,曾運乾據聲音之洪細分爲二類,黃涪伯也主張分開。現據統計結果,以分爲是。明母切一二四等字,(稍有例外)可稱“莫”母。彌字反

切上字與微一系系聯,但所切均四等,故入此。

(微)

反切上字	武	亡	無	文	眉	靡	明	美	綿	巫	望	11
反切	文甫	武方	武夫	無分	武世	文彼	武兵	無部	武延	武夫	巫汝	
1	5	2										7
呼2	5	1										6
等3	10	8	7	4	3	1	1	1	1	1	1	38
4	4	2				1	1					8
缺等												
共計	24	13	7	4	3	2	2	1	1	1	1	59

微母一類可稱“武”母，切三等字。(稍有例外)

(精)

反切上字	子	卽	作	則	將	祖	臧	資	姊	遵	茲	借	醉	餽	14
反切	卽里	子力	則落	子德	卽其	則古	則郎	卽夷	將几	將倫	子之	子夜	將遂	子龍	
呼等	1	15	12	10	1	4	4		1		1	1			49
	2	1													1
	3														
	4	43	15	1	2	6	1		3	2	2	1		1	77
缺等	3	1	1											1	6
共計	62	16	14	12	7	5	4	3	3	2	2	1	1	1	133

精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二等字甚少，視爲例外)

(清)

反切上字	七	倉	千	此	親	采	蒼	麤	彪	青	醋	遷	取	雌	14
反切	親吉	七岡	蒼先	雌氏	七人	倉宰	七岡	倉胡	倉胡	倉經	倉故	七然	七庚	此移	
呼等	1	14	18	5	1		2	1	2	1					44
	2		2												2
	3														
	4	44	4	5	3	2		1		1	1	1	1	1	64
缺等	3		1												4
共計	61	24	11	4	2	2	2	2	1	1	1	1	1	1	114

清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二等字甚少，視爲例外)

(從)

反切上字	昨	徂	疾	才	在	慈	秦	藏	自	匠	漸	情	前	13
反切	在各	昨胡	秦悉	昨哉	昨宰	疾之	匠鄰	昨郎	疾二	疾亮	慈染	疾盈	昨先	
呼等	1	19	14		6	4		4						47
	2	1												1
	3													
	4	7	5	16	6	6	9	5		1	1	1	1	59
缺等	1													1
共計	28	19	16	12	10	9	5	4	1	1	1	1	1	108

從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二等字甚少,視為例外)

(心)

反切上字	蘇	息	先	相	私	思	桑	素	斯	辛	司	速	雖	悉	寫	胥	須	17
反切	素姑	相即	蘇前	息頁	息步	息茲	息郎	桑故	息移	息鄰	息茲	桑谷	息遺	息七	息姐	相居	相俞	
呼等	1	32	1	5		2	2	4	4			1						51
	2																	
	3																	
	4	9	29	8	11	6	5	1		3	1	1		1	1	1	1	79
缺等																		
共計	41	30	13	11	8	7	5	4	3	1	1	1	1	1	1	1	1	130

心母只一類,切一四等字。

按曾運乾依反切聲音之洪細侈弇,分齒音為兩系,即:——

- 精 { 則臧祖作——精一
- 精 { 子即借茲資將醉姊遵——精二
- 清 { 倉蒼采醋麤鹿千青——清一
- 清 { 七親取遷此雌——清二
- 從 { 在昨酢才徂前藏——從一
- 從 { 秦匠疾自情慈漸——從二
- 心 { 桑速素蘇先——心一
- 心 { 息相悉思司斯私雖卒寫須胥——心二

(全文見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十四頁至二十一頁,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

曾氏之說,不為無見。細看本表統計結果,實在有分為兩類的傾向;即一類切一等,二類切四等。但我因為(一)許多字只有一拼切,不足以表明什麼趨勢,(二)所拼切的字也有和曾氏所定相反的,(如“借”屬精二,可是只切一個一等字;“醋”“青”屬清一,却只各切一個四等字;“前”“在”屬從一,可是“前”只切一個四等字,“在”的多數拼切也是四等;“先”屬心一,却是多數拼切在四等)所以

不主張分開。

(邪)

反切上字	徐	似	祥	詳	寺	辭	隨	旬	夕	10	
反切	似魚	詳里	似羊	似茲	似羊	祥吏	似茲	旬爲	詳運	祥易	
1				1							1
呼											
等											
3											
4	11	11	4	2	2	1	1	1	1	1	35
缺等											
共計	11	11	4	3	2	1	1	1	1	1	36

邪母只一類,切四等字。(一等只一字)

(照)

反切上字	側	莊	阻	鄒	簪	仄	爭
反切	阻力	側羊	側呂	側鳩	側吟	阻力	側莖
1							
呼							
等							
2	35	7	6	1	1	1	1
3	1						
4							
缺等							
共計	36	7	6	1	1	1	1

之	職	章	諸	旨	止	脂	征	正	占	支	煮	19
止而	之翼	諸良	章魚	職維	諸市	旨移	諸盈	之盛	職廉	章移	章與	
		1										1
												52
29	11	11	7	4	2	1	1	1	1	1	1	71
	1											1
29	12	12	7	4	2	1	1	1	1	1	1	125

照母分兩類:側以下七字爲一類,可稱“側”母,切二等字;之以下十二字爲一類,可稱“之”母,切三等字。(稍有例外)

(穿)

反切上字	初	楚	測	父	芻	廁	創	瘡	昌	尺	充	赤	處	叱	姝	15
反切	楚居	創舉	初力	初牙	測隅	初吏	初良	初良	尺良	昌石	昌終	昌石	昌與	昌栗	昌朱	
1																
呼等 2	27	22	2	1	1	1	1	1			1					57
3	1	1	1	2					28	15	6	3	3	2		62
4																
缺等	1								1						1	3
共計	29	23	3	3	1	1	1	1	29	15	7	3	3	2	1	122

穿母分兩類,初以下八字爲一類,可稱“初”母,切二等字;(稍有例外)昌以下六字爲一類,可稱“昌”母,切三等字。“姝”字切韻考不錄,反切上字與昌系系聯,故定爲屬昌母一系。

(牀)

反切上字	士	仕	鋤	鈕	牀	查	灘	助	材	筋	俟	崇	食	神	實	乘	16
反切	鈕里	鈕里	士魚	士魚	士莊	鈕加	什子	牀據	士皆	士力	牀史	鋤弓	乘力	食鄰	神賓	食陵	
1		1															1
呼等 2	31	8	7	3	2	2	1	1	1	1	1						5
3	1		1										10	6	1	1	20
4												1	1				2
缺等	3			1	1		1										6
共計	35	9	8	4	3	2	2	1	1	1	1	1	11	6	1	1	87

牀母分兩類:士以下十二字爲一類,可稱“士”母,切二等字;食以下四字爲一類,可稱“食”母,切三等字。崇字只有一“崇立”切“狗”,切韻考入四等,但韻鏡則在二等,反切上字又與士系系聯,故定爲屬士母。



禪母只一類,切三等字。

(影)

反切上字	烏	一	伊	安	烟	腎	愛	搥	哀	握
反切	哀都	於悉	於脂	烏煙	烏前	烏奚	烏代	伊入	烏開	於角
1	46	1		2			1		1	
2	21					1				1
3										
4	11	1	3		1			1		
缺等	4	1		1						
共計	82	3	3	3	1	1	1	1	1	1

於	乙	衣	央	紆	憶	依	憂	謁	委	20
央居	於筆	於希	於良	憶俱	於力	於希	於求	於歇	於詭	
3										54
11	4	1								39
68	2	2	2	2	1	1	1	1		80
23										40
5	2								1	14
110	8	3	2	2	1	1	1	1	1	227

影母可分兩類:烏以下十字為一類,可稱“烏”母,切一二四等字;於以下十字為一類,可稱“於”母,切三等字。烏母極整齊,沒有一個例外。於母,於字例外最多,乙字三二等相差兩字,但缺等中尚有一字,據韻鏡為三等(乙白切<sup>雙</sup>),只差一字,姑據反切上字系聯關係入於母。



(喻)

反切上字	以	羊	余	餘	與	弋	夷	予	翼	營	移	悅
反切	羊已	與章	以諸	以諸	今呂	與職	以脂	以諸	與職	余傾	弋支	弋雪
1					1							
2												
3			1									
4	24	14	11	8	6	3	1	1	1	1	1	1
缺等							1					
共計	24	14	12	8	7	3	2	1	1	1	1	1

于	王	雨	爲	羽	云	永	有	雲	筠	蓮	韋	洧	榮	26
羽俱	雨方	王矩	遠支	王矩	王分	于懷	云有	王分	爲贊	雲阮	雨非	榮美	永兵	
1														2
18	9	4	3	3	2	1	1	1	1	1	1	1	1	48
														72
														1
19	9	4	3	3	2	1	1	1	1	1	1	1	1	123

喻母可分兩類:以以下十二字爲一類,可稱“以”母,切四等字;于以下十四字爲一類,可稱“于”母,切三等字。(陳蘭甫已分之)

(曉)

反切上字	呼	火	荒	虎	海	呵	馨	花	許	虛	香	况	喜	休	興	朽	義	17
反切	荒烏	呼果	呼光	呼古	呼改	虎何	呼刑	呼瓜	虛呂	朽居	許良	許訪	虛里	許尤	虛陵	許久	許羈	
1	42	3	3	1	1	1			2	3								56
2	14	6	1	1					12	1		1						36
3									17	12	5	6	1	1	1	1	1	75
4	12	5		1			1		6		4			1				33
缺等	2	2		1				1	3			1			1			11
共計	70	16	4	4	1	1	1	1	73	16	9	7	2	2	2	1	1	211

曉母可分兩類：呼，以下八字爲一類，可稱“呼”母，切一二四等字；許以下九字爲一類，可稱“許”母，切三等字。（稍有例外，尤以許字最不規則）。

(匣)

反切上字	胡	戶	下	侯	乎	何	黃	獲	懷	9
反切	戶吳	侯古	胡雅	戶鈞	戶吳	胡歌	胡光	胡麥	戶乖	
呼等										
1	44	11	3	3	2		1			64
2	26	16	9	3	1	1				56
3										
4	17	5	1				1			24
缺等	3		1			1		1	1	7
共計	90	32	14	6	3	2	2	1	1	151

匣母只一類，切一二四等字。

(來)

反切上字	盧	郎	落	魯	來	洛	勒	賴	練	力	良	呂	里	林	離	連	縷	17	
反切	落胡	魯當	盧各	郎古	落哀	盧各	盧則	落書	郎甸	林直	呂張	力舉	頁士	力尋	呂支	力延	力圭		
呼等																			
1	22	10	9	8	3	2	1			1									56
2	1							1		5		2							9
3										43	12	4	2	1	1				63
4	3	6	2				1		1	6	1	1							21
缺等				1						2						1	1		5
共計	26	16	11	9	3	2	2	1	1	57	13	7	2	1	1	1	1		154

來母可分兩類：盧以下九字爲一類，可稱“盧”母，切一四等字；力以下八字爲一類，可稱“力”母，切二三等字。（稍有例外）

(日)

反切上字	而	如	人	汝	兒	仍	耳	儒	
反切	如之	人諸	如鄰	人渚	汝移	如乘	而征	△宋	
1									
呼 2	1								1
等 3	21	17	16	4	1	1	1	1	62
4									
缺等	1								1
共計	23	17	16	4	1	1	1	1	64

日母只一類,切三等字。(二等一字可認爲例外)

總上所列,各母和呼等關係,可以下表明之。

一等	古	苦		五	都	他	徒	奴					博	普
二等	古	苦		五				奴	陟	丑	直	女	博	普
三等	居	去	渠	魚					陟	丑	直	女	方	芳
四等	古	苦		五	都	他	徒	奴					博	普

蒲	莫	子	七	昨	蘇								烏	
蒲	莫							側	初	士	所		烏	
符	武							之	昌	食	式	時	於	于
蒲	莫	子	七	昨	蘇	徐							烏	以

呼	盧	
呼	力	
許	力	而
呼	盧	

聲紐的代表字,最好用表中所列各字;不過“見溪群疑”等三十六字母已經“約定俗成”了,全盤改過不甚方便那麼,不分的不妨仍用原母名稱,分化了的,可以用反切取用最多的字。若爲存其分割源委,不妨將原母注在字下。於是廣韻四十七聲紐就如下所列:

古 <sub>見甲</sub>	苦 <sub>溪甲</sub>		五 <sub>疑甲</sub>	精	清	從	心	邪
居 <sub>見乙</sub>	去 <sub>溪乙</sub>	群	魚 <sub>疑乙</sub>	側 <sub>照甲</sub>	初 <sub>穿甲</sub>	士 <sub>牀甲</sub>	所 <sub>審甲</sub>	
端	透	定	泥	之 <sub>照乙</sub>	昌 <sub>穿乙</sub>	食 <sub>牀乙</sub>	式 <sub>審乙</sub>	禪
知	徹	澄	娘	烏 <sub>影甲</sub>	以 <sub>喻甲</sub>	呼 <sub>曉甲</sub>	匣	
博 <sub>幫甲</sub>	普 <sub>滂甲</sub>	蒲 <sub>並甲</sub>	莫 <sub>明甲</sub>	於 <sub>影乙</sub>	于 <sub>喻乙</sub>	許 <sub>曉乙</sub>		
方 <sub>幫乙</sub>	芳 <sub>滂乙</sub>	符 <sub>並乙</sub>	武 <sub>明乙</sub>	盧 <sub>來甲</sub>	力 <sub>來乙</sub>	日		

### (五)

我數廣韻中反切下字出現次數的方法也是先把每一反切下字所拼切的字都抄在一個卡片之上,抄完,再計算數目。若一一序列分別畫表,字數太多,看不清楚。承趙元任先生贈我一份他在清華學校所編的講義,內中也有一廣韻反切下字出見數字表,不過數字之間與我所數的稍有出入;但表列的方法非常醒目。現在就採取他的表式,略事增減,把我所數的結果,寫在下面:

## 本表凡例

- 一.橫欄每四欄成一段階,第一欄表聲調,第二欄表韻類數,第三欄表反切下字,第四欄表每類反切下字發現總次數。
- 二.直欄依次書韻部,一部數類者在欄內分列。
- 三.韻部下數字,是本韻反切下字出現次數之總計。
- 四.反切下字下的數字是每字出現次數,只出現一次的不記出數字。
- 五.凡出韻的字,用括弧表明。例如平聲七之的反切“之”字,六脂的反切中有一個,就把六脂欄的“之”用括弧表明。又如十二庚的反切“盲”字,本屬第三類,但第一類也有一盲字,就用括弧表明。再如三十八梗第二類有“丙”字,只拼切一次,並沒在別處用過;但查“丙”兵永切,本屬該韻中第四類,現在第二類也算出了韻,也用括弧表明。

據表,廣韻中韻類共二百九十。若仍以出現次數最多的字作代表,這二百九十韻類是如下所列。(出韻的字不取,採次多數。與聲紐同的,也酌採次多數)

平聲:紅弓冬容江支爲夷追之希非魚俱胡奚攜佳媯皆懷回  
來鄰筠倫臻云斤言袁昆痕寒官姦還閑頑前玄連緣聊  
遙交刀何禾靴加遮瓜良方郎光庚京橫兵耕萌盈營經  
肩陵登肱鳩侯幽林含甘廉兼咸銜嚴凡

## 共八十二類

上聲:孔湏隴項氏委几軌里豈鬼呂庾戶禮蟹夥駭罪亥忍殞  
尹謹粉隱偃阮本很早管板赧限縮典泣善甃了小巧皓  
可果下者瓦兩往朗晃梗影礦永幸郢穎挺迴拯等九后  
黝錦感敢琰忝广減檻犯

共七十六類

去聲:貢仲宋用絳義僞利類吏既貴據遇計惠例芮蓋外懈卦  
 介怪轄夬對代廢刃問問斬建願困恨盱貫晏患覓幻旬  
 縣戰戀弔召教到箇臥駕夜化亮放浪曠孟敬橫病迸正  
 徑證鄧救候幼禁紺濫豔念醜陷鑑劍

共八十二類

入聲:木六沃玉角質律聿瑟勿迄竭月骨沒割括八滑鏃刮結  
 決列劣略縛各郭格戟伯革獲益歷閭力逼則或立合盍  
 涉協洽甲業法

共五十類

說明:

- 一.上聲之古,去聲之照,均和聲絳相同,改採戶召兩字。
- 二.上聲隱韻應採謹字,但臻之上聲鱗字用謹切,附在隱韻中,故隱韻仍採隱,以謹字作鱗字之上聲。
- 三.入聲沒韻應採沒字,但二十四痕之入聲用沒切,附在沒韻中,故沒韻改用骨,而以沒字作痕字之入聲。
- 四.入聲緝韻用入字與聲調同,改採立字。

若也要保留原有二百〇六韻目的面孔,只把分出來的若干類用最多數的反切字補充,仍把原韻註在下面,則當如下表所列: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紅 <small>東甲</small>	董	貢 <small>念甲</small>	木 <small>屋甲</small>	江	講	絳	覺
弓 <small>東乙</small>		仲 <small>送乙</small>	六 <small>屋乙</small>	移 <small>支甲</small>	氏 <small>紙甲</small>	義 <small>寘甲</small>	
冬	潼	宋	沃	爲 <small>支乙</small>	委 <small>紙乙</small>	僞 <small>寘乙</small>	
鍾	腫	用	燭	夷 <small>脂甲</small>	几 <small>旨甲</small>	利 <small>至甲</sm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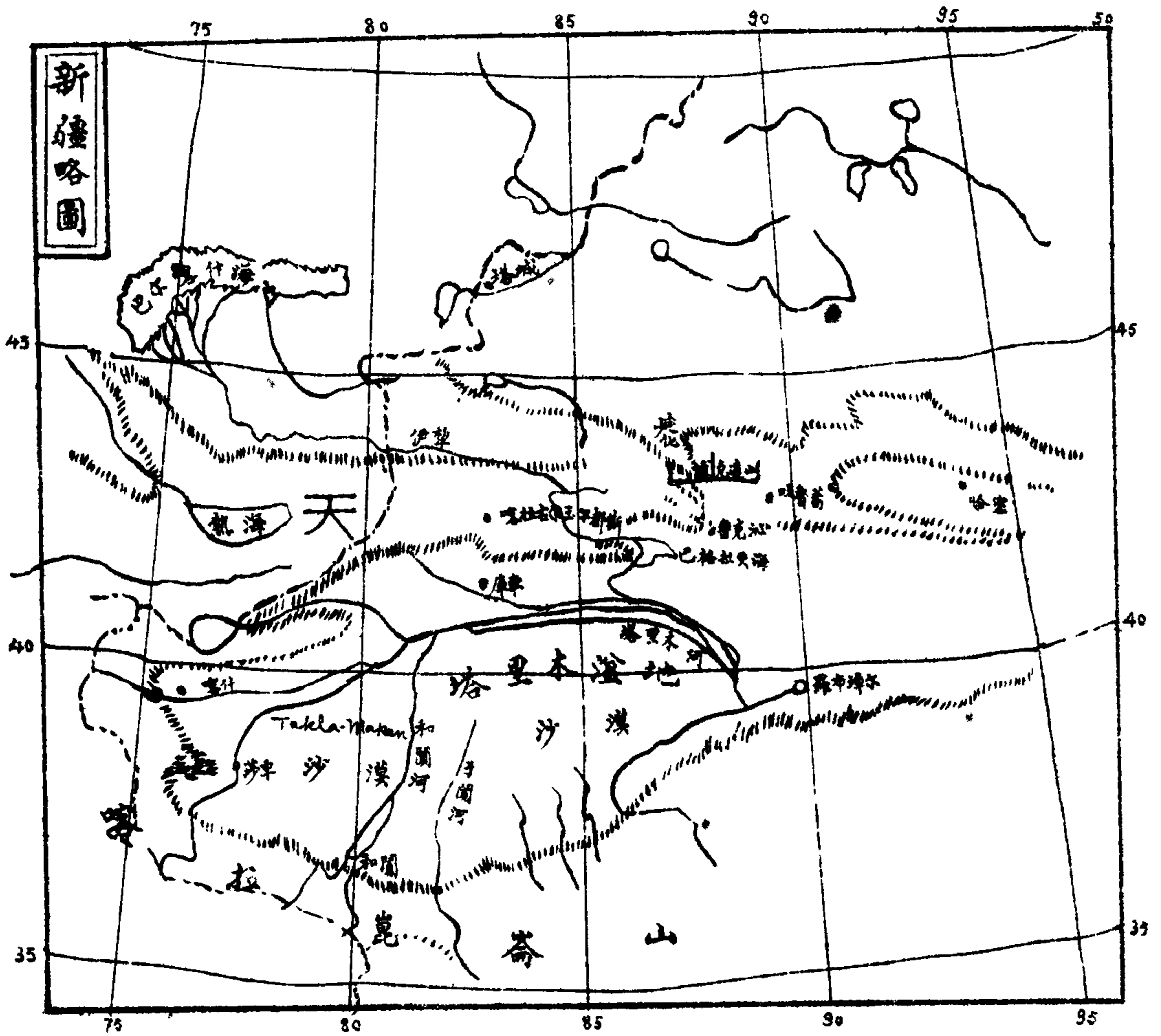
追<sub>脂乙</sub> 軌<sub>旨乙</sub> 類<sub>至乙</sub>  
 之 止 志  
 希<sub>微甲</sub> 豈<sub>尾甲</sub> 既<sub>未甲</sub>  
 非<sub>微乙</sub> 鬼<sub>尾乙</sub> 貴<sub>未乙</sub>  
 魚 語 御  
 虞 麤 遇  
 模 姥 暮  
 奚<sub>齊甲</sub> 齊 計<sub>霽甲</sub>  
 攜<sub>齊乙</sub> 惠<sub>霽乙</sub>  
 例<sub>祭甲</sub>  
 芮<sub>祭乙</sub>  
 蓋<sub>泰甲</sub>  
 外<sub>泰乙</sub>  
 佳<sub>佳甲</sub> 買<sub>蟹甲</sub> 懈<sub>卦甲</sub>  
 媯<sub>佳乙</sub> 夥<sub>蟹乙</sub> 卦<sub>卦乙</sub>  
 諧<sub>皆甲</sub> 駭 介<sub>怪甲</sub>  
 懷<sub>皆乙</sub> 墳<sub>怪乙</sub>  
 糝<sub>夬甲</sub>  
 邁<sub>夬乙</sub>  
 灰 賄 隊  
 哈 海 代

廢  
 鄰<sub>真甲</sub> 忍<sub>珍甲</sub> 震 吉<sub>質甲</sub>  
 筠<sub>真乙</sub> 殞<sub>珍乙</sub> 律<sub>質乙</sub>  
 諄 準 稔 術  
 臻 謹 櫛 櫛  
 文 吻 問 物  
 欣 隱 焮 迄  
 言<sub>元甲</sub> 偃<sub>阮甲</sub> 建<sub>韻甲</sub> 竭<sub>月甲</sub>  
 哀<sub>元乙</sub> 遠<sub>阮乙</sub> 万<sub>韻乙</sub> 越<sub>月乙</sub>  
 魂 混 胤 沒  
 痕 很 恨 (沒)  
 寒 旱 翰 曷  
 桓 緩 換 末  
 姦<sub>刪甲</sub> 赧<sub>潛甲</sub> 晏<sub>諫甲</sub> 八<sub>黠甲</sub>  
 還<sub>刪乙</sub> 板<sub>潛乙</sub> 患<sub>諫乙</sub> 滑<sub>黠乙</sub>  
 閑<sub>山甲</sub> 限<sub>產甲</sub> 覓<sub>禡甲</sub> 轄<sub>黠甲</sub>  
 頑<sub>山乙</sub> 縮<sub>產乙</sub> 幻<sub>禡乙</sub> 刮<sub>黠乙</sub>  
 前<sub>先甲</sub> 典<sub>銑甲</sub> 甸<sub>霰甲</sub> 結<sub>屑甲</sub>  
 玄<sub>先乙</sub> 泣<sub>銑乙</sub> 縣<sub>霰乙</sub> 決<sub>屑乙</sub>  
 遼<sub>仙甲</sub> 舌<sub>獮甲</sub> 戰<sub>線甲</sub> 列<sub>薛甲</sub>  
 緣<sub>仙乙</sub> 充<sub>禡乙</sub> 慙<sub>線乙</sub> 劣<sub>薛乙</sub>

蕭	篠	嘯	
宵	小	笑	
肴	巧	效	
豪	皓	號	
歌	苛	箇	
禾 <sub>戈甲</sub>	果	過	
靴 <sub>戈乙</sub>			
加 <sub>麻甲</sub>	下 <sub>馬甲</sub>	駕 <sub>禡甲</sub>	
遮 <sub>麻乙</sub>	者 <sub>馬乙</sub>	夜 <sub>禡乙</sub>	
瓜 <sub>麻丙</sub>	瓦 <sub>馬丙</sub>	化 <sub>禡丙</sub>	
良 <sub>陽甲</sub>	兩 <sub>養甲</sub>	亮 <sub>漾甲</sub>	略 <sub>藥甲</sub>
方 <sub>陽乙</sub>	往 <sub>養乙</sub>	放 <sub>漾乙</sub>	縛 <sub>藥乙</sub>
郎 <sub>唐甲</sub>	朗 <sub>湯甲</sub>	浪 <sub>宕甲</sub>	各 <sub>鐸甲</sub>
光 <sub>唐乙</sub>	晃 <sub>蕩乙</sub>	曠 <sub>宕乙</sub>	郭 <sub>鐸乙</sub>
行 <sub>庚甲</sub>	杏 <sub>梗甲</sub>	孟 <sub>映甲</sub>	格 <sub>陌甲</sub>
京 <sub>庚乙</sub>	影 <sub>梗乙</sub>	敬 <sub>映乙</sub>	戟 <sub>陌乙</sub>
盲 <sub>庚丙</sub>	礦 <sub>梗丙</sub>	橫 <sub>映丙</sub>	伯 <sub>陌丙</sub>
兵 <sub>庚丁</sub>	永 <sub>梗丁</sub>	病 <sub>映丁</sub>	
莖 <sub>耕甲</sub>	耿	諍	革 <sub>麥甲</sub>
萌 <sub>耕乙</sub>			獲 <sub>麥乙</sub>
盈 <sub>清甲</sub>	郢 <sub>靜甲</sub>	勁	昔

營 <sub>清乙</sub>	穎 <sub>靜乙</sub>		
經 <sub>青甲</sub>	挺 <sub>迥甲</sub>	徑	歷 <sub>錫甲</sub>
局 <sub>青乙</sub>	迴 <sub>迥乙</sub>		闐 <sub>錫乙</sub>
蒸	拯	證	力 <sub>職甲</sub>
			逼 <sub>職乙</sub>
滕 <sub>登甲</sub>	等	鄧	則 <sub>德甲</sub>
肱 <sub>登乙</sub>			或 <sub>德乙</sub>
尤	有	宥	
侯	厚	候	
幽	黝	幼	
侵	寢	沁	緝
覃	感	勘	合
談	敢	闕	盍
鹽	琰	豔	葉
添	忝	榛	帖
咸	賺	陷	洽
銜	檻	鑑	狎
嚴	儼	釅	業
凡	范	梵	乏





圖一

**原书空白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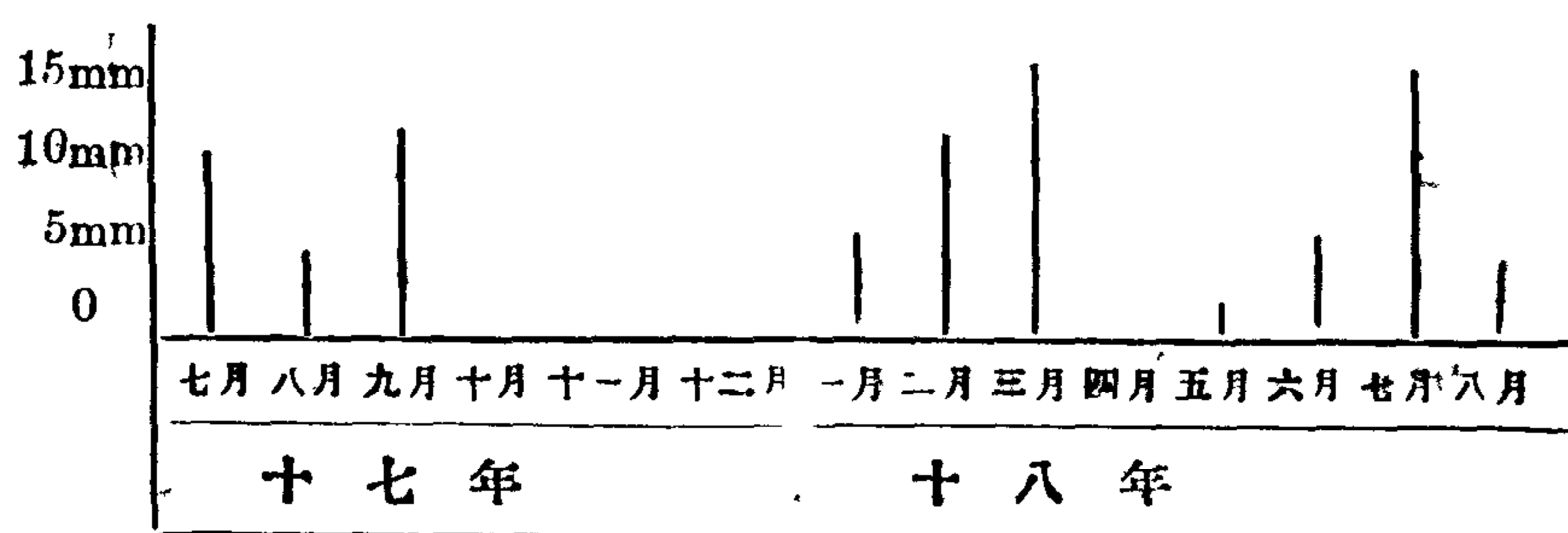
# 天山南路的雨水

劉衍淮

新疆雖有廣大之面積於中國行省中佔一重要的位置，但其氣候情形却世人尙不多知，其僅有之氣象的觀測爲幾個遊歷的人於短期內作的，至於天山南路迄今只有魯克沁和喀什 (Kashgar)等地的記載，此記載既不完全，而兩地相距又差不多有1200公里，拿這個來論斷天山南路的氣候，當然是不够和不易。

作者曾隨西北科學考查團工作，並曾於庫車縣城及喀拉古爾 (Karagul)山村設置了兩處氣象台，前者位於北緯 $41^{\circ}43'$ 東經 $82^{\circ}55'$ 居天山之陽，出海面約1040公尺，後者位於北緯 $42^{\circ}18'$ 和東經 $82^{\circ}51'$ 高度約爲出海面2031公尺，惜山中測候所缺一量雨儀器致無雨水的量度，因爲論斷的方便和通俗，我不把晨七時以後的雨水量算在第二天裏，而至晚九點以後雨水量才算入第二天。

總論：中央亞細亞的全境，特別是天山的南路，雨水是很稀少的，塔里木沙地和吐魯番低地更是著名的乾燥區域，但庫車所有的雨量却不可忽視，自民國十七年的七月至十八年的六月 (Zuly 1928-Zune 1929) 這一年中共降了56.3m.m.的雨水，下圖示該年份十四個月的雨水量。(圖二)



圖一 庫車每月雨量圖表

此雨水量之大,顯係因近山之故,質言之,非以其地之高,而因山之本身,每年雨量的變化,其最高在春季或是夏季十七年七月的雨量為 8.7m.m. (參看表一)而次年七月的雨量竟達 15.2 m.m. 其差竟為年量 1/10,十八年二月為 10m.m. 三月為 15.1m.m. 而十九年二月竟減為 0.4m.m. 三月為 8.6m.m. 相差之多,可見一般,夏

十七年						十八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8.7	12.7	10.8	—	—	—	3.7	10.0	15.1	0.0	0.7	4.6	15.2	3.2

表一 庫車每月雨量表(參看後註)

季之雨多視雷雨而定春季之雨雪亦係不規則之偶然現象,故此年月之雨量,變差很大,於此渺小之總量中,益顯其變化之大也,因山的緣故喀拉古爾的雨水更多,以雨日來比較,就可見其一般,第二表指示給我們庫車和喀拉古爾降雨水日期的數目,山

	十七年						十八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庫車	11	7	3	—	—	—	10	3	13	2	4	12	10	4
喀拉古爾	•	•	•	2	2	4	6	4	16	9	9	15	14	•

表二 庫車和喀拉古爾降雨水日數比較表

中雨量之數目,無從計及,喀拉古爾測候所設於十七年十月而於次歲七月之末又不得已而取消,故該地記錄,只有這十個月的,庫車的冬季只一月中末後的十四五日地面上蓋了一層薄雪,而山中的喀拉古爾却自十二月之初以迄三月中旬地面上有一個雪蓋,而十八年三月最末後的一個星期地面又為新雪遮沒,十七年十一月的十五日喀拉古爾下第一次的雪,在庫車

直到翌年一月十三日才降了些微的初雪,在庫車三月十一日以後即未降雪,而喀拉古爾直到五月廿五日以後纔不見雪,此種無規則的偶然降水年有不同,而其出沒的日期當然亦甚有出入。

久居該地(庫車和山裏)的人告訴我說,十七年及十八年的雨水是特別的多,爲十三四年來所未見,當然是年雨水的豐饒不限於庫車及附近,而全疆亦無不然。

一日中雨水出現的次數的比例(參看表三)在庫車最奈人尋味的是最多數出現於午前,其次多數却爲傍晚,以喀拉古爾十個月的記錄來作統計,其最多數見於午後,次多數在午前,在

	十七年												十八年												總數 %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庫	喀						
以早	1	•	1	•	1	•	1	2	7	3	1	2	6	9	1	1	1	3	3	3	1	•	22	25	16	14		
午前	5	•	3	•	1	•	1	3	7	5	2	3	10	13	1	6	2	6	4	6	4	6	1	•	40	49	30	28
午後	1	•	4	•	1	•	2	1	3	3	3	1	2	5	11	6	1	6	6	11	3	6	1	•	26	51	19	29
夕	6	•	1	•	1	•	1	2	3	6	1	1	6	8	1	1	3	5	4	7	4	5	2	•	32	36	24	20
夜	2	•	•	1	•	•	1	•	2	5	1	3	5	•	•	1	4	2	1	1	1	•	14	16	11	9		

表三 一日中不同時期中有雨水之日數表

庫車同在喀拉古爾夜雨都佔最少數,無論如何午前之雨多僅數滴,庫車較大之雨量皆得之於夏季午後之雷雨;春季之降雪以以早及午後者爲較大,在喀拉古爾午後及以早在夏季多有大雨,而冬春二季之雪之豐者多降於以早和夜中。

雨水和風向:春冬雨雪以前及降落之際多伴以東風,但三四千公尺以上之雲幾盡係由西方飛來,十八年三月十日在庫車下了10.1 mm的雪水,東風刮了一整天,在喀拉古爾的風也像

在庫車的一樣往西刮,地面上增加了11.7Cm厚的新雪,夏季的雨量多得之於雷雨,已如上述,而此種雷雨盡係自Nw或NNw來日間谷風沿山坡上吹,其力於熱季常足使上昇之氣流造成一CuNi雲於山峯之上,等Nw或NNw風把牠(CuNi)一吹,雷雨馬上就光臨庫車,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庫車出現了一場大雷雨,下午兩點時地面上刮的是西南(Sw)風,但幾片 Fracto-Cu(碎積雲)却翩翩自Nw飛來,隨後緊跟着蒙以Ci-Str的CuNi三刻鐘後我聽見了第一次的雷聲,地面上突然來了一個Nw風的風頭,三點十分開始降雨,廿四分鐘後很利害的雷電交加,珠連的雨點中加雜了豌豆大的雹球,到四點十分的時候已降了8.6mm的雨水,而同日在喀拉古爾僅於午後一點半雷鳴後降了幾個雨滴是雷雨乃僅限於庫車局部。在喀拉古爾十八年三月廿八日午前降了29Cm的新雪,直到午後東風纔轉為西風,又漸漸而南,由南而又復為東風,及至夜中則Föhn樣的山風又照常的自北嶺上刮了下來,庫車的同日地面的風和低層的雲都自東來,自以早迄午後才共下了1.1mm的雨。

雨水來源:中央亞細亞的雨水多賴西伯利亞濕氣流之構成,因天山南路為避風面(Lee-Side)故雨水量不若迎風面(Windward-Side)之大,例如迪化該年(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雨量共為395.9mm<sup>2</sup>設吾人以庫車之56.3mm雨水量來和牠比較,其理即可證明,以迪化位於天山北麓也。庫車及山中於夏季中地面雖常有東風但鮮有如內地之SE季風之勢力於其中,即如內地帶雨之SE季風至此亦應已乾燥無致雨之可能,此地所有夏季之雨水全得之於自Nw及NNw來之雷雨,喀什(Kashgar)位庫車西南地又較高,每年雨量亦不多於庫車(僅為44mm<sup>2</sup>)今若驟

謂庫車雨水受印度洋來之Sw季風之影響，頗難遽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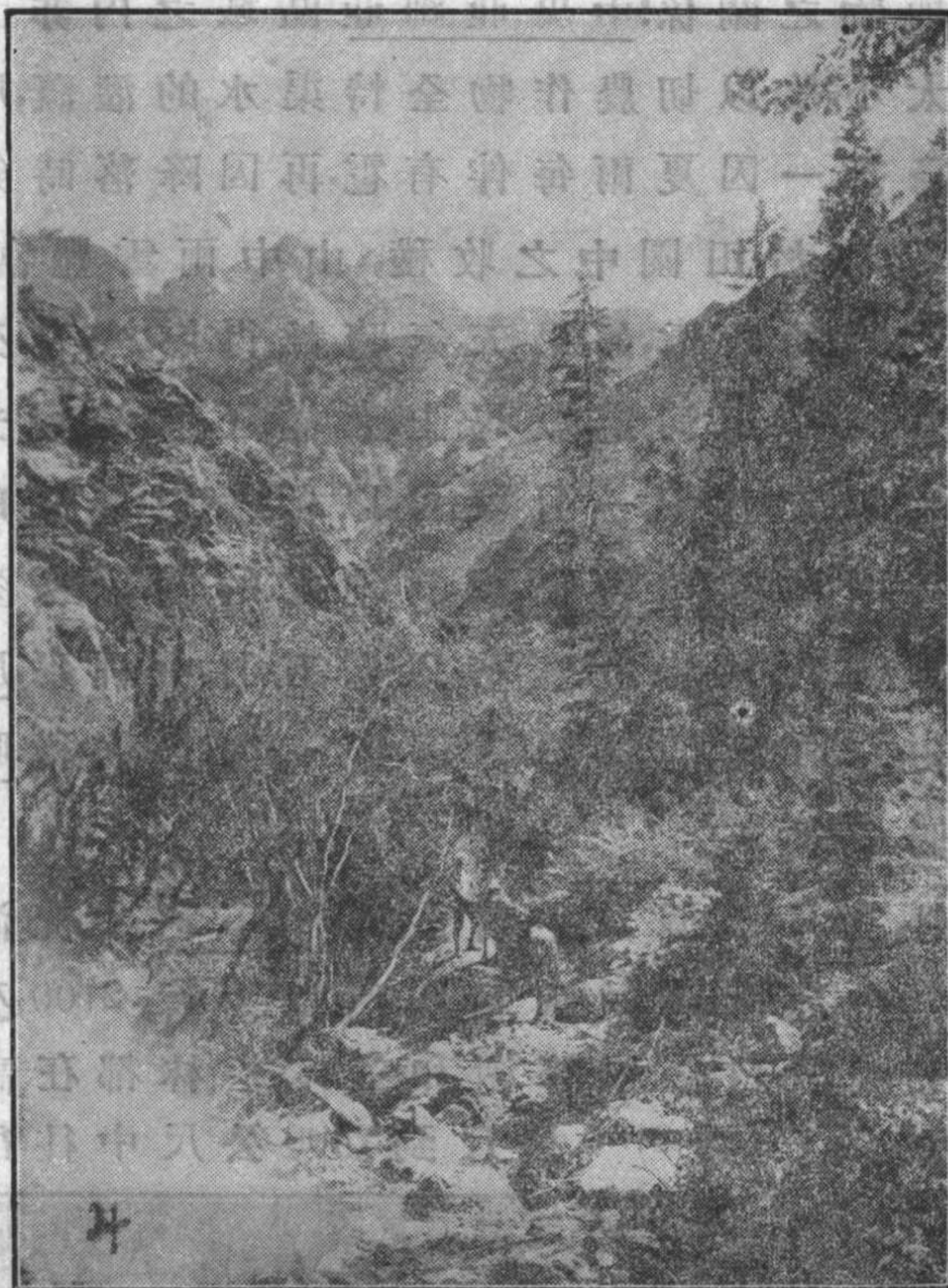
雨水與植物之關係：中央亞細亞區域之內非戈壁即沙漠，雨水之總量太小，故以切農作物全恃渠水的灌溉，居民並甚不希望雨水之降落，一因夏雨每伴有雹，再因降落時氣溫每驟然低下，二者皆有害於田園中之收穫，山中雨雪豐富，幾個高的山峯有四季不斷的冰雪，如果天氣晴熱得够，一部分的冰雪就融解了那各處的溝渠河道就馬上充滿了水流，農夫們也就無旱災之虞，在庫車十月十一月就可以種麥，但多數的人們却等到來春三四月中種，喀拉古爾因為地位的關係，冬麥種不成，十一月中開始下雪，人只能於春季以迄五月中種麥，庫車麥的收穫期在七月初，春日種的當然要遲近一個月收穫，喀拉古爾當然還須要遲個十幾天。

五月，六月，七月三個月中有幾天庫車河中充滿了山水，這自然是靠天山中冰雪的融解和偶然的雨雪，2100公尺高以下的山中，山谷中生些白楊榆等樹和叢木，松林都在高於2100公尺高的山谷中（圖三）自2100公尺到2400公尺中往往是松及他



圖三.高約2050公尺之雷克利克(Tiklik)澗之林木與山然

樹株雜生(圖四)去玉爾都斯途中及喀拉古爾迤北之山裏松林



圖四.爲出海面約 2400 公尺之托斯噶克 (Tosgak) 附近山谷中之路景

只限於出海 2100 公尺至 3000 公尺之間,據余所發見此松樹之生於山坡上者多在陰面(圖五)如一陽面之山坡不其突峻,雨水冲刷之力量不其強烈者,亦生有松樹幾株。

陽面之有死松者不少,此蓋因如前所述雨水之降落,不甚規則,如遇雨水豐裕之年則陽面亦足以使松樹生長,他年則雨水又甚缺乏,而陽面蒸發較甚,地爲之過乾,此即有之樹株,亦只有枯死之一途。迪化附近天山中博克達山一帶亦有同樣情形顯然山坡陰面較陽面顯潤得多,余曾罕見有長於三千公尺



以上之松林。...

...



圖五:海子(Köl)南岸山坡陰面之松林(出海約 2400-2600m)

喀拉古爾雖只高不過 2030 公尺(出海面)而蔬菜已不能生長,除了幾棵杏樹尚能結成熟之果外,葡萄已不能結果,其他的果樹也沒有高於 2100 公尺的地帶,已沒有農田,地只能當作夏季的牧場,故喀拉古爾及附近之居民已都是半事耕種半牧畜,比這再高的地方已沒有久住的居民,初秋就下雪,直到五月底都有下雪的可能,當我於十八年六月廿三日過克里克雜特達坂(Krikzat-daban)時,見山陰高 2700 公尺處尚有大堆未消的積雪夏季日出以前的氣溫常降在 0°C 以下,六月廿四日我住宿的

山谷裏出海面約2300公尺處早晨發現了霜,這種地帶直至3000公尺的高處夏季都是很好的牧場(圖六)冬季牧者連他們的牲畜須遷移到山陽低處去,大雪的降落,隔絕了交通,所以由庫車經天山通伊犁的山道自十月至次年的六月的幾個月中行旅斷絕了。



圖六:出海面2350公尺之海子(Kol)附近之牧場

及遊牧民族 Kirigis 之家庭(新出)料

主論結論:天山南路(指庫車一帶)三月,七月,及九月三個月份中多降雨水,庫車日間有雨水最多之時期為午前,而山中之喀拉古爾則多見於午後,春季的雪日多刮東風,夏季自Nw和NNw來的雷雨降落巨額之雨量,此夏雨不似中國東部內蒙陝甘青海一帶者之受有SE季風之影響,Sw季風亦無影響於此雨濕氣流似來自西伯利亞,以天山隔絕之故,南路不如北路雨水之多,雖該地居民不盼天之降雨水,但其收穫却直接繫之於山中之雨雪,不然其溝渠乾涸矣,所降雨水之量隨高度而增加,但至何高

度處所得雨水量爲最高殖則以時間倉卒觀測缺乏之故，不得不支諸異日之工作也。

1. 註一。 W.Haude 博士於其刊於 Svenska Geografiska Aunaler 1930 H.2.03 中 Zweieinhalb Jahre 1927-1929 Meteorologische Arbeiten bei der Zentralasiatischen Expedition Sven Hedin's 一文中，載 1928 年七月至 1929 年六月一年中庫車之雨水總量爲 56.8mm，彼謂係就余月寄迪化之月表中錄出者。此一年餘之月表，係出於華志余及張君三人之手，內中抄寫之數目難免有錯誤處，余此文中之 56.3mm 之數係就原來之記錄簿內錄出，當較月表中之數有可靠性。且彼係將每日晨七時以後之雨量即算入第二天，余係將晚九時以前之雨量皆算入當日，以後者方算入第二日，改十八年一月二月兩月份之雨水量略有不同，十七年七月十八年三月，及五月三月之月表想有錯字，故不符合。

2. 註二。 參看 D.W.Haude 所著註一中之一文。

3. 註三。 參看 H.v.: Ficker Untersuchungen über Temperaturverteilung Bewölkung und Niederschlag in einigen Gebieten des Mittleren Asiens, (Geografiska Aunaler 1923(Heft 4))

該文中謂喀什每年雨量爲 44mm，



# 中華民族用煤的歷史

陳子怡

二十世紀的國家，煤鐵即其命脈。試想太陽照處盡見國旗的英吉利；倘一日煤鐵告罄，必立刻變為貧弱不能以自存的民族。蓋一切生產的原動力，當今之時，固無一不在煤鐵也。

我國人酣睡東亞大陸，初本見不及此；迨甲午戰敗以後，十八處煤礦盡被外族攫去；我國始如大夢初醒，而力圖挽救之策。至於今因實業之不振，雖未有多大成績可言；然而人人心目中，固注意及之矣。或考求學理，或實地調查；用文字發表其經歷的，已所在多有已。（東方文庫內有石炭一冊）第吾先民用煤的歷史，現在尙未有搜集成篇者。夫文化一事，須能自己創造者，方能吸收他族文化，而為我利用。吾先民用煤的成績雖微，然而彰往察來以為進步的憑藉，此一段榮譽固不容泯滅也。

不過現在搜集起來，預料材料當不很多。因自來文人受一種[文古於辭必已出]的束縛，凡日常之物，而為古書所無者，筆下即不敢大用劉夢得不敢題[糶]字，是最好的例證也。元明已來，煤炭的使用已竟很多；皇宮貴宅，確已都用此為燃料。然而元明史中食貨篇內，竟查不出石炭和煤的字樣。徵求此等史料，祇有為學者所輕視的小說中，偶一遇之耳。據此知當日秉筆的文人，無一不為求古的偏念所蔽，舍現在事實，而以彷彿的古稱代之也。因此之故，討論此等通俗事蹟，祇有在通俗文字中檢查之。

高僧傳卷一，昔漢武穿昆明池，底得黑灰問東方朔，朔云不知，可問西域胡人後法蘭既至，衆人追以問之蘭云，世界終盡劫火洞燒，此灰是也。

高僧傳 梁 沙門慧皎撰，序中云：‘……搜檢雜錄，數十餘家；及晉 宋 齊 梁 春秋 書 史，秦 趙 燕 涼，荒朝僞歷；地理雜篇，孤文片記。并博諮故老，廣訪先達，校具有無，取其異同始于漢 明 帝 永 平十年，終至梁 天 監十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是其書雖作於梁，立說則不始於梁也。所本之書，最早者上及於晉；而鑿 昆 明 池一段故事，當是晉人所傳。池底黑灰，近人固有以爲是煤者。按理當然是煤；但自然煤之露出，大山中是常有的事。自有人類，恐即有此現象。人類不能得其用途，即不生歷史關係，爲物實等於無據此，晉人中記此事者，尙無煤之知識也。

續後漢書 郡國志，豫 章 郡 建 城注此地立名上 蔡者。豫 章記曰：‘縣有葛 鄉，有石炭二頃，可燃以爨。’

豫 章記 晉 雷 次 宗作。見隋 書 經 籍 志。其書不傳。五朝小說本有豫 章 古 今記，下署雷 次 宗作者，誤也。此書沿革叙至唐 高 宗 顯 慶四年，蓋中唐人所作也。故其翹 俊 部 [ 雷 次 宗 字 仲 倫 …… 元 嘉 六年，撰豫 章 記 ] 也。中國古籍明白言石炭者，以此書爲最早，故梁 劉 昭 爲 司 馬 彪 作續後漢書 八 志 注時引之；此晉人說也，故當以晉代爲中國認識石炭之始。後來他書引此者不察，以出續後漢注，而即認爲後漢書之文，其亦不思之甚矣。

晉 陸 清 河 集 ( 陸 雲 著 ) 與 兄 平 原 書 一日上 三 台 曹 公 藏石墨數十萬石。云燒此消復可燃鄴 中 人不知之；兄頗見之否？今送二螺。

此事與鄴 中 記藏冰及石墨云云爲一事；似漢人已有石炭之認識矣。但鄴 中 記藏石墨者爲石 虎 非曹 公 也。武 英 殿 本引河 朔 訪 古 記之文中，至後 趙 石 虎 更加崇飾句以上記曹 公 事，以下記石 虎 事，文意固甚明也。清 河 集 屬之曹 公 事出兩歧，當細討論。

曩嘗研究洛京沿革，所得材料，有陸機與弟雲書者，所論之事，既溢出陸機洛陽記外，又與他書皆不合；研究結果，知此等書信，係出後人偽造。蓋六朝時人尚無拓碑之技術，所謂字帖者，或是真蹟，或是鈎填；故帖估營利，嘗作偽以欺人。其方法大約剽竊史事，加以變化；令人觀之若實有其事者。但帖估無學問，所造事實往往有破綻可指。前所云與弟雲書，即此類也。今再觀與兄平原書，不合史蹟，當亦此類。曹公之物，其子稱帝後，當視為法寶。傳至異姓，應封寄府庫，不能任人收取。書內對於石墨竟送兄二螺。又書取其剔齒籤一個今以送兄。此其可疑者一也。雲之宦跡，不出浚儀清河兩地。此地非其所轄而得處分前朝遺物，理所不許。此其可疑者二也。第一書內，書卓又作歧案，以臥視書；查卓椅之制，始於宋代，見楊億談苑；漢時焉有此名。此其可疑者三也。又一口案行并視曹公器物……又琉璃筆一枝所希聞。景初三年七月劉婕妤折之。景初是明帝之號。曹公非天子，詎有婕妤之官。此其可疑者四也。總之此等書信，後人偽造者甚多，搜入集中不足據也。且火消復燃，更無識矣。故冰井石炭事，當以鄴中記為憑，認為始於晉代而此書不足據也。

鄴中記（武英殿聚珍本）北則冰井台；有屋一百四十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書，又燕之難盡，又謂之石炭。又有窖粟及鹽以備不虞。

中國製墨著名者，據墨史始於魏之韋誕。以前之墨，粗劣可知。宋晁說之墨經古用松煙石墨，石墨自晉以後無聞，松煙之制尚矣。漢貴扶風墨麋終南之松，蔡質漢官儀曰，尚書令僕丞郎賜隃麋，大墨一枚，小墨一枚，晉貴九江廬山之松；則石墨作書正晉時事也。鄴中記，晉人作品。曰石墨可書，曰燕之難盡；則石氏所貯，

亦以備緩急時始作燃料耳。察此情形，當日石炭，乃是珍品；非帝王家不能多有之。一般人民的燃料，尙無此需要也。

水經注：『釋氏西域記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煙。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恒充三十六國用。故郭義恭廣志云，龜茲能鑄冶。……龜茲城音屈茨也。』

龜茲今庫車也。音屈次之屈，讀如窟。此地文化與漢族爲別一統系；古爲外國，今則收入版圖矣。此篇題目既爲中華民族用煤的史蹟，則龜茲史料，自當收錄。但龜茲文化，昔盛今衰，在進化路上，適成反比；故錄此一段，備異聞而已。釋氏西域記作者未詳，故時代不能臆斷。然在北魏時代，或以前，即能以石炭冶鐵充三十六國用；則用煤能力中原宋元代始能之，可謂先進矣。與漢族用煤歷史，無大關係也。

徐陵春情詩奇香分細霧，石炭擣輕紈。

時在南北朝梁時也。石炭亦是珍品。且此等句不以他書證之，真令人不解何意。楊升庵外集：「石炭，發香煤也。蓋擣石炭爲末，而以輕紈篩之；欲其細也。今則宮中擣石炭爲末，以梨棗汁合之爲餅，置於爐中，以爲香籍，即此物也。但古用石炭，今用木炭，爲不同耳。」石炭即石墨也。又張正見詩，名香散綺幕，石墨雕金爐是也。據此，梁時石炭之用，僅爲燒香之媒；珍寶可知矣。

張正見置酒高殿上詩名香散綺幕，石墨雕金爐。

此詩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張散騎集作石硯雕金爐；石硯金爐，無法撮合，文義實不能通。若作石墨雕金爐則與石炭擣輕紈爲同一句法矣。升庵所引義較優長。當時所據之本，實較善也。故今從之。此與徐陵春情詩皆南朝用煤之確證矣。

隋書王劭傳今溫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蒺藜火



氣味各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

溫酒炙肉，用火不同，氣味即別；此烹調所以講火色也。石炭既列為烹飪中火色之一，則較之從前僅借以燒香者，其用又宏矣。以中國土地之大，不必一種行動，全國皆同。故此時之燒煤作飯，當認為一部分人類已實行，且當在北方。以隋起北朝故也。但南方何以知其尚未用煤？由唐人豫章古今記之文可以知之。

唐無名氏豫章古今記山石部石山在高安西南，有石燒為灰。

石燒為灰，僅同一種玩藝，是未得用途也。唐時之南方，尚不及隋之北方矣。

宋歐陽修歸田錄清泉香餌，人以一篋貽予。清泉地名也。香餌石炭也。用以焚香，一餅之火，可終日不滅。

歐陽公之生活在汴京為多。使此物在京城用同燒柴，歸田錄中可不記矣。汴梁四周，最近煤礦，也在二百里外。且開井皆在宋後。（如滎陽，詳後）則此時京都除焚香外，燒煤者未之有也。

蘇東坡集石炭詩并序彭城舊無石炭。元豐九年十二月，始遣人訪獲於州之西南白土鎮之北。以冶鐵作兵，犀利勝常云。君不見前年雨雪行人斷，照中居民風裂箭。溼薪半束抱衾裯，日暮敲門無處換。豈料山中有遺寶，磊落如磐萬車炭。流膏迸乳無人知，陣陣腥風自吹散。根苗一發浩無際，萬人鼓舞千人看。投泥潑水愈光明，鑠石流金實精悍。南山栗林漸可息，北山頑礦何勞鍛。為君鑄作百鍊刀，要斬長鯨為萬段。

此詩亦地方初次獲煤之記事也。可以作兵，較之僅用炊飯者用途又大進矣。集中又有一題目，亦錄於左：

蘇東坡集‘田國博見示石炭詩，有鑄劍斬佞臣之句，次韵答之’楚山鐵炭皆奇物，知君欲斫姦邪窟。……

此首詩與前首效力等亦證明此時知用石炭而已。

朱弁曲洧舊聞，東坡作石炭行一首，言以冶鐵作兵器甚精，亦不云始於何時也予觀前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爲薪；隋王劭論火事其中有石炭二字；則知石炭用於世久矣。然今西北處處有之，其爲利甚博，而豫章不復說也。

前漢書無石炭之說，朱氏誤也當改爲續後漢書郡國志，詳已見前書作於南宋初年，曰西北處處有之，其利甚博；則中南兩部，尙未普及也。

宋謝維新合璧事類，豐城平鄉二縣，皆產石炭，於山間掘土黑色，可燃。有火而無焰，作硫黃氣。既銷，則成白灰。

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四，中二仙，泉州人賈合春，前鄜時丞興定二年丁丑十月，以戍役在雁池。此地出炭，炭穴顯露，隨取而足用者積纍成堆，下以薪蒸之，烈焰熾然一日賈與戎卒圍火坐，忽一炭塊爆出。塊破，中有白玉二仙人，各長二寸有半，眉目耳形體皆具。頂烏巾，繫如阜勒帛狀雙帶下垂，雕刻所不及賈甚珍秘，兵亂中失所在。

一是宋人作品，一是金人作品；二人時間上相距不甚遠，地域則一南一北，可顧及中國全體。續夷堅志所論之事雖怪，而用炭云云，附帶之說，確可據也。設無其事，即不能如此立論云爾。南方尙須掘採，中部自然露出；採取之法，皆不精巧，並且規模甚小焉而燒法亦不經濟，猶是初步之行動也。

元鄭州文宣王廟碑興境內之水利，開滎陽之炭礦。

既曰炭礦當然不是木炭矣以官力辦之，人民且頌爲德政；

初次經營礦業之難可知，非準備大犧牲者，不能成功也。打煤窰一事，至前清季年，業是者尚無一定把握。窰主遇着好礦，則一時大富；遇不着好礦，則立刻破產矣。若推想起初開礦之難，其冒險當比此更甚也。滎陽煤產，至今猶數縣利賴之；則起初提倡之人，烏得不受人民稱誦耶？中部有大規模的煤業經營，當推此爲首焉。

明李日華 蓬樞夜話，歛人工製腐，塏皆紫石細稜，一具值二三金，蓋硯材也。菽受磨，絕膩滑無滓。煮食，不用鹽豉，有自然之甘汁出。一老王姓，以砂鍋炕腐成片鬻之，味獨勝。相傳許文懿公在中書，遇不得意，輒投其筆曰：‘人生幾何時，乃舍吾鄉炕腐，而食煤火肉耶？’人因目此爲許閣老豆腐。□□□□□□□□□□雜珍錯列，其中有一盞費至千錢者，是直以腐爲名耳，非許公所好也。

肉而曰煤火，是烹飪時須在煤火上方得其味也。故與炕腐對舉，因此知其作法，決不是煎炒煮者，必一種燒烤耳。燒烤與火色甚有關係；若燃料不佳，火種變異者，火能改易滋味；故此種作法，須冠以火種，而曰「煤火肉」。此類用煤之法，與王劭論火事大略相同。王劭云：溫酒及炙肉，石炭柴火，竹火，草火，蕨荻火，氣味各不同，即此之謂也。此亦中國食味中一種巧妙法術也。煤初發現，其見珍處在此。明人雖普通多用煤作炊，而其特異用途，貴家猶注意之也。

陸深 閒居錄 從格致鏡原轉錄，石炭卽煤也。東北人謂之楂，南人謂之煤，山西人謂之石炭。平定所產尤勝，堅黑而光，極有火力。史稱女媧氏煉五色石以補天，今其遺竈，在平定之東浮山。予謂此卽後世燒煤之始。

李贊疑耀卷二，石炭，今西北所燒之煤，即石炭也。蘇東坡集中有石炭行。然亦未著其所自始。前漢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爲薪。隋王劭論火事其中亦有石炭二字。則知石炭即爲煤，而用於世已久矣。

疑耀是明刊本中有明善堂朱印，並時有朱筆箋註。此文上方有明善堂箋註一段如下

明善堂箋註云：吾家一蒼頭，去黑水監，路經一山村；村中皆燃石煮粥，又非煤也。

明善堂不知爲誰氏堂號，而家有蒼頭，亦貴者也。觀其朱色紙色，當亦明代人。蒼頭所經之山村，所燒者爲石炭無疑。此人知煤不知炭，故不能定其名；則明代之用煤，尙不普遍此可知已。

張自烈正字通，石炭即今西北所燒之煤。

明人所說，雖詳略不等；而以煤爲普通之稱號則一也，故今可決定，石炭之名，由來甚古；而煤之名稱，則明代始通用之矣。間嘗就地層內考查用煤之遺蹟，若古代燒窯用煤，地層內當有大量的煤滓存留乃於山澗水溝岩層內多方調查，所見者盡是木灰。凡有煤滓，率存表面耕壤之內，此亦用煤年代不甚古之一證也。至於明朝燒煤，即不普遍，而在此時，中國有大量的產量，用作燒柴，此固無容疑矣。不然若景山之名爲煤山者，即無從出現矣。今之煤山，相傳其下皆聚石炭以備不虞之用者。煤在何處，猝難指實；但有旁證，可知其必有煤者；則俗傳之名，並非無稽矣。如夢錄，記明周王府後花園有煤山積煤爲山，上植花木；蓋存貯以備不虞者。清代修裏城時，後花園地一部爲駐防兵營所佔，其餘則收爲公有，建營他機關用之，而舊蹟盡沒。民國初年，北倉女子中學（地址在開封城內，龍亭東北，原地，即故北倉也。所辦小學及女

子中學，皆以北倉爲名。)發現煤山遺址，校內用供燃料，至今十餘年仍取給焉則當時貯藏煤量之富可知。由此煤山以證景山，知其確有煤存焉。可以作山，非有大量產物供給，能成功乎？故知北方燒煤在明代已大興也。

今爲作一結論：即煤之自然露出者，山腰山脚，處處有之。此事想自太古，即已如此。因與人類不生關係，故無歷史之可言。如昆明劫灰，亦此類也。其與人類中之漢族有關者，當首推豫章記之記載。中國首知有煤，自晉代始也。顧其用未廣，是以石虎所藏，徐陵所咏，皆視爲珍品。迨隋王劼論火，似此時北方已大推廣用途，而切於日用所需；但珍異之習，仍未脫也。歷唐及宋，始用以冶鐵，而推廣效用，及於工藝；煤能影響國家，作用始著矣。元明兩代，漸有普及之勢；特因農業國的情形，不能在工業上大放光明。裕國便民，是治國家的目的；此時之煤，雖未能裕國，便民之功，不可沒矣。更有一事，在中華用煤歷史上，在今日，也算中華民族大放光明的。即北魏時或北魏以前庫車能以石炭冶鐵充三十六國之用是。此種大規模的燒石炭鑄鐵，用現在的手工，亦大可驚人，況在二千年以前呢？吾嘗謂陸地文化，與水大有關係。過則普地汎濫，物產不豐；交通即云便利，人們因謀生之艱難，亦無暇致力於文化，水少枯燥；童山赤地，其不增長文化，與多水等。中國文化，當上古時中原尚在洪水期內；新疆一帶，水已早退，而成適於生物之區域；故中原洪荒時，西域文明，已竟大啓。中國古代歷史傳說，多與西方有關，而不及其他，此其明證。周髀算經，所講天文，非蹈空者所能成功。此當是東北民族，來往白令海的成績。然而古史不提東北者，文化低也。由三代至北宋，此一期中中原洪水久退，最適生物；故文化突飛猛進，爲中區最有光榮之時期而西域

因地理乾燥，淪入戎狄的地位。南方洪水漸退，生物漸臻繁富。南宋以來，西北水分久枯，文化竟歸消滅，中原乾燥，已呈衰敗之象。南方則物產豐富，為中國文化最盛之區矣。有此關係，則庫車用煤史蹟，在文化上昔盛今衰，自有故也。昔日可耕膏腴，現在堅凝似石。新疆一帶情形，大概如是已。

有清一代，初中兩時期；國家用人，全憑科甲；士子講學，又趨於復古及性道兩途；致遠恐泥，君子不為，是以煤之記載，殊少聞也。迨於季年，受海外之影響，固多有知煤鐵之關於國計民生者甚大；然而開採之權，多被外人擱去；每一提及，率不幸之事實也。今略述如下：口碑所傳今猶及知者；初中兩期，煤窰生活，實暗無天日之生活也。殘傷人道，莫此為甚焉。其故因營煤窰之業者，失敗固是大窮，成功則為無窮之富裕；富裕所在，人爭趨之，怨亦隨之；故領此事者，非有依仗，其門戶決不能以支持。此等事，正人君子，實不肯為；結果其權柄仍操於土豪劣紳之手，而大肆武斷。最無道者，厥為圈窰一事。土豪劣紳既有錢財供其結納官府及胥吏，又畜養許多無賴以作爪牙；在其範圍之內，個人即一方之君主也。山大王之行爲，如是而已。什麼法律，什麼道德，彼皆不知之。故窰底作工之人，名曰牛犢者，率由圈拐而得；即其黨中惡棍，拐賣好家子弟，而錮其中也。人生不幸，陷入其罟，役如牛馬；非死不能再見天日矣。即父兄聞知，亦無法救出。貴家子弟，陷入其中者；亦時有之。故宦家力量促成剿殺窰主之案。此事直至清室季年，始禁絕之。殊為實業界之玷也。

至清季喪失礦權之事，用不着什麼考證；略一調查，皆可得之。因是列表如下：

石炭生產  
主要區域

- 山西 英福公司經營,已收回。陽曲自己開採
- 湖南 湘江流域,潯水下流,自己開採。
- 貴州
- 雲南
- 四川 江北縣 龍王洞 英人經營;已收回。
- 河北 開平 英人經營,灤縣西南自己開採。
- 山東 博山 濰縣 中日共經營,實權操於日,  
平縣 茅山 嶧山自己開採。
- 陝西
- 河南 焦作,英福公司經營。六河溝自己開採
- 江西 萍鄉自己開採。
- 湖北 武昌 道馬鞍山自己開採。
- 奉天 撫順 烟台 日人經營 本溪湖 中日共經營。
- 安徽 宣城 日人經營,後放棄 廣德縣 牛頭山  
涇 貴池 東流 宿含山 繁昌自己開採。
- 甘肅

凡外人經營,或自己開採者,皆註明其不註者,皆自己開採而規模不大者也。此段爲清季及現在之情形;其詳,現在大部本國歷史及地理中,皆鑿鑿言之,故此處不必多抄,以佔篇幅。舉此見其梗概而已。

吾人現在閉目一想:清代以前之石炭史,正如前人遺下寶庫,未經檢視,自己不知之,鄰右亦不知之:故盜竊者亦不生心焉。埋藏數千年,而寶猶如故也。清季以來,正如自己的寶庫,被旁人發現,而乘機盜取迨主者知覺,已有一部分飛去矣。但此寶庫中

物，不是粧飾玩品，乃一家人生命之源也。將來一家生活，全賴此寶物維持。若不及時看守之，取用之，疎忽中爲他人所掠，則寶盡而舉族亦無以自存矣。此吾人所宜急起直追者也。

此種問題，本欲詳細討論；奈見聞太寡，一時搜不出許多材料，故如此草草。再欲進步，則大事搜羅，實非短期所能成功。而新得材料多少，又是無把握的事。且學問一道，是大家的事；個人雖不可推委，然亦不可獨攬。與其自爲之，盍若大家共爲之。此後個人固當時時留心；而凡我同志，甚望大家共時時留心焉。如是則涓滴之水，終有江河之望。吾今此篇，作爲此事之涓滴可已。異日者倘大家努力，能成就大部之中華民族石炭史，供我細讀；那時我之高興，當比今日爲更甚也。

## 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僞考內的自行更正

陳子怡

季刊第一期，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僞考一文，大體我認爲是對的。但所列各証，中有「再就文字考之，其不通更甚。……漢時烏得有經本耶？」此一段文字，站立不住，當取消他因此一段文，認爲漢世是無「書本」之名的；而劉向戰國策叙錄有云「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又太平御覽引劉向別傳云「籀校者，一人持本，一人讀析，若怨家相對，故曰籀也」此爲漢世有書本之明証，故此一段文字，當該取消。但是此一段文雖取消，而認漢熹平石經後記爲僞的效力，仍然存在。因文中所舉証據，原爲多條；不但此條我自行取消，而原文效力仍在；即有人再駁倒幾條，只要有一條不倒，而效力仍然不滅也。其實僞與不僞，我毫無定執；若有人助我，再加上幾條証僞之文，固然可也。即有人駁我，舉出幾條，証明其不僞，亦可也。祇要求得其真，我皆樂於容納焉。



# 唐玄奘法師年譜 (續第一卷第三期)

## 劉 汝 霖

貞觀十四年庚午(六四〇)三十九歲

印度法以正月初菩提寺出佛舍利,諸國道俗,咸來觀禮,法師即共勝軍同往,見舍利骨或大或小,大者如圓珠,光明紅白,又肉舍利如豌豆大,其狀潤赤,無量徒衆獻奉香華讚禮訖,還置塔中。又禮菩提樹及聖跡,經八日,復還那爛陀寺。戒賢論師遣法師爲衆講攝大乘論唯識決擇論。時大德師子光先已爲衆講中百論,述其旨破瑜伽義。法師妙閑中百,又善瑜伽,以爲聖人立教,各隨一意,不相違妨,或者不能會通,謂爲乖反,此乃失在傳人,豈關於法也。數往徵詰,不能酬答,由是學徒漸散而宗附法師。

法師又以中百論旨,惟破遍計所執,不言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師子光不能善悟,見論稱一切無所得,謂瑜伽所立圓成實性等,亦皆須遣。所以每形於言。法師爲和會二宗,言不相違背,乃著會宗論三千頌,論成,呈戒賢及大衆,無不稱善,並共宣行。師子光慙恨,遂出,往菩提寺。別命東印度一同學名旃陀羅僧訶來相論難,冀解前耻,其人既至,憚威而默不敢致言。法師聲譽益甚。

南印度王灌頂師老婆羅門名般若毘多,明正量部義,造破大乘論七百頌,諸小乘師皆歡喜,因取示戒日王曰:『我宗如是,豈有大乘人能難破一字者?』王因致書戒賢法師,請差四大德,善自他宗兼內外者赴南印度烏荼國行從所。戒賢得書,集衆量擇,乃差海慧智光師子光及法師爲四人,應

王之命，其海慧等咸憂，法師謂曰：『小乘諸部三藏，玄奘在本國及入迦濕彌羅以來，皆曾學訖，具悉其宗，若欲將其教旨，能破大乘義，終無此理。奘雖學淺智微，當之必了，願諸德不煩憂也，若其有負，自是支那國僧，無關此事。』諸人咸喜。後戒日王復有書來云：『前請大德，未須即發，待後進止。』時復有順世外道，來求論難，乃書四十條義懸於寺門曰：『若有難破一條者，我則斬首相謝。』經數日，無人出應，法師遣房內淨人出取其義毀破，以足蹉躪。婆羅門大怒問曰：『汝是何人？』答曰：『我是摩訶耶那提婆奴。』婆羅門亦素聞法師名，慚耻更不與論。法師令喚入，將對戒賢及命諸德為証，與之共論，往復數番，婆羅門默無所說，起而謝曰：『我今負矣，任依先約。』法師曰：『我曹釋子，終不害人，今役汝為奴，隨我敎命。』婆羅門歡喜敬從，即將回房，聞者無不稱慶。』法師欲往烏荼，乃訪得小乘所製破大乘義七百頌者，尋省有數處疑所伏婆羅門密告之，遂尋其謬節，申大乘義而破之，為千六百頌，名破惡見論，將呈戒賢法師及宣示徒衆，無不嗟賞曰：『以此窮數，何敵不亡！』因遺所伏婆羅門任所之。婆羅門歡喜辭出，往東印度迦摩縷波國向鳩摩羅王，談法師德義，王聞甚悅，即發使來請。初使至，戒賢不允，蓋恐戒日王使至命赴南印度也。後又固請，乃許之。法師至彼國，受供養月餘。廣破邪徒，并答王諸佛功德問，造三身論三百頌。時戒日王巡方在羯末溫祇羅國。聞法師在鳩摩羅處，驚曰：『我先頻請不來，今何因在此。』發使命鳩摩羅王曰：『宜與那爛陀遠客沙門，速來赴會。』遂與鳩摩羅王，往會見焉。王問曰：『師從支那來，弟子聞彼國有秦王破陣樂歌舞之曲。

未知秦王是何人？復有何功德，致此稱揚？』法師曰：『秦王者，即脂那國今之天子也。未登皇極之前，封爲秦王。是時前代運終，群生無主，兵戈亂起，殘害生靈。秦王天縱含弘，心發慈愍，威風鼓扇，群凶殄滅，重安宇宙，再耀三光。六合懷恩，故有茲詠。』戒日王曰：『盛矣哉！彼土群生，福感聖主。』

戒日王將還曲女城，設法會。法師共王逆河而進。經九十日，至臘月方到會場。

按新唐書載：『唐浮屠玄奘至其國，尸羅逸多（即戒日王）召見曰：「而國有聖人出，作秦王破陳樂，試爲我言其爲人。」玄奘粗言太宗神武平禍亂四夷賓服狀，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貞觀十五年，遣使者上書。」則法師之見戒日王，當在貞觀十五年之前，與此正合。』

#### 貞觀十五年辛丑（六四一）四十歲

仲春之月，戒日王爲法師於曲女城作一會，命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外道等，示大乘微妙，以顯法師盛德之高。是時至者，有五印度十八國王，大小乘僧三千餘人，婆羅門及尼乾外道二千餘人，那爛陀寺千餘僧。是諸賢，并博通文義，富瞻辯才，思聽法音，皆來會所。王命設寶牀，請法師坐爲論主，稱揚大乘序作論意，仍遣那爛陀寺沙門明賢法師讀示大衆，別令寫一本懸會場門外，示一切人，若其間有一字無理能難破者，請斬首相謝。如是十八日，無敢論者。將散之夕，法師更稱揚大乘，贊佛功德，令無量人返邪入正，棄小歸大。戒日王益增崇重，乃將法師袈裟遍唱曰：『支那國法師立大乘義，破諸異見，自十八日來，無敢論者，普宜知之。』諸衆歡喜，爲法師競立義名，大乘衆號曰摩訶耶那提婆。此云大小乘衆

號曰木叉提婆此云解脫燒香散華，禮敬而去。

法師先已辭那爛陀諸德及取經像訖，罷論竟至十九日，辭王欲還。王曰：『弟子嗣承宗廟，爲天下主，三十餘年，常慮福德不增廣，往因不相續，以故積集財寶於鉢羅耶伽國兩河間立大會場，五年一請五印度沙門婆羅門及貧窮孤獨爲七十五日無遮大施。已成五會，今欲作第六會。師何不暫看隨喜？』法師從之。

會訖，欲辭王東歸。王擬備船自海上送之，法師欲還過高昌遂取北路。以所得經像等附北印度王烏地多軍，鞍乘漸進後，戒日王更附烏地王大象一頭，金錢三千，銀錢一萬，供法師行費。別三日，王更與鳩摩羅王跋吒王等各將輕騎數百復來送別。仍遣達官四人名摩訶相羅類此散王以素氈作書，紅泥封印，使達官奉書送法師所經諸國，令發乘遞送，終至漢境。

至毘羅那拏國，逢師子光師子月同學二人講俱舍攝論唯識論等。皆來迎接甚歡。法師至，又開瑜伽決擇及對法論等，兩月訖，辭歸。

附法師是年行程如下：

自發鉢羅耶伽國。

已見貞觀四年。

西南大林野中行七日到憍賞彌國。

見同前。

復西北行一月餘日，歷數國。

復西北行三踰繕那，至毘羅那拏國都城。

見同前。

復西北行一月餘日，經數國，至閼蘭達那國。

已見貞觀三年。

西北行二十餘日，至僧訶補羅國。

丁云：『即今折蘭木城 (Kohlam)。』張星煥云：『今鹽嶺 (Salt Range)之北。』

復二十餘日山澗中行。

按慈恩傳法師以仲春參與曲女城會，以下月初一日參七十五日無遮大施，復流連十餘日，及任路所需與停住之日數計之。約有十一月之久與正月共為十二月，故其一年行程當止於此。

貞觀十六年壬寅(六四二)四十一歲

至咀叉尸羅國，遂西北行三日，至信渡大河，河廣五六里。經像及同侶人并坐船而進。法師乘象涉渡時，遣一人看守經及印度諸異華種，將至中流，忽然風波亂起，搖動船舫，數將覆沒，守經者惶懼墮水，衆人共救得出，遂失五十夾經本及華種等，自餘僅保得全。時迦畢試王先在烏鐸迦漢茶城，聞法師至，躬到河側奉迎，因共法師入城，寄一寺，停五十餘日。爲失經本，更遣人往烏長那國鈔寫迦葉臂耶部三藏。迦濕彌王聞法師漸近，亦忙遠躬來參拜，累日方歸。

至藍波國，停一大乘寺，時王亦爲七十五日無遮大施。

至活國，居縛芻河側，即覩貨羅東界，都城在河南岸，因見葉護可汗孫王覩貨羅，自稱葉護。至衙，停一月。葉護遣衛送，共商侶東行。

附是年法師之行稱如下：

在山澗中行，復二十餘日，至咀叉尸羅國。

已見貞觀二年。

又西北行三日，渡信渡大河至烏鐸漢茶城。

見同前。

西北行至藍波國。

見同見。

正南行，往伐刺拏國。

張星煊云：『原音爲 Varana，今之班奴 Bannw。』

又西北往阿薄健國。

又西北往漕矩吒國。

丁云：『今爲阿富汗西南喀斯那城 Ghazna。』

又西北至佛粟氏薩儻那國。

張星煊云：『梵語原音爲 Varijsthana，今迦布羅附近。』

東出至迦畢試國境。

已見貞觀二年。

又北渡雪山，行七日，至大山頂，復經七日，至一高嶺，經五

六日下山至安坦羅縛婆國即觀貨羅之故地

張云：『原音爲 Andrava，今安達拉伯 Andarah。』

西北下山行四百餘里至闊悉多國。亦觀貨羅之故地

張云：『原音爲 Khosita，今闊斯忒 Khost。』

復西北行三百餘里至活國。

已見貞觀二年。

按慈恩傳及大唐西域記總計是年之行程，則爲日二百〇四，當七月之久。爲月有二。復有三千餘里之路程，約當一月有餘，其二書所記日數月數及里數之餘，亦當一月有餘，則共計有十二月之久，故其一年行程當

止於此。

貞觀十七年癸卯(六四三)四十二歲

法師在鉢鐸創那國爲寒雪停月餘日。

自揭盤陀國東北行五日，逢羣賊，商侶驚怖登山，象被逐溺水死。賊過後，與商人漸進東下，冒寒履嶮行百餘里，始出葱嶺至烏鍛國。

至于闐國，入勃伽夷城，停七日，于闐王聞法師到其境，躬來迎謁，後日發引。王先還都，留兒侍奉，行二日，王又遣達官來迎，離城四十里宿。明日王與道俗將音樂香華接於路左，既至，延入城安置於小乘薩婆多寺。

是年法師之行程如下：

自活國東行二日至薜健國。

張云：『今之薜甘城 Mungan』

東踰嶺越川，行三百餘里，至呬摩相羅國。亦觀貨  
羅故地

張云：『原音爲 Himatala 梵語山下之義，在今官克察河 Kokoha之南，開胥姆 Kishm與肥察拔德 Faizabad之南』

自此復東行二百餘里至鉢鐸創那國。亦觀貨  
羅故地

從此東南山谷中行二百餘里至浮薄健國。

張云：『玉爾氏指定爲今官克察河畔甲爾姆 Jarm地方，古名 Yamgan』

又東南履危躡嶮行三百餘里，至屈浪拏國。

張云：『原音爲 Kurana，今之苦蘭 Kuran，』

從此東北山行五百餘里至達摩悉鐵帝國。亦名  
護密

張云：『原音爲 Dharmasthiti，今瓦漢 Wakhan南，印度庫士山及帕米爾連山中間地。』

越達摩悉鐵帝國，東山行七百餘里，至波謎羅川

丁云：『即今帕米爾河』

从此川東出登危行五百履雪餘里，至鳩陀盤國。

張云：『原音爲Gorband，今撒里庫爾 Sorikol』

城東南三百餘里有大石岸，崖東北山行二百餘里，至奔攘舍羅葱嶺東岡。下葱嶺東岡，行八百餘里。出葱嶺，至烏鑿國。

張云：『原音爲Wsha，今英吉莎爾 Yanghissar 南面乞黑爾貢拔斯 Chihil Gunbaz』

從此北行五百餘里至佉沙國。

張云：『舊曰疏勒，乃稱其城號也。正音宜云室利訖栗多底，疏勒之言尙訛也。今喀什噶爾城 Kashgar』

又從此東南行五百餘里，渡徙多河踰大嶺，至斫句迦國

丁云：『其國在今葉爾羌南綽落克台地。』

從此東行八百餘里，至瞿薩旦那國（即于闐）

丁云：『今和闐直隸州。』

按法師以明年上表，及使者還，需時七八月。則去程當爲三四月矣。法師赴長安，亦當去此日數不甚相遠，而其至長安，則在年終，故知其初至于闐在今年也。

貞觀十八年甲辰（六四四）四十三歲

法師前前渡河失經，到此更使人往屈支疏勒訪本。又以大象溺死，經本衆多，未得鞍乘不克運致。因修表使高昌人馬玄智逐商伴入朝。是後爲于闐諸僧講瑜伽對法俱舍攝大乘論，一日一夜，四論遞宣，王與道俗，歸依聽受，日有千數。時間經七八月，使還，蒙恩敕降使迎勞曰：『聞師訪道殊域，今



得歸還，歡喜無量，可即速來，與朕相見。其國僧解梵語及經義者，亦任將來。朕已敕于闐等道使諸國送師，人力鞍乘，應不少乏。令燉煌官司於流沙迎接。鄯善於沮沫迎接，』法師奉敕已，即進發。于闐王資餞甚厚。

至沙州，又附表，時帝在洛陽宮，表至知法師漸近，敕西京留守左僕射梁國公房玄齡使有司迎待法師承上欲問罪邊濱，恐稽緩不及，乃倍途而進，奄至漕上。

按兩唐書太宗紀，十八年十月甲寅幸洛陽宮。舊書又謂十一月壬寅車駕至洛陽宮。依陳垣二十史劄記檢之，甲寅者，十四日也。十一月無壬寅，疑唐書記口有誤，然可約知法師之至沙州，至早須在十一月間也。

附是年法師之行程如下：

自于闐東行三百餘里，至婁摩城。

丁云：『婁摩城今克里雅城，近設于闐縣於此。』

自此東入沙磧行三百餘里，至尼壤城

丁云：『即今泥雅四莊。』

從此東行入大流沙，行四百餘里，至覩貨羅故國。

丁云：『遍檢史籍，無吐火羅人立國於此之事，實係傳聞之誤。』

又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馱那故國。即沮沫地。

丁云：『故城在羅布泊西，東爾城河東濱，今已淪陷入喀喇布朗湖矣。』

又東北行千餘里，至納縛波故國。即樓蘭地。

丁云：『今城址已失，以地圖核之，當在占不拉克地。』

自此東進經沙州至漕上。

### 第三 譯經時期

法師自歸國後，得君主之贊助，遂專以譯經爲事。於是召諸大德，訂譯經之法程作五不分譯經之任務。自貞觀十九年至龍朔三年，共譯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譯經之外又從事撰述如立三支比量義，真維識量，撰八識規矩頌，大唐西域傳。餘如作詩賦啟頌碑誄章奏大乘教法及破邪論等凡五十餘卷，辨正論凡八卷。又譯大乘起信論、道德經等書爲梵，以傳西土。而其間則時侍從君主，爲弟子講述則此十九年中無一日暇矣。惜天奪其年，僅以下壽終，所譯之經，對於携歸者不過什一，惜已。

貞觀十九年乙巳(六四五)四十四歲

正月七日，法師入長安，共請轉法輪像等七軀，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四部慈恩傳作一十五部大乘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貝多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明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笈，六百五十七部，以二十匹馬負而至，俱安置於弘福寺。

按續高僧傳開元錄俱作正月二十四日入京城慈恩傳作正月丙子，丙子七日也。慈恩傳後又載『壬辰謁文武聖皇帝於洛陽宮』壬辰二十三日也，二十三日至洛陽，則二十四日始入京師之說不確矣。

壬辰，謁帝於洛陽宮，二月一日己亥，見於儀鸞殿與之談論，太宗大悅，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

三月一日己巳，法師自洛陽還至長安，即居弘福寺，將事翻

詳，乃條疏所須證義綴文筆受書手等，數以申留守司空梁國公房玄齡遣所司俱狀發使定州啟奏，令旨依所須供給，務使周備。

四月一日戊戌，證義大德諸解大小乘經論爲時輩所推者一十二人至，即：

京弘福寺沙門靈潤，沙門文備，羅漢寺沙門慧貴，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靜法寺沙門普賢，法海寺沙門神叻，廊州法講寺沙門道深，汴州演覺寺沙門玄忠，蒲州普救寺沙門神泰，綿州振音寺沙門敬明，益州多寶寺沙門道因。

又有綴文大德九人至即：

京師善光寺沙門栖玄 弘福寺沙門明璿 會昌寺沙門辯機 終南山豐德寺沙門道玄 簡州福聚寺沙門靜邁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 棲巖寺沙門道卓 幽州照仁寺沙門慧立 洛州天宮寺沙門玄則

又有字學大德一人至，即：

京大總持寺玄應

又有證梵語梵文大德一人至，即：

京大興善寺沙門玄奘

自餘筆受書手所司供料等并至。

按慈恩傳作六月戊戌，考法師於五月已譯經數種，不應六月諸人方至也六月疑爲四月之訛。

四月晦日丁卯法師方操貝葉，開演梵文。

按續高僧傳開元錄塔銘俱作五月，慈恩傳載在丁卯，丁卯四月三十日也至少相差一日。

是年譯成之經如下：

大菩薩藏經二十卷 五月二日至九月二日 大乘經 沙門智証筆受 漢官証文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 六月十日 大乘經 沙門智証等筆受 又頌一卷

六月十日 沙門辯機筆受

六門陀羅尼經一卷 七月十四日 大乘經 沙門辯機筆受

佛地經一卷 七月十五日 大乘經 沙門辯機筆受

是年洛陽見帝時，又奉敕撰西域記。

是年六月二十六日，釋法常卒於京師普光寺，春秋六十有九。

貞觀二十年丙午(六四六)四十五歲

七月十三日癸卯進新經五部，五十八卷 行狀表 及大唐西域記十四卷，上表曰：

沙門玄奘言，奘以貞觀元年，往遊西域，求得如來之秘藏，尋釋迦之遺旨，總護六百五十七部，並以載白馬。以貞觀十八年，方還京邑，尋蒙敕旨，令於弘福道場，披尋翻譯。今已翻出菩薩藏等經，伏願垂恩以爲經序，惟希敕旨，方布中夏並撰西域傳一部，總一十四卷，謹令舍人李敬一以將恭進。無任悚息之至，謹奉表以聞。廣弘明集二十二

十四日上謝太宗文皇敕書表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大乘阿毘達摩雜集論十六卷 正月十七日至閏三月二十九日 大乘論 沙門玄奘等筆受

未訖者：

瑜伽師地論 五月十五日起 沙門靈慧等筆受

貞觀二十一年丁未(六四七)四十六歲，

自法師至印度，印度始通中國至是西使再返，~~取~~二十餘人隨往印度，前來國命，通議中書。敕以異域方言，~~務~~取符會，若非伊人將淪聲教。故諸信命，並資於法師。乃爲轉唐言依彼西梵文辭輕重。令彼讀者尊崇東夏。尋又下敕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道西域。法師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疊詞旨，方爲翻述。道士蔡晃成英等競引釋論中百玄義，用通道經。法師曰：『佛道兩教，其致天殊。安用佛言，用通道義，窮覆言疏，本出無從』晃歸情曰：『自昔相傳祖承佛義所以維摩三論晃素學宗，致令吐言命旨，無非斯理。且道義玄通，洗情爲本。在文雖異，厥趣攸同。故引解之理例無爽。如僧肇著論，盛引老莊，成誦在心，由來不怪佛言似道如何不思？』法師言：『佛教初開，深文尙擁，老談玄理微附佛言。肇論所傳引爲聯頽豈以喻詞而成通極。今經論繁富，各有司南。老但五千，論無文解。自餘千卷，多是醫方。至如此土賢明何晏王弼周顒蕭繹顧歡之徒，動數十家注解老子何不引用？乃復旁通釋氏，不乃推步逸縱乎！』於是諸徒無言以對，遂即染翰綴文。既依翻了將欲封勒道士成英曰：『老經幽邃，非夫序何以相通。請爲翻之。』法師曰：『觀老治身治國之文，文詞具矣。叩齒咽液之序，其言鄙陋，將恐西聞異國，有愧隣邦』英等以事聞諸宰輔。法師又陳露其情。中書馬周曰：『西域有道如老莊不？』法師曰：『九十六道：並欲超生，師承有滯，致淪諸有。至如順世四大之術，冥初六諦之宗，東夏所未言也若翻老序則恐彼以爲笑林。奘告忠誠如何不相體悉。』當時中書門下同僚咸然此述，遂不翻之。集古命佛道論衡卷丙續爲僧傳卷四

是年所譯之經如下：

已訖者：

大乘五蘊論一卷 二月二十四日 大乘論 沙門大乘光筆受

解深密經五卷 五月十八日至七月十三日(二譯)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因明入正理門論一卷 八月六日 大乘論 沙門智仁筆受

未訖者：

瑜伽師地論

無性菩薩所釋攝大乘論一月一日起

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六四八)四十七歲

六月，帝在玉華宮，敕追法師赴宮相見。既至，見於玉華殿，帝甚悅。初帝以法師學業該贍，儀韻淹深，每思逼勸還俗，致之左右。往於洛陽宮奉見之際，已親論之。至是又言渴慕之意。法師乃陳帝有五德不假於人之義，且言帝側伊呂甚多，已身庸陋，不足以預，至願守戒緇門，闡揚遺法。帝許之。

帝又問法師，此翻何經論。答，近翻瑜伽師地論訖，凡一百卷，帝曰：『此論甚大，何聖所說，復明何義？』答曰：『論是彌勒菩薩說，明十七地義。』又問：『何名十七地？』答：『謂五識相應地，意識相應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帝甚愛焉。遣使向京取瑜伽論，論至，帝自詳覽，嘆其詞義宏遠，非從來所聞。

慈恩傳謂為六月庚辰之事，按六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一日也，故今載月不載日。

七月十三日，帝施法師袈裟一領，價值百金，觀其製作，都未知鍼出入所從，并賜剃刀一口。法師因於十四日上謝表。

按慈恩傳作七月丙申，丙申十七日也。與表啟不合，今誌於表啟前一日。

帝先許作新經序，國務繁劇，未及措意，至八月四日，法師重啟，方爲染翰，少頃而成。名大唐三藏聖教序，凡七百八十一字，神筆自筆，救貫衆經之首。

太子居東宮，奉觀聖文，又製述聖記。

八月五日，上謝太宗文皇帝製三藏聖教序表。

又上謝東宮書述聖記啟。

九月十八日，上請經出流行啟。

又上東宮所寫六門陀羅尼及題菩薩藏經等謝啟。

十月一日，翻能斷金剛般若經訖，奏上之。且言舊譯之失曰：『……今觀舊經，亦微有遺漏。據梵本具云能斷金剛般若。舊經直云金剛般若。欲明菩薩以分別爲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惟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故知舊經失上二字。又如下文，三問闕一，二頌闕一，九喻闕三。如是等，什法師所翻舍衛國也。留支所翻婆伽婆者。少可。』

十月十六日癸亥，車駕還京。法師亦從還。先是敕所司於北闕紫微殿西別營一所，號弘法院，既到居之。晝則帝留談說，夜乃還院翻經。

初太子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令法師移就翻譯，仍綱維寺任。十二月戊辰，內出大旛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旛蓋衆伎，送法師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給新度弟子一十五人，弘福寺舊處，仍給十人。

是年所譯之經如下：

已訖者:

天請問經一卷 三月二十日 大乘經 沙門辯機筆受

瑜伽師地論一百卷 五月十五日 大乘論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五月十五日 沙門慧備筆受

能斷金剛般若婆羅密經一卷 十月一日 (四譯) 大乘經 直中善杜行顯筆受

唯識三十論一卷 五月二十九日 大乘論 沙門大乘光筆受

大乘百法明門論一卷 十一月十七日 沙門玄忠筆受

未訖者:

攝大乘論本 閏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沙門大乘魏筆受

無性菩薩所釋攝大乘論 沙門大乘魏大乘林筆受

世親菩薩所釋大攝乘論 十二月八日起 沙門大乘魏筆受

是年窺基所家,奉敕爲法師弟子。始住廣福寺,尋奉敕選聰慧穎脫者入大慈恩寺躬事焚師,學五竺語。

貞觀二十三年戊申(六四八)四十七歲

四月,駕幸翠微宮,皇太子及法師並陪從。既至,處分之外,唯談立論道,問因果報應及西域先聖遺芳故跡,皆引經酬對。

帝深信納,數攘袂嘆曰:『朕共師相逢晚,不得廣與佛事』

五月,帝崩含風殿,太子即位,踰年改元曰永徽。

是年譯訖之經如下:

緣起聖道經一卷 正月一日 (第六出) 小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十六卷 正月十五日至八月八日 小乘論 沙門大乘光筆受

如來示教勝軍王經一卷 二月六日 (第二出)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甚希有經一卷 五月十八日 (第三出) 大乘經 沙門大乘欽筆受

攝大乘本論三卷 六月十七日 大乘論

無性菩薩所釋攝大乘論十卷 六月十七日



世親菩薩所釋攝大乘論十卷六月十七日

菩薩戒羯磨文一卷七月十五日大乘經沙門大乘光筆受

王法正理論一卷七月十八日大乘論沙門大乘林筆受

最無比經一卷七月十九日(二出)大乘經沙門大乘光筆受

菩薩戒本一卷七月二十日(第三譯)大乘經沙門大乘光筆受

大乘掌珍論二卷九月八日大乘論沙門大乘暉筆受

佛地經論七卷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乘論沙門大乘光筆受

因明正理門論本一卷十二月二十五日大乘論沙門知仁筆受

般若婆羅密多心經一卷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出)大乘經沙門知仁筆受

是年釋彥棕觀光上京,求法於三藏法師之門。然其才不逮光(普光)寶(法寶),偏長綴習學耳。於玄儒之業,頗具精微,辭筆之能,殊超流輩,後慈立為法師作慈恩傳,立卒後數年,其稿流散他所,搜購乃獲弟子等乃命綜排次之,序引之,或文未允,或事稍虧,重更申明,曰箋述是也。

搜續高僧傳載觀光上京之事於貞觀之末,故誌之於此  
高宗永徽元年庚辰(五六〇)四十九歲

法師還慈恩寺。自此之後,專務翻譯,無棄寸陰。每日自立程課,若晝日有事不充,必兼夜以續之。遇乙之後,方乃停筆,攝經已,復禮佛行道,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誦讀梵本,朱點次第,擬明日所翻。每日齋訖,黃昏二時講新經論及諸州聽學僧等,恒來決疑請益。既知慈恩寺上座之任,僧事復來諮稟,復有內使遣營功德,前後造一切經十部夾紵寶裝,像二百餘軀,亦令取法師進止。日夕已去,寺內弟子百餘人,咸請教誡,盈廊溢室,皆酬答處分,無遺漏者。雖衆務罔湊而神氣綽然,無所擁滯。猶與諸德說西方聖賢立異諸部異端。及少年

在此周遊講肆之事，高談劇論，竟無疲怠，復數有王卿相來過禮，徵逢迎誘導，并皆發心，莫不捨其驕華，肅敬稱嘆。

是年譯訖之經如下：

- 稱讚佛士佛攝受經一卷 (即阿彌陀經) 正月一日 (第三出)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 檢伽師地論釋一卷 二月一日 沙門大乘暉等筆受
-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二卷 二月三日 至 八日 (第二出) 大乘經 沙門大乘詢筆受
- 說無垢稱經六卷 二月八日 至 八月一日 (第七譯)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一卷 五月五日 (第二出) 大乘經 沙門慧立筆受
- 廣百論本一卷 六月十日 沙門大乘謙筆受
- 大乘廣百論釋論十卷 六月二十七日 至 十二月二十三日 沙門敬明筆受
- 本事經七卷 九月十日 小乘經 沙門靜邁昉神筆受
- 諸佛心陀羅尼經一卷 九月二十六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雲筆受

永徽二年辛亥(六五一)五十歲

正月八日壬寅，瀛州刺史賈敦頤，蒲州刺史李道裕，穀州刺史杜正倫，恒州刺史蕭銳，因朝集在京，公事之暇，相命參法師，請受菩薩戒。法師即授之，并為廣說菩薩行法，勸其事，君盡忠，臨下慈愛，羣公伏喜，辭去。

是年所譯之經如下：

已訖者：

- 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一卷 正月九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十卷 正月二十三日 至 六月十九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等筆受
- 俱舍論本頌 五月十日 沙門元瑜等筆受
- 大乘成業論一卷 閏九月五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未訖者：

阿毘達磨俱舍論 五月十日起

阿毘達磨頌宗論四月五日沙門慧耶嘉尙等筆

(附註)

賈敦頤曹州冤句人官至懷州刺史

李道裕京兆涇陽人李大亮兄子也。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貞觀十年為中書侍郎，賜爵南陽縣侯。後出為穀州刺史，又左授交州都督。後涉及侯君集之事配流驩州。顯慶元年，累授黃門侍郎兼崇賢館學士，尋

同中書門下三品。至三年卒，有集十卷，行於世。按唐書所載與慈恩傳所

載不合二者必有一誤姑闕疑

蕭銳，蕭瑀之子，尚太宗女襄城公主，官至汾州刺史。

永徽三年壬子(六五二)五十一歲

三月，法師欲於寺端門之陽，造浮圖，安置西域所得經像。其意恐人代不常，經本散失，兼防火難。附表奏聞。帝許之，改就西院，其塔基面各一百四十尺。塔有五級，并相輪露盤凡高一百八十尺，層層中心俱有舍利。或一千二千凡一萬餘粒，上層以石為室，南面有兩碑，載二聖三藏聖教序記。其書即尚書右僕射河南公褚遂良之筆也。

夏五月，中印度國摩訶菩提寺大德智光慧天等致書於法師。光於大小乘及彼外書四韋陀五明論等莫不洞達，即戒賢門人之上首，五印度學者咸所共宗。慧天於小乘十八部該綜明練匠誘之德，亦彼所推重。法師遊西日，常共切磋。彼雖半教有功，然未措心於方等，為其執守偏見。法師恒誣訶，曲女城法集之時，又深折挫，彼亦媿伏。自別之後，欽佇不忘，乃使同寺沙門法長將書并資讚頌及齎兩端。

是年所譯之經如下：

已訖者: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七卷 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八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一卷 四月四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阿毘達磨顯宗論四十卷 十月二十日 小乘論

未訖者:

阿毘達磨俱舍論

永徽四年癸丑(六五三)五十二歲

是年譯未訖之經如下:

阿毘達磨俱舍論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沙門元瑜筆受

永徽五年甲寅(六五四)五十三歲

春二月,法長辭還又索報書。法師答,并信物。其書寫文錄奏,然後將付使人。又因前渡河失經一驮,遂錄名於後,請二師有信即為附來。

是年譯訖之經如下;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八十卷 小乘論 沙門元瑜筆受

大阿羅漢難提密多羅所說法住記一卷 閏五月十八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稱讚大乘功德經一卷 六月五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阿毘達磨俱舍論三十卷 七月十七日 小乘論 沙門元瑜筆受

拔濟苦難陀羅尼經一卷 九月十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光筆受

八名普密陀羅尼經一卷 九月二十七日 大乘經 沙門大乘雲筆受

頌無邊佛土功德經一卷 九月二十八日 沙門大乘雲筆受

勝鬘臂印陀羅尼經一卷 九月二十九日 沙門大乘雲筆受

持世陀羅尼經一卷 十月十日 大乘經 沙門神察筆受

永徽六年乙卯(六五五)五十四歲

法師前以正譯之餘譯理門因明二論此二論各一卷，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譯經僧伍，競造文疏時譯經僧栖玄將其論示尚藥奉御呂才，才遂更張術，指其長短，作因明註解立破義圖，太常博士柳宣起而附合，與譯經僧慧立明璿互有爭論玄因激呂才奏其事，敕遣羣公學士等往慈恩寺請法師與呂才對定，才辭屈謝而退焉。

顯慶元年丙辰(六五六)五十五歲

正月二十三日戊子，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就大慈恩寺行香，遂問曰：『翻經固法門之美，未審更有何事可以光揚？又不知古來翻譯儀式如何？』法師報曰：『內闡什持由乎釋種，外護建立，屬在帝王。符堅時曇摩難提譯經，黃門侍郎趙政執筆，姚興時鳩摩羅什譯經，姚王及安成侯姚嵩執筆，後魏菩提留支譯經，侍中崔光執筆及製經序，齊梁周隋皆如是。貞觀初，波頗羅那譯經，敕左僕射房玄齡，趙郡王李孝恭，太子詹事杜正倫，大府卿蕭瑒等監閱詳緝，今獨無此。公等能為致言，則斯美可至。』二公許諾而去。明日以其事陳奏，帝許之。

二十八日壬辰，帝命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黃門侍郎薛元超，中書侍郎李義府杜正倫等潤色法師所譯之經。又命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

法師少因聽習，又往西方，步凌山雪嶺，遂得冷病，發即封心，數年以來，憑藥防禦得定。今夏五月，因熱追涼，遂動舊疾，幾將不濟。中書聞奏，敕遣供奉上醫尚藥奉御蔣孝璋鍼醫上官琮專看，所須藥皆內送。孝璋等給侍醫藥，晝夜不離，經五

日方損病愈後，帝遣使迎之入宮，安置於凝雲殿院之西閣供養，仍彼翻譯，或經二旬三旬，方乃一出。

是年所譯之經如下：

已成者：

十一面神咒經 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出)  
大乘經 沙門 玄則 筆受

未成者：

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 七月二十七日  
沙門 嘉倫 大乘 光 筆受

(附註)

于志寧，雍州高陵人。顯慶元年，以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遷太子太傅。麟德二年卒，年七十有八，有集二十卷。

來濟，揚州江都人，幼篤志好學。有文詞，善談論。顯慶元年，以中書令檢校吏部尚書兼太子賓客，進爵爲侯。龍朔二年，拒突厥歿於陳。時年五十有三，有文集三十卷。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顯慶元年，冊拜侍中，監修國史。咸亨三年卒，年八十一，有文集八十卷。

薛元超，蒲州汾陽人。以文學知名。永徽顯慶中，授黃門侍郎，檢校太子左庶子。弘道元年冬卒。年六十二。有文集四十卷。

李義府，瀛州饒陽人。永徽中，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賜爵廣平縣男。顯慶元年，以本官兼太子右庶子，進爵爲侯。乾封元年卒，年五十餘，有文集三十卷，宦遊記二十卷。

顯慶二年丁巳(六五七)五十六歲

春二月，駕幸洛陽宮，法師陪從，既至，安置積翠宮。

夏四月，車駕避暑於明德宮，法師又陪從，安置飛華殿。

五月,敕法師還於積翠宮翻譯。

法師少離桑梓,白首言歸,訪問親故,零落殆盡。惟有一姊,迎與相見,訪以墳壟,施殯未遷乃更詳勝地,欲具棺槨而改葬。雖有此心,未敢專志。上表奉請,既蒙敕許,遂改葬焉。其營送威儀,並公家資給,時洛下道俗赴者萬人。其少師山西北緱氏故縣東北遊仙鄉控鶴里鳳凰谷,即法師之生地,不遠有少林寺,即魏孝文所立,是翻十地之所。法師意棲託,爲國翻譯,有旨慰留,事遂寢。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觀所緣緣論一卷 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乘論沙門大乘光筆受

未訖者: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阿毘達磨發智論 正月二十六日起  
沙門玄則等筆受

顯慶三年戊午(六五八)五十七歲

二月四日丁巳,車駕還京,法師亦隨還。

七月,敕法師徙居西明寺。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入阿毘達磨論二卷 十月八日至十三日  
沙門釋嘉尚筆受

未訖者:

阿毘達磨發智論

顯慶四年己未(六五九)五十八歲

法師譯婆沙論畢,弟子法寶有疑情,以非想見惑請益之。奘

別以十六字入乎論中以遮難辭。寶白法師曰:『此二句四

句爲梵本有無?』法師曰:『吾以義意酌情作耳。』寶曰:『師豈宜以凡語增加聖言量乎?』法師曰:『斯言不行,我知之矣。』東國重於般若,前代雖翻,不能周備,衆人更請委翻。然般若部大,京師多務,又人命無常,恐難得了。乃請就於玉華宮翻譯,帝許焉。即以冬十月,法師從京發向玉華宮,并翻經大德及門徒等同去。其供給諸事,一如京下,到彼安置肅成院焉。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不空羅索神呪心經一卷 四月十九日 (第二出) 大乘沙門大光筆受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 七月三日 小乘論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十二卷 七月二十七日 至九月十四日 小乘論 大乘沙門大光筆受

成唯識論 閏十月 大乘論 沙門大乘基筆受

未訖者:

阿毘達磨發智論

顯慶五年庚申(六六〇)五十九歲

春正月一日,起首翻大般若經。梵本總有二十萬頌,文既廣大,學徒每請刪略。法師不敢更刪,一如梵本。佛說此經凡在四處:一,王舍城鷲峰山,二,給孤獨園,三,他化自在天王宮,四,王舍城竹林精舍。總一十六會,合爲一部。然法師於西域得三本,到此翻譯之日,文有疑錯,即校三本以定之。慇懃省覆,方乃著文。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阿毘達磨發智論二十卷 五月七日 小乘論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十八卷 九月一日 至十月二十三日 (一出) 小乘論 大乘沙門大光筆受



未訖者：

大般若婆羅蜜多經 正月一日起沙門大乘光大乘欽嘉尙等筆受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十一月二十六日沙門弘彥釋詮等筆受

龍朔元年辛酉(六六一)六十歲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辦中邊論頌 一卷 五月一日沙門大乘基筆受  
辦中邊論 三卷 五月十日沙門大乘基筆受  
唯識二十論 一卷 六月一日沙門大乘基筆受  
緣起經 一卷 七月九日沙門神皎筆受

未訖者：

大般若婆羅蜜多經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龍朔二年壬戌(六六二)六十一歲

是年譯經如下：

已訖者：

異部宗輪論 一卷 七月十四日沙門大乘基筆受

未訖者：

大般若婆羅蜜多經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龍朔三年癸亥(六六三)六十二歲

十月二十日翻大般若經訖，合掌歡喜告徒衆曰：『此經於此地有緣，玄奘來此玉華者，經之力也。向在京師，諸緣牽亂，豈有了時。今得終訖，并是諸佛冥加，龍天擁祐，此乃鎮國之典，人天大寶，徒衆宜各踴躍欣慶。』

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弟子窻基奉表聞，請御製經序。至二十七日，通事舍人馮義宣敕垂許。

法師翻般若後，自覺身力衰竭，知無常將至。謂門人曰：『吾來玉華，本緣般若。今經事既終，吾生涯亦盡。若無常後，汝等遣吾，即從簡省，可以籩簞裹送。仍擇山澗僻處安置，不淨之身，宜須屏遠。』門徒等聞之哀哽，各收淚啓曰：『和尚氣力尚可，尊顏不殊於舊，何因忽出此言？』法師曰：『吾自知之，汝何由得解？』

是年譯訖之經如下：

阿毘達磨界身足論三卷 六月四日 汝門大乘基筆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 十月二十日 大乘經  
五事毘婆沙論二卷 十二月三日至八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寂照神變三摩地經一卷 十二月二十九日 沙門大乘光筆受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二十卷 十二月二十九日

麟德元年甲子(六六四)六十三歲

正月一日，譯呪五首經一卷 沙門大乘光筆受

三日，玉華寺衆及僧等請翻大寶積經。法師辭曰：『知此經於漢土未有，經縱翻亦不了。』固請不免，法師曰：『翻必不滿五行，』遂譯四行止。謂弟子及翻經僧，『有爲之法，必歸磨滅，泡幻之質，何得久停！今麟德元年，吾行年六十有三，必卒於玉華。若於經論有疑，宜即速問，勿爲後悔。』遂往辭佛。先造俱胝十億像所，禮懺辭別。有門人外行者，皆報『好去，今與汝別，亦不須來，來亦不見。』至十三日，遂即寢疾。

二月五示寂。弟子數百人，哀號動地。京城道俗，奔赴哭泣，日數百千。以四月十四日，將葬白鹿原，京邑及諸州百里內

送者百萬餘人。是日縑素宿於墓所者三萬餘人。十五日旦，掩坎訖，即於墓所設無遮會而散。其塋與兄捷公相近。若然白塔，近燭帝城。至總章二年四月八日，有敕徙葬於樊川北原，營建塔宇。蓋以舊所密邇京郊，禁中多見，時傷聖慮，故改卜焉。是地在長安南三十里。至中宗製影贊，諡大遍覺。肅宗賜塔額曰興教。

參考書：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唐釋慧立

法奘法師行狀 唐釋冥詳

大遍覺法師塔銘 唐劉軻

玄奘法師表啟

開元釋教錄 唐釋智昇

唐內典錄 唐釋道宣

古今譯經圖記 唐沙門靖邁

續高僧傳 唐釋道宣

廣弘明集 唐釋道宣

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 梁任公

書內學院新校慈恩傳後 陳垣

大唐西域記 唐釋辯機

大唐西域記地理考證 丁謙(凡引丁氏各條所附之英文地名皆作者所加)

西域記釋地 陳仲益

中西交通史料匯篇 張星烺

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任公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舊唐書

唐書

隋書

資治通鑑

元和郡縣志 唐李吉甫

# 顏氏家訓校箋補證

劉盼遂

風操

偏之書死有歸煞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比不近人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

盼遂按殃煞之事，載籍所不恒見。惟徐鉉稽神錄云，「彭虎子少壯有膂力，嘗謂無鬼神。母死，俗巫戒之曰，某日殃煞當還，重有所殺，宜出避之。合家細弱悉出逃匿。虎子獨留不去。夜中有人推門入，虎子皇遽無計。先有甕，便入其中，以板蓋頭覺母在板上坐。有人問板下無人耶。母曰，無。乃去。」是避煞逃竄，至五代時猶然矣。唐張讚宣室志云，“俗傳人死數日，當有禽從柩中出。太和中，有鄭生者網得一巨鳥，色蒼，高五尺餘。忽無所見。訪里中民訊之。有對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數日。卜者言今日煞當去其家伺而視之。有巨鳥色蒼從柩中出君所獲果是乎。”此煞之狀也。又周豈明先生茶話乙第七則云，「英國菲來則博士普許默之工作第五章云，野蠻人送葬歸，懼鬼魂復返多設計以阻之。通古斯人以雪或木塞路。緬甸之清族則以竹竿橫放路上。納巴耳之曼伽族葬後，一人先返，集棘刺堆積中途設為障礙，上置大石立其一。以手持香爐送葬者從石上香烟中過云鬼聞香逗留，不至乘生人肩上越棘刺云云。今紹興回喪，于門外焚穀殼，送葬者跨烟而過始各返其家其用意正同。即防鬼魂之附着也。」（錄自語絲）盼遂按此亦家訓「作諸厭勝祓諸家鬼」

之俗也。知其流遠矣。又按豈明先生漢譯古事記神代卷第二十九節之‘布刀玉命急忙將注連挂在後面’一語自注云注連係採用顏氏家訓語，亦作標繩，用稻草左編，約間隔八寸，散垂稻草七次五，次三根。故又寫作左繩又名七五三繩。用作禁出入的標當挂在神社入口今正月人家門戶亦猶用之。蓋以辟不祥也。盼遂按以稻草之標繩爲‘注連’，當有所出，姑誌以俟知者。

### 稱荊州爲陝西

盼遂按錢竹汀先生校刊謂“陝西當是陝西之誤。荊州爲上游重鎮，故取周邵分陝之意，名爲陝西。”此說甚是。惜未能徵引確據。今按通鑑卷一百三十宋紀太宗明皇帝泰始元年，是時臨海王子瑱爲都督荆湘等八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朝廷以蔡興宗爲子瑱長史，南郡太守，行府州事。興宗辭不行。袁顓說興宗曰，朝廷形勢，人所共見。在內大臣朝不保夕。舅今出居陝西，爲八州行事。顓在襄沔，地勝兵強。去江陵咫尺，水陸流通。若朝廷有事，可以共立桓文之功。胡三省注引蕭子顯曰，“江左大鎮莫過荆楊。弘農郡陝西周世二伯主諸侯。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荊州爲陝西。”此最足以證明錢說。又北周書王褒傳，周弘讓復褒書云，‘與弟分袂西陝，言返東區。此正斥荊州傾沒與褒分散之事也。此西陝，亦猶言陝，亦猶言陝西矣。徐陵孝穆集與顧室記書云，“徐樞入身梁朝，解褐岳陽王小府墨曹。承聖時，爲故敬帝晉安王諷席。文墨具存。陝西官爵乃多浮濫，更補臺郎，不爲勝擢。”此云陝西，正指江陵政府時而言。陳書周弘正傳云，“弘正與僕射王褒言于元帝宜與駕入建業。時荆陝入

士咸云王周皆是東人。弘正面折之曰，若東人勸東，謂爲非計。君西人欲西，豈成良策。”此文荆陝連言，且與東人爲對。益明當時通以陝西代荊州矣。

## 慕賢

梁孝元前在荊州有丁覘者淇亭民耳頗善屬文殊工草隸孝元書記一皆使典之

盼遂按日本見在書目載丁覘注千字文一卷。考千字文注釋率皆梁陳之士則丁覘殆即顏氏此文所舉者。又梁元帝金樓子著其傳云，“夢書一秩，十卷，金樓使丁覘撰。”亦其人也

## 省事

前在修文令曹有山東學士與關中太守競歷

盼遂按前在修文，蓋謂北齊後主武平三年時，在修文殿餞輯御覽之事也。北齊書顏之推傳觀我生賦自注“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長掌其例。（例字原脫，據北齊書文苑傳叙補入）撰修文殿御覽續文章流別等。皆詣進賢門上之。”又文苑傳叙“武平三年，祖瑛奏立文林館于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瑛又奏撰御覽，並敕蕭放蕭愨及顏之推等同入撰例。”皆其事也。

## 止足

不啻此者以義散之不至此者勿以非道求之

盼遂按‘不啻此’謂過于此也與不至此爲對文。秦漢人書中恒以不啻二字連用。如蒼頡篇云‘不翅多也。’（玄應一切經音義所引）說文解字疒部底字說解云‘疝病不翅也’皆

其証。至六朝則使用益繁如左氏昭公元年傳‘后子曰‘鮮不五稔’杜預注云，“少尚當歷五年，多則不啻。”葛洪抱朴子遐覽篇云，“故爲遠識人但不知其年壽信能近千年不啻耳。”世說新語賞譽篇“江思悛思懷所通，不翅儒域。”文學篇‘殷浩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排調篇“婦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假譎篇“王文度弟智惡乃不啻”凡此諸不翅不啻皆屬過多之意。翅啻古音同在支部，古紐同歸古頭，故可通用。

### 歸心

猶能履火蹈刀種瓜移井倏忽之間十變五化人力所爲尙能如此

盼遂按洛陽伽藍記卷一景樂寺云“寺中雜技，剡駟投井，擲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之。”楊銜之與顏氏時代接近，故所言多相同也抱朴子內篇論仙篇云“若道術不可學得，則變易形貌，吞刀吐火，坐在立亡，興雲起霧，召致虫蛇，合聚魚鼈。三十六石立化爲水，消玉爲枯，潰金爲漿。入淵不沾，蹴刀不傷，幻化之事九百有餘，按而行之無不皆效。何爲獨不肯信仙之可得乎。”據葛說是幻化之術，在晉已盛。吳檢齋先生又引抱朴子對俗篇云“變形易貌，吞刀吐火。”又云，“瓜果結實于須臾，魚龍澆灑于盤盂。”皆方士幻化之術。

### 書証

按諸陳字并作陳鄭之陳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惟王羲之小學章獨阜傍作車

盼遂按‘王羲之’盧氏刻本據誤本唐書改爲‘王羲’非也日本見在書目載小學篇一卷王羲之撰筆勢論一卷。王



羲之撰用筆陳圖碑王羲之撰三書聯列，同爲王羲之之作，則小學章之之作者爲王羲之而非王羲，明矣。魏收魏書卷十九元順傳云，“順初學王羲之小學，篤數千言。”亦不作王羲之，可証五代之末郭忠恕佩觿自序引右軍小學章亦以歸之王羲之，皆足証也。又按傅世淳化閣王右軍法帖中俗體特多，往往不講偏傍，乖于六書。張守節史記正義字例云，“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咸着秘書，傳之歷代。”韓文公石鼓歌云“羲之俗書趁姿媚。”綜觀以上諸說，則右軍小學章之忽略形體，可概見矣。後人震于羲之善書之名，往往曲爲之諱，不惜改換名字，遂愈失其真矣。

#### 猶文康象庾亮耳

盼遂按此句與上文‘傀儡子爲郭禿’相對。‘文康’應亦爲戲劇名。考梁武帝命周捨作上雲樂詞云，“西方老胡，厥名文康，遨遊六合，傲誕三皇。西觀滌汜，東戲扶桑，南泛大蒙之海，北至無通之鄉，昔與若士爲友，共弄彭祖扶牀。往年暫到崑崙，復值瑤池舉觴。周帝迎以上席，王母贈以玉漿。故乃壽如南山，老若金剛。青眼智智，白髮長長。蛾眉臨髻，高鼻垂口。非直能併，又善飲酒。簫歌從前，門徒從後。濟濟翼翼，各有分部。鳳凰是老胡家鷄，師子是老胡家狗。陛下撥亂反正，再朗三光。澤與雨施，化與風翔。覘雲候呂，來遊大梁。重駟修路，始屆帝鄉。伏拜金闕，瞻仰玉堂。從者小子，羅列成行。悉知廉節，皆識義方。歌管悒悒，鏗鼓鏘鏘。響震鈞天，聲若鸞鳳。前却中規矩，進退得官商。舉技無不佳，胡舞最所長。老胡寄篋中，復有奇樂章。齋持數萬里，願以奉聖皇。乃欲次第說，老耄多所忘。但願明陛下，壽千萬歲歡樂未渠央。”據周詩觀之，則

‘文康’爲一戲劇名色必矣隋書樂志“梁三朝樂第四十四，設寺子導安息孔雀鳳凰文鹿，胡舞連登上雲樂歌舞伎更足証上雲樂爲歌舞之名，而文康又爲劇中主要脚色也。庾亮字文康，胡侁雖名文康，然而實非元規猶傀儡子名郭禿，而實非郭禿也。

### 雜 藝

#### 三九讌集常糜榮賜

盼遂按勉學篇‘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彼云公讌，此云榮賜則三九非指春秋佳日爲言，明矣。三者三公，九者九卿。簡稱三九此實爲漢以後之習語如楚釋載孫叔敖碑‘三九無嗣’洪适注云，“三，三公，九，九卿也。”柘朴子內篇辨問篇“禪之帝王之貴而不用，委之以四海之富而不顧，茂三九之官，背玉帛之聘。”外篇漢通篇“宦者奪人主之威，三九死庸豎之手。”又法苑篇“勇力絕倫者，則上將之器，治亂者，則三九之才也。”凡此皆以‘三九’與‘帝王’‘玉帛’‘宦者’‘人主’‘上將’爲對文，明三九爲爲公卿無疑矣，李詳補注知三公九卿之義，殊可信保惜未能與引証佐，茲故詳焉。

### 終 制 篇

#### 至於蠟弩牙王豚錫人之屬

盼遂按玉豚爲以前諸古玉書所不載。上虞羅叔言先生所藏古明器，有玉豚五枚，而未詳其用處。日本於大正十四年春，發掘樂浪郡古墳，得玉豚一枚，在死者左脇邊指輪之旁，長三寸五分，廣七分，高八分八厘。尾端有孔二，蓋以絲繩貫之，纏繞於死者腕上，防其脫離而然。朝鮮平壤覆審法院保存玉豚一對。一長四寸，廣八分，高九分三厘。一長三寸

九分，廣七分，高九分。各刻四足，屈伏地下，作平臥形。眼耳口鼻，僅可分辨。故吳清卿古玉圖考雖收有玉豚數枚，而皆誤切爲周禮虎節之琥。而推及于漢之金虎符，蓋以其形本蕭胡，不易明辨。使非樂浪發見于死者脇下，吾人至今仍未敢肯定其爲玉豚。蓋可知也。日人關野貞諸氏定此玉豚於喪制爲握。并引劉熙釋名釋喪制云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之也。（以上節譯日本樂浪郡時代的遺蹟）然儀禮士喪禮云，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鄭康成注書，喜以漢制較古禮，亦不說及玉豚之制。頗疑漢代未嘗以玉豚代握帛。日本學者之說恐未可十分任保也。

#### 顏俊據武威見殺

盼遂按三國志魏志卷十五張既傳云，是時武威顏俊張掖和嶷，酒泉黃華西平麴演等，並舉郡反，自號將軍。更用攻擊俊遣使送母及子詣太祖爲質，求助。太祖問既。既曰，俊等外假國威，內生傲悖計定勢足，後即反耳。今方事定蜀，且宜兩存而鬪之，猶卞莊子之刺虎，坐收其斃也。太祖曰善。歲餘，既遂殺俊。武威王秘又殺嶷。此黃門所本。資治通鑑繫此事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盼遂前考家訓時，據以爲証。及檢國志，又須改削信乎校書之難，如掃落葉，隨掃隨生也。辛未暮春立夏日。

#### 文章

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裁知可施行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

盼遂按下文云，“江南文制，欲人彈射，知有病累，隨即改之。陳王得之于丁廙也。”即發明此文之義。又唐白樂天

云，“凡人爲文，私于自是。不忍于割截，或失于繁多。其間妍媸，益又自惑。必待交友有公鑒，無姑息者，討論而削奪之。然後繁簡當否得其中矣”。最足發明顏氏此意。

何遜詩實爲清巧多形似之言揚都論者恨其每病苦辛

盼遂按揚都指建業而言。本書終制篇云，“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已啓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塋。便值本朝淪沒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絕於還望。……且揚都污毀，無復子遺。還彼下濕，未爲得計。”此處以建業與揚都並言，明揚都即建業矣。又北齊書之推本傳觀我生賦自注，靖侯以下七世墳塋皆在白下。亦即終制篇所云之建業舊山也。此亦揚都表建業之證。揚都之名惟顏君用之。他人文中不多觀也。

書証

或問俗名傀儡子爲郭禿有故實乎答曰風俗通云諸郭皆禿

盼遂按樂府廣題云，北齊後主高緯雅好傀儡，謂之郭公。時人戲爲郭公歌云，郭郭郭公九十九，技倆漸盡入滕口。云云，知黃門時，此戲盛行于鄴下，故或人據以爲問也。

文章篇

抱朴子說項曼都詐稱得仙自云仙人以流霞一杯與我飲之輒不飢渴而簡文詩云霞流抱朴椀

盼遂按抱朴子祛惑篇之說，又本之王充論衡道虛篇。道虛篇云河東蒲坂項曼都好道，學仙，委家亡去，三年而返家。問其狀。曰，去時不能自知，忽見若臥形，有仙人數人將我上天。離月數里而止。見月上下幽冥。幽冥不知東西。居月之旁。其寒悽愴。口飢欲食，仙人輒飲我以流霞一杯。每飲一杯，

數月不飢。不知去幾何年月。不知以何爲過，忽然若臥復下至此。河東號之曰斥仙此正爲抱朴子所本。簡文詩云，霞流抱朴椀，亦可云霞流王充椀乎。宜其爲顏氏之所譏也。

梁世費旭詩云不知是耶非……簡文云旭既不識其父

盼遂按南朝通俗，稱父爲耶。南史王彧傳，長子綸，年五六歲，讀論語至周監于二代外祖何尙之戲之，曰可改耶耶乎文哉。綸即答曰，尊者之名安可戲。寧可道草翁之風必舅。緣論語此句爲彧彧乎文哉或是綸父之名，故何戲改爲耶。知南朝通呼父爲耶矣。

養生篇

學如牛毛成如鱗角

盼遂按二語出抱朴子極言篇云，若夫觀財色而心不戰，聞俗言而志不沮者，萬夫之中有一人爲多矣。故爲者如牛毛，獲者如鱗角也。趙注雖引蔣子萬機論語，然黃門意自用葛氏書也。

華山之下白骨如莽

盼遂按抱朴子登涉篇云，凡爲道合藥及避亂隱居者，莫不入山。然不知入山法者，多遇禍害。故諺有之曰，太華之下白骨狼藉。

書証篇

道經云合口誦經聲瑣瑣眼中淚出珠子裸

盼遂按敦煌出土唐寫本老子化胡經載老子十六變詞云，一變之時，生在南方亦如火。出胎墮地獨能坐。合口誦經聲瑦瑦。眼中淚出珠子裸。父母世間驚怪我。復畏寒凍來結果。身著天衣謹知我。黃門所云道經，斥老子化胡經而言

也。

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吳

盼遂按舊唐書卷一百七十裴度傳云,先是姦黨忌度,作謠辭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天口者,言度嘗平吳元濟也。亦以天上有口爲吳。

# 李唐爲蕃姓攷<sup>(續)</sup>

## 劉盼遂

八.李歆有胡人之目可爲唐室先人胡種之証

九.唐室以哥稱父兄可爲唐室胡語之証

十.李世民入其兄弟之婦可爲唐室胡俗之証

### 證之八

舊唐書高祖本紀‘高祖姓李，諱淵，隴西狄道人，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歆。’是李歆爲唐高祖六代祖也。再攷魏收魏書卷九十九，私署涼王李暠傳附李歆傳云，

“歆字士業，自稱涼州牧涼公。與沮渠蒙遜戰於蓼泉，爲蒙遜所殺。歆之未敗，煨煌父老令狐熾，夢一白頭公，帽衣而謂曰，南風動，吹長木。胡桐椎，不中穀言訖忽然不見。歆小字桐椎，至是而亡。”

夫稱桐椎而冠以胡字。雖託之神言，然實與誦童謠之流，足稱信史。是當時煨煌酒泉人民，群知李氏實出鮮卑，非我族類。故誦言攻之爲胡矣。

### 證之九

稱父兄爲哥，始見施用於唐之皇室。今先臚陳其証據，而後推究其語源之出于鮮卑，而加以斷案焉。

淳化閣帖卷一，唐太宗書數年來每有征勅帖云：(上略)想汝誠心，惟吾是念。自非孝情深結，孰能以此爲懷。省書潛然，益增感念。善自將愛，書此不多。哥哥勅。

審此帖自係太宗以書勅其子高宗而自稱哥哥也。

舊唐書卷六十四，高祖二十二子舒王元名傳云“舒王名元

高祖第十八子也。年十歲時，高祖在太安宮，太宗晨夕使尙宮起居，送珍饌。元名保傅等謂元名曰，‘尙宮官品高者，見宜拜之。’元名曰，‘此我二哥家婢也，何用拜爲。’太宗聞而壯之，曰此真吾弟也。”

此唐室皇族稱兄爲哥之最早見于載籍者也。

劉昫唐書卷八十六邠王守禮傳，時積陰累日。守禮白於諸王曰欲晴，果晴。僖陽涉旬，守禮曰即雨，果連澍，岐王等奏之曰，邠哥有術。守禮曰，臣無術。則天時，以章懷遷謫，臣幽閉宮中十餘年。每歲被勅杖數頓。見癢痕甚厚，欲雨，臣脊上即沈悶。欲晴，即輕健臣以此知之，非有術也。涕泗沾襟，玄宗亦憫然。

盼遂案守禮，章懷太子之子，高宗之孫也。岐王範，睿宗之第四子亦高宗之孫也。故邠王岐王爲兄弟行，得稱爲哥也。

酉陽雜俎卷十二云，寧王嘗獵於鄂縣界，搜林，忽見草中一櫃，扃鎖甚固王命發視之，乃一少女也。問其所自，女言姓莫氏父亦曾作仕，叔伯莊居。昨夜遇火光賊，賊中二人是僧，因劫某至此。動婉含吻，冶態橫生。王驚悅之，乃載以後乘時暮螢者方生獲一熊，置櫃中，如舊鎖之時上方求極色，王以莫氏衣冠子女，即日表上之。經三日，京兆奏，鄂縣食店，有僧二人以錢一萬獨賃店，一日一夜，言作法事。惟昇一櫃入店中。夜腦膊有聲，店戶人怪曰出不啓門，撤戶視之，有熊衝人走出。二僧已死，骸骨悉露。上知之，大笑。書報寧王云，寧哥大能處置此僧也。

劉昫舊唐書卷九十五睿宗諸子讓皇帝憲王憲傳云，讓皇帝憲，睿宗長子也。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薨。玄宗手書，真於



靈座之前書曰，“隆基白，一代兄弟一朝存歿。家人之禮，是用申情與言感思，悲涕交集。大哥孝友，近古莫儔。嘗號五王，同開邸第，遠自童幼。洎乎長成，出則同遊，學則同業，事均形影，無不相隨。頃以國步艱危，義資克定。先帝御極，日月照臨。大哥嫡長，合當儲貳，以功見讓。爰在薄躬，既嗣守紫宸，萬機事總。聽朝之暇，得展于懷。十數年間，常棣凋落，謂之手足，惟有大哥今復淪亡，眇然無對。以茲感慕，何恨如之。然以厥初生人，孰不殞謝。所貴光照德行，以示崇高立德立名，斯爲不朽。大哥事迹，身沒讓存。故冊曰讓皇帝，神之昭格，當茲榮寵。”

張九齡勅賜寧王池晏詩序，開元二年春，上幸寧王第，叙家人禮。上曰，大哥好作主人，阿瞞但謹爲上客。（酉陽雜俎卷一，玄宗禁中嘗稱阿瞞，亦稱鴉）。

唐玄宗有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山池詩，又有過大哥宅探得歌字韻，（見張說之集附錄）。

此玄宗稱其長兄爲大哥也。又攷舊書卷一百〇七玄宗諸子棣王琰傳云。

棣王琰玄宗第四子也。中官奏琰壓魅聖躬，玄宗大怒，引琰詰責之，琰頓首謝曰，臣之罪合死矣。請一言以救鼎鑊。然臣與新婦情義絕者，二年於茲。臣有二孺人，又皆爭長。臣實不知有符。恐此三人所爲也。惟三哥辨其罪人。

此琰稱其父玄宗爲三哥也。玄宗爲睿王第三子，嘗自稱三郎。故其子得稱之爲三哥。綜上九事觀之，明唐室皇族，燕暱之際，以哥稱被其父兄於前代絕爲無稽。按實攷之，則哥之一稱，實出自鮮卑族矣。

晉書卷九十七吐谷渾傳云，

吐谷渾者，慕容廆之庶長兄也……鮮卑謂兄爲阿干。廆追思之，作阿干之歌，歲暮窮思常歌之。

慕容廆本鮮卑種。（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傳），哥者，鮮卑語阿干之轉音也。哥在席韻七歌，古俄反。干在二十五寒，古寒反。爲歌寒陰陽對轉字也。干之轉爲歌，猶漢魏六朝之言若干，至初唐變爲若柯矣。（顏師古匡繆正俗卷第六云），迨至契丹之稱皇子曰哥子。勝清之稱皇子曰阿哥，仍阿干一詞之流轉矣。近儒章太炎著新方言釋親屬篇引或說云，

晉書吐谷渾傳，鮮卑謂兄爲阿干。干轉爲哥此實夷語。

今按某氏所說，誠可謂九變復貫，知言之選非耳順者不足與知乎此也。乃章氏非之，繆矣。哥之一詞，既證明其出於鮮卑。而唐室父子兄弟間，稱用頻煩，則其人之爲鮮卑族，而又服習鮮卑語者，尙何疑焉。又按唐人詩文集，至今存者，凡無慮數十百家，從不見有用哥爲兄者。有之則僅見於白居易詩。

白氏長慶集，楊尙書授東川節度使詩云，“劉綱與婦共升仙，弄玉隨夫亦上天。何似沙哥領崔妙，碧油幢引向東川。

盼遠案樂天爲楊尙書（汝士）妹婿。故呼之爲哥嫂。白氏亦蕃姓，既經予及時賢之論定，故往往流露其遺俗。與李唐皇室之使用蕃語，竟不謀而合也。

證之十

唐太宗文治武功，庶幾成康較之漢之文景明章，不翅遠過。讀貞觀政要一書，可以概見。而閨門之內，帷簿不修。讀史者每致駭怪。宋儒程伊川語錄“或問唐太宗之致治隆平，殆可方迹文武先生曰，關雎麟趾之風安在。”此可見後人於唐太宗之爲人，頗感矛

盾現象今經考定李氏之出自鮮卑，則凡太宗所爲者，正沿襲其‘兄弟共妻’及‘兒妻後母’之俗，本不足怪而千古相傳之疑團，亦可因是而剖析矣。今略舉數事證之如次：

新唐書卷八十太宗諸子曹王明傳云‘明母本巢王妃。帝(太宗)寵之，欲立爲后。魏徵諫曰，陛下不可以辰嬴自累。盼遂按辰嬴，晉懷公之妻，後其叔父文公納之)乃止”

舊唐書卷七十王珪傳“太宗嘗問居，與珪無語。時有美人侍側，本廬江王瑗之姬(盼遂按舊唐書卷七十六‘瑗高祖從父兄子也’則瑗爲太宗從父兄弟矣。)瑗敗，籍沒入宮。太宗指示之曰，廬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廬江取此婦人，爲是乎，爲非乎。太宗曰，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對曰，臣聞於管子曰，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退。所以亡也。今此婦人尙在左右，竊以聖心爲是之。陛下若以爲非，此所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雖不出此美人，而甚重其言。”(盼遂按舊唐書王珪傳及實錄同，惟資治通鑑從貞觀政要之說，謂太宗出此美人非也。)

接太宗入宰中夏未久，故時暴其氐裘之陋習。猶之清聖祖，留其姑姊妹數人在宮，笄年不字。漢大臣以爲言，聖祖答曰，此早已在宮中幸御矣。(清代野史記此類事甚多，倉卒不能確舉其書)時建衛入關未久，故華夏所認爲大不韙者，彼仍安之若素。持以較唐太宗納其兄弟嫡妻之舉，如出一轍。不然，以太宗之服習儒風，而有此瀆倫之事。黨所謂“通天神狐，醉後露尾”者非耶。

盼遂既草訖此文，呈正於陳寅恪師師云，據以上所列十証，均極精鑿則唐代之李，實目代北鮮卑族之拓跋達閼，已成定讞。且太宗之母竇氏，故爲文周襄陽公主之女是由血族上論之，李世民之爲蕃族，已居四分之三倘再進攷得竇姓之出蕃族，則益爲完善矣盼遂因檢竇氏種姓之所由，而得魏收宋祁兩家之說如次

魏收魏書官氏志云，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次南方有紇豆陵氏。孝文帝時改爲竇氏。

唐書宰相世系表竇氏自竇統以竇武之難，亡入鮮卑拓跋部，使居南境代郡平城以間窺中國。號沒鹿回部落大人。後得匈奴舊境，又徙居之。傳至竇勤，穆帝復使領舊部，命爲紇豆陵氏。孝文帝之世復爲竇氏。

據上二書觀之，竇氏之爲代北蕃姓，殆無容疑。世系表竇統之說，顯係唐人家譜僞託之習可置無論。則唐之太宗，故已爲四分之四鮮卑族矣。辛未初夏。